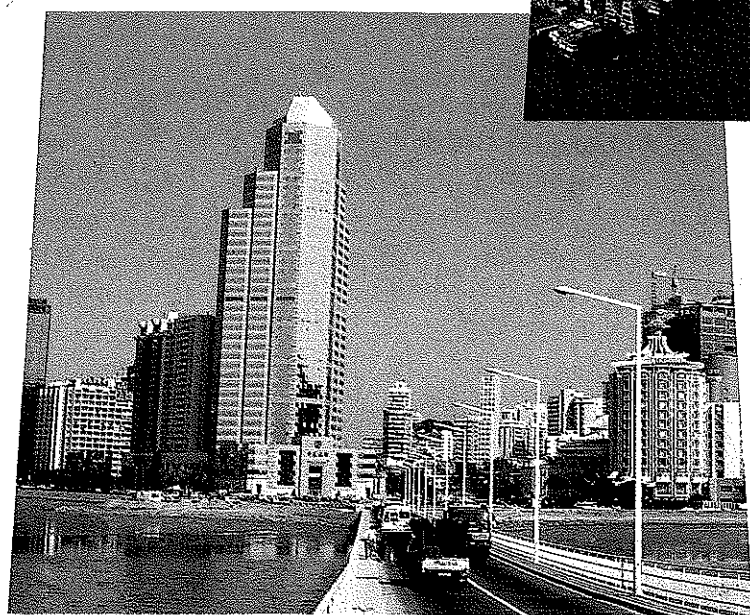


當代港澳

STUDIES ON HONG KONG & MACAO



第 **1** 期
1994



(本版图片文字说明见内文第62页)

当代港澳
1994 年第一期
(总第 2 期)

目 录

2/文摘页

法律与政治

- 4/实践“一国两制”伟大构想的根本保障
——港澳两部基本法的若干对比与评价 (澳门) 杨允中 程信和
- 11/中国大陆与香港经济交往中的法律协调问题
- 15/港英政府与“海外合约公务员转制” 朱德新

百家论坛

- 19/对澳门的历史、当代及前景的研究都应该提上日程 夏书章

经济

- 21/香港经济转型回顾与前瞻 (香港) 刘伟业
- 24/香港制造业的地位及走势分析 郑佩玉
- 28/内地与香港间的经济合作问题 (香港) 刘佩琼
- 30/建立粤港澳自由经济区的构想 周运源
- 33/今明两年香港银行业发展面对的形势 (香港) 谢国梁
- 36/新外汇体制对内地与香港的影响 林江
- 40/香港股票市场的结构变化及其国际竞争力 黎熙元 蔡婉华
- 42/工程爆破技术进入香港市场前景的探讨 陈树坚

历史

- 44/香港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 许锡挥

教育

- 47/社会及科技转变与多元化高等教育 (香港) 陈佐舜

文化

- 50/穗港语音规范问题及若干字音的异同 罗伟豪
- 54/“香港人”的文化观照 肖贤彬

港澳档案

- 60/香港房地产市场最新资讯 蔡婉华

书评

- 58/强国富民 联手争雄
——《当代台湾科技》评介 张仲深

63/本刊稿约 64/本刊征订单 62、63/消息及封二、封三、封底图片说明

主 编：
许锡挥

副 主 编：
郑佩玉
郑天祥
肖贤彬 (常务)

主办单位：
中山大学港澳研究中心

电 话：
(020) 4446300—6799

传 真：
(020) 4429173

邮政编码：
510275

出版许可证：
粤字第 1462 号

刊 期：
逢 6 月 15 日
12 月 15 日出版

本期出版日期：
1994 年 6 月 15 日

定 价：
¥ 4.50 元

本刊声明

- 本刊所发表署名文章均为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编辑部的意见。
- 本刊所刊登的图文均保留版权，请勿擅自转用。

文 摘 页

杨允中：实践“一国两制”伟大构想的根本保障——港澳两部基本法的若干对比与评价

港澳两部基本法在体现“一国”即体现国家恢复行使主权方面的规定几乎是完全一致的，这是因为主权要求绝对性、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的缘故，在体现“两制”即确保高度自治、港人治港、澳人治澳、五十年不变等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以及确保居民的基本政治、经济、社会权利的行使和政治体制保持行政主导传统、行政与立法互相制衡、司法相对独立，以至经济、文化领域的基本施政方针等方面的规定，也都保持着很高的相似性。但由于港澳两地的区情不同，两部基本法起草的时序先后也有所不同，故在起草过程中必须在体现国家主权大前提下充分地由两地的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分别构思、有针对性地设计确保两地长期稳定繁荣的根本措施。本文比较了两部基本法在内容与表述方面存在不同的七十余处条文，从而得出以下结论：1. 评价基本法的客观标准是：a. 法理依据充足性；b. 原则性与灵活性高度结合；c. 权力划分的合理性；d. 可行性与可操作性。2. 基本法的贯彻实施有待于排除阻力。3. 历史潮流具有不可逆转性。

程信和：中国大陆与香港经济交往中的法律协调问题

中国大陆与香港属于不同的法域，为加强两地合作和技术交流，有必要实行法律协调。其途径，一是适用统一实体法规范，一是适用冲突法规范。目前宜着手协商制定一部《区域法律冲突法》。着眼解决三个问题：第一是经济纠纷案件的管辖权，可确立协议选择、原告选择、先收受理、方便受理、专属管辖、依据条约等规则；第二是经济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应坚持平等适用法律，统一援引准据法的标准，以达到公正办案的目标；第三是司法协助，就文书送达、调查取证、判决及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等方面加强联系和提供协助。在“一国两制”条件下，将逐步理顺上述三大关系，形成有效的协调机制。

朱德新：港英政府与“海外合约公务员转制”

1993年7月，港英政府突然单方面对公务员架构作出重大改动，它标志着业已实行了近五十年的公务员本地化政策的逆转，从而在香港社会引起轩然大波。本文从历史与现实的结合上，根据香港本地公务员和舆论界的观点对此事件的性质和港府的意图作了剖析。

夏书章：对澳门的历史、当代及前景的研究都应该提上日程

澳门与香港都处于过渡期，即将在“一国两制”的原则下建立两个特别行政区。在学术方面偏重香港的研究，这无可厚非，但并不等于说可以忽视对澳门的研究。澳门本地学者对澳门的研究出了不少成果，但内地学者对澳门研究却很不够。内地学者应当加强这一工作，且在研究澳门时，不仅要研究澳门的今天、昨天，也要研究它的未来。

刘伟业：香港经济转型回顾与前瞻

自50年代开始，香港经济的发展经历了从以转口贸易带动到以加工出口的制造业带动的过渡，进入80年代以后转向以服务业为主导。这是香港经济顺应其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发展的必然结果，尤其是制造业北移为香港经济带来了新的特征。目前香港内外环境仍在变化，经济结构转型仍未完结。考虑到与中国（尤其是华南地区）日益密切的经济关系和亚太地区较快的经济增长而在经济结构、人力资源及基本设施方面作适当的改善和配合，香港经济定将进一步发展。

郑佩玉：香港制造业的地位及走势分析

香港经济结构进入转型期以来，制造业发生了重大变化。本文对评价制造业在香港经济中的地位的依据等问题，作了理论上的探讨，在分析80年代中期以来香港制造业主要表现和特点的基础上，对它的发展趋势，尤其是发挥现有优势共建粤港出口加工区的途径、政策问题提出了意见。

刘佩琼：内地与香港间的经济合作问题

90年代以来，中国内地与香港经济合作更加深入和广泛，从自由贸易理论讲，经济合作是一种国际分工，可使资源更有效地分配，对合作双方都有利，但合作的形式是多种的。内地与香港合作是以开放政策、

面向国际市场为起点，并逐步导向国内市场开放，其间，政府干预较少，这对两地经济发展很有利。这说明导向自由贸易政策对两地经济发展提供了很大潜力。也说明两地合作未必要政府统筹，许多情况下政府只需在讯息交换及制定政策、法规方面提供支援便可。

周运源：建立粤港澳自由经济区的构想

本文根据粤港澳经济联系与合作的现状和未来发展的态势，提出要从已有的粤港澳之间的联系与合作，向层次更高、效益更佳的路向拓展。通过营造现代企业制度，逐步实现粤港澳企业的“嫁接”；近期首先拓展深圳、珠海与香港、澳门的小自由经济区，远期目标实现广东全境与港澳地区的资金、技术、物资和人员等的自由畅通，完成粤港澳自由经济区的构建，为中国模式自由经济区的建立和发展，提供可供借鉴的示范。本文分析了构建粤港澳自由经济区的内外要素及其实施的战略设想。

谢国梁：今明两年香港银行业发展面对的形势

在中国因素继续稳定向好、亚太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外部环境影响下，今明两年香港经济将可以保持较高的平稳增长，投资市场将持续兴旺活跃，尤值得一提的是，香港与内地在制造业方面的进一步深化结合将给香港银行业创造更广阔的市场和发展机会。这是香港银行业发展的利好因素，但一些不健康的因素也可能同时滋长，需要注意。

林 江：新外汇体制对内地与香港的影响

1994年1月1日起，中国实施以人民币汇率并轨为核心内容的新外汇体制，本文分别论述了新外汇体制对内地经济的积极影响和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以及新外汇体制对香港经济（尤其是对港商在内地的投资和对香港经济金融体系）正反两方面的影响。并对人民币汇率走势提出了看法。

黎熙元、蔡婉华：香港股票市场的结构变化及其国际竞争力

香港金融业现已成为发展最快、地位最重要的行业，本文分析了香港股市的结构变化和香港股市独特的环境优势，探讨了港股在93年9月至94年3月间暴升暴跌的原因和香港股市的亚太区竞争力，认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不会改变。

陈树坚：工程爆破技术进入香港市场前景的探讨

本文预测工程爆破进入香港市场的前景和研究其存在的问题，认为工程爆破进入香港市场的前景取决于工程爆破技术的发展、法规的制定和舆论的准备，尤其是要解决环境影响问题。

许锡挥：香港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

历经世纪沧桑的香港尽管在英国殖民主义的统治下，但始终未能与中国社会完全分离，从而在中国近百年史上占有特殊地位与作用，科学地对上述问题进行认识和把握，才能保留和发展它的积极作用，削弱和限制它的消极作用，更好地实施“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

陈佐舜：社会及科技转变与多元化高等教育

时至今日，教育已成为经济及社会发展的积极和必然的因素。社会及科技的转变对香港高等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表现在：1. 增加学额；2. 课程与标准；3. 教师角色与传授方式；4. 宗旨、管治及向社会交代四个方面。香港高等教育今后的发展定会趋向多元化、适应新的发展要求。

罗伟豪：穗港语音规范问题及若干字音的异同

广州与香港虽相距较远，但语言上高度一致，这与两地注重语音规范是分不开的。两地在一些字音上的分歧，其实也各有所本，主要原因是处理古读与今读的方法不相同，本文并详细考辨了“刺”、“告”、“索”、“扩”、“桌”等字穗港两地的语音差异。

肖贤彬：“香港人”的文化观照

本文从“文化层次论”的观点出发，认为：分析香港文化的属性和“香港人”的心态必须以精神文化为基点，在总结事实和理论分析的基础上，本文的结论是：香港文化从本质上说仍是华夏文化的一部分，“香港人”是打上中国文化烙印而又具开放性的中华民族的一部分，“祖国情结”在香港人心中愈来愈占有重要的位置。

实践“一国两制”伟大构想的根本保障

——港澳两部基本法的若干对比与评价

(澳门)杨允中

一、历史的回顾

在中英联合声明于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正式签署后不到四个月,即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负责香港基本法的起草工作。由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并公布由 59 人组成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名单及随后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于七月一日举行首次会议,至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式颁布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际起草过程历时四年零八个月。

在中葡联合声明于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正式签署后的一年,即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负责澳门基本法的起草工作。由一九八八年九月五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公布由 48 人组成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名单及随后澳门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于十月二十五日举行首次会议,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式颁布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际起草过程历时四年零五个月。

承接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两份具有深远国际影响的联合声明的正式签署,这两部基本法于九十年代的先后颁布,是中国现代史上的极为令人瞩目的重大事件,也是国际制宪史与立法史上空前的光辉创造。作为具有重大历史意义与国际意义的创造性杰作,它们把“一国两制”具划时代意义的伟大构想,把中国对港澳地区的基本方针政策以法律形式规定下来,因而是实现国家恢复对港澳行使主权并

保持两地长期稳定、繁荣的根本保障。港澳问题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得到顺利解决,既是中国人民朝着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目标推进的重要标志,也是中国神圣领土上将完全由中国人自行管治的重要标志。作为既体现全国人民意志和愿望又同时体现港澳广大居民利益和要求,既可确保国家在不久的将来顺利恢复行使主权,又可确保港澳两地在未来五十年以至更长的历史进程中保持稳定与繁荣的宪制性法律文件,这两部基本法主要由体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基本原则的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以及少量必要的禁止性规范所组成,同时又分别吸纳英、葡所属不同西方法系的合理成分。可以讲,它们集中了中西不同法制的普遍经验和各自优点,从指导思想和起草标的大胆确立到起草过程的严谨有序和咨询的广泛深入,确确实实是史无前例,因而受到并将继续受到国际间越来越多的关注是毫不奇怪的。

在当代,中国是一个极具影响力的大国,中国市场是国际市场的重要而潜力巨大的组成部分,中国因素不仅是港澳经济发展的关键性因素,而且正在更加广泛地影响着远东和亚太区的前进步伐,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全球的发展速度、节奏和质量。如果说一九四九年新中国成立标志着现代中国迈向一个独立统一的发展新阶段,那么完全可以有理由说一九七九年开始的改革开放是真正导致中华民族振兴、全面走向世界的新契机。作为中国发展逐渐进入佳境的根本保障,1982 年新宪法是一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也是一部较为完善、较为成熟的好宪法。实际上关于“一国两制”伟大构想的法律化,早在十多年前已由宪法第 31 条“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正式确定了下来。两份联合声明的签署和两部基本法的颁布

充分证明了新宪法预见性规定的正确性和科学性,同时也更加丰富了对新宪法有关规定进行客观解释的现实可行性与合理性。

二、共同性与一致性

香港基本法早于澳门基本法三年正式颁布,它是香港有史以来第一部宪制性成文法典,内容包括序言、总则、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政治体制(共六节)、经济(共四节)、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事务、对外事务、本法的解释和修改、附则等九章共一百六十条及三个附件(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全国性法律)。

澳门基本法迟于香港基本法三年正式颁布,它在借鉴香港基本法成功经验基础上,结合澳门社会实际作了多方面的新探索。内容包括序言、总则、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政治体制、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对外事务、本法的解释和修改、附则等九章共一百四十五条及三个附件(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其中,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比香港基本法多两条,第四章政治体制比香港基本法少四条,第五章经济比香港基本法少十三条。

两部基本法的共同性和一致性表现在:

1. 法理依据相同,基本法序言在分别概括地交代香港问题和澳门问题的历史背景,并阐明国家对港澳两地恢复行使主权后采取的总方针后,着重说明了制定基本法的法理依据和目的,指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制定基本法的法理依据,而制定基本法的目的是保障国家对港澳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

2. 立法机构相同,两部基本法同样由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有内地有关方面领导人和法律专家及港澳各界代表参加的基本法起草委员会负责起草,并提请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3. 制定过程基本相同,两部基本法均经历了长达四年以上,包括基本法结构起草与咨询、基本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与咨询、基本法(草案)起草与咨询、基本法(草案)的修订完善并提交全国人大审议通过并正式颁布等阶段,为配合起草工作顺利进行,港澳两地均建立起由各阶层、各界别代表人士组成的基本法咨询委员会作为联系起草委员会与两地广大居民的沟通桥梁。

4. 基本法结构与体例高度一致,而且两部基本法中内容与表述完全相同的条文占有颇高比例,共有七十四条之多,占澳门基本法条文总数的 51%,占香港基本法条文总数的 46.25%,包括总则、中央和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对外事务、本法的解释与修改等章的大多数条文,和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政治体制、经济、文化与社会事务、附则等章的部分条文,即有相当多的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也有个别的禁止性规范;既有调整性规范也有保护性规范。

5. 基本法颁布与生效同样保持很大的时间差,即制定与实施之间存在着一个很长的过渡期,或称为基本法的实施准备阶段,香港基本法的实施准备阶段长达七年两个月又二十六天,澳门基本法的实施准备阶段为六年八个月又二十天。

总之,港澳两部基本法在体现“一国”即体现国家恢复行使主权方面的规定几乎是完全一致的,这是因为主权要求绝对性、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等特点的缘故,在体现“两制”即确保高度自治、港人治港、澳人治澳、五十年不变等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以及确保居民的基本政治、经济、社会权利的行使和政治体制保持行政主导传统、行政与立法互相制衡、司法相对独立,以至经济、文化领域的基本施政方针等方面的规定,也都保持着很高的相似性。这样就可确保原来实施不同法系的港澳两地,在一九九七和一九九九年分别由中国恢复行使主权后,在推行“一国两制”的法律体系过程中保持高度的同步性和互相借鉴性,有利于两地有效地维持稳定与繁荣的局面。

三、大同小异与同中有异

由于港澳两地的区情不同,两部基本法起草的时序先后也有所不同,故在起草过程中必须在体现国家主权大前提下充分地、从两地的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分别构思、有针对性地设计确保两地长期稳定繁荣的根本措施。据不完全统计,澳门基本法在内

容和表述方面同香港基本法存在不同,包括结构的不同,实质性增删,行文严谨化、具体化、简化等情节的条文至少有七十个,具体有异的地方总数数以百计,约占澳门基本法条文总数的一半,占香港基本法条文总数的六成。以下试举例加以说明。

(一)结构方面的不同

1. 澳门基本法第四章政治体制由七节组成,比香港基本法多设“宣誓效忠”一节;第五章经济不设节,而香港基本法相应章设有四个节,分别为:“财政、金融、贸易和工商业”,“土地契约”,“航运”,“民用航空”。

2. 澳门基本法第四章第五节定名为“市政机构”,而香港基本法同一章节定名为“区域组织”,这是分别参照两地现有相应机构的名称所致。

3. 澳门基本法第六章定名为“文化和社会事务”,而香港基本法同一章定名为“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事务”,显然,前者的特点是概括性强,作为一章的标题更为精炼和醒目。

4. 澳门基本法附件二定名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而香港基本法同一附件定名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本来“表决程序”属于立法会产生后内部运行规则的组成部分,香港基本法之特别对“表决程序”作出规定,可能是香港对立法会表决程序特别关注需预先作相应规定之故。

(二)内容方面的实质性不同

1. 序言

澳门基本法序言开宗明义地写着:

“澳门,包括澳门半岛、氹仔岛和路环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十六世纪中叶以后被葡萄牙逐步占领。”表面看来,似乎同香港基本法序言的相应表述差别不大,但如果认真推敲便不难发现两者间存在着很大的不同。首先,澳门基本法所用的“逐步占领”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从空间概念上说,葡萄牙的占领是从澳门半岛南端逐步向北扩展到关闸和氹仔、路环两岛;另一方面从时间概念上说,这项占领是经过长期历史过程逐步完成的。”^①

其次,香港基本法在“被英国占领”几个字之前确指了“一八四零年鸦片战争”这样一个历史事实,

这就说明了香港被英国占领是鸦片战争的直接后果,而鸦片战争的野蛮性、侵略性是世所公认的。

2. 第一章总则

a. 澳门基本法第一章第七条关于土地所有制的规定,增加“除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依法确认的私有土地外”这样的限制语,表明澳门存在部分土地私有制的特点。

b. 澳门基本法第一章第八条关于“原有法律”的界定采用“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总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用法相同)的提法,而香港基本法同章同条采用“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说明两地原有法律分属两个不同的现代西方法系:澳门属欧陆法系,香港属英美法系即海洋法系。两个特别行政区成立之后两地原属不同法系的法律制度仍会基本不变。

3. 第二章中央和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a. 澳门基本法第二章第十四条只用两款分别对特别行政区管理防务和维持治安的职权作了命令式规定,而香港基本法除了同样规定外还有三款附加性规定:“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必要时,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驻军人员除须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外,还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驻军费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这就表明,港澳两地的防务统由中央人民政府负责,这是为了体现国家主权的需要,派兵与否的大权由中央人民政府行使;考虑到两地的地理环境及原设防情况,香港特别行政区肯定会有驻军。

b. 澳门基本法第二章第十五条规定须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免的特别行政区高层官员包括“检察长”一职,而香港基本法没有同样提法,因为根据香港原有法律制度类似职位(律政司)属行政系统,而澳门的检察长属司法系统,检察作为司法系统组成部分具有相对独立性。

4. 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a. 澳门基本法第三章第二十四条关于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定义中特别列出“在澳门特别行

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并以澳门为永久居住地的葡萄牙人”这样一项,表明澳门存在“土生葡人”问题,并且受到关注。

b. 澳门基本法第三章第二十五条在“澳门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之后,指出“不因国籍、血统、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经济状况或社会条件而受到歧视。”这句话同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一部分基本权利及义务第一编一般原则的第十三条(平等原则)的表述基本一致,说明澳门基本法起草时合理吸纳了其他宪法的有益成分。

c. 澳门基本法第三章第二十八条关于保障居民人身自由的规定中,增加“对任意或非法的拘留、监禁,居民有权向法院申请颁发人身保护令”的具体规定,显然,这也是起草委员会接受澳门居民的咨询意见并参照葡萄牙宪法第三十一条作出的规定。

d. 澳门基本法第三章第二十九条为“澳门居民除其行为依照当时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和应受惩处外,不受刑罚处罚。澳门居民在被指控犯罪时,享有尽早接受法院审判的权利,在法院判罪之前均假定无罪。”同香港基本法相比,这一条为本章新设条文,其中第二款有关无罪推定原则的规定则与葡萄牙宪法第三十二条(刑事诉讼程序之保障)第二款的规定基本一致,而香港基本法把同样的内容作为第四章政治体制第四节司法机关的第八十七条第二款加以规定。前者作为对居民人身权利的保障放在第三章,后者作为司法审判原则放在第四章,显然,前者更具积极性。

e. 澳门基本法第三十条为“澳门居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居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澳门居民享有个人的名誉权、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隐私权。”同香港基本法相比也属新设条文。第一款的内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完全相同,第二款的内容则与葡萄牙宪法第二十六条(其他人身权)的规定大体一致。

f. 澳门基本法第三章第三十五条“澳门居民有选择职业和工作的自由”。与香港基本法相应一条对比增加了“和工作”三个字,即澳门居民所拥有的这项自由包括选择职业和选择工作,前者可以理解为大的行业选择,后者可以理解为具体工作机构或单位的选择。

g. 澳门基本法第三章第三十七条“澳门居民有

从事教育、学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与香港基本法相应一条对比增加了“教育”两字,即澳门居民所拥有的关于从事文化活动方面的自由中,除适当强调“学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外把“教育”列在被强调的首位,这说明加强教育事业的发展在澳门尤其具有重要性。

h. 澳门基本法第三章第三十八条关于婚姻自由和自愿生育的规定,与香港基本法相应条文比较增加了“妇女的合法权益受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保护。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受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怀和保护”这样两款,并在首款“婚姻自由和自愿生育”中间增加“成立家庭”成分,说明保障的范围更为广泛。

i. 澳门基本法第四十二条“在澳门的葡萄牙后裔居民的利益依法受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保护,他们的习俗和文化传统应受尊重。”与香港基本法第四十条的类似规定(“新界”原居民的合法传统权益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保护)相比,更为具体也更具有针对性。

5. 第四章政治体制

这一章在港澳两部基本法中都是条文最多的(香港基本法此章为六十二条,澳门基本法此章为五十八条),其中不少对应条文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差异,现举一些较为明显者加以说明。

a. 澳门基本法第四章第四十六条关于行政长官任职条件的规定未有提及“在外国无居留权”的规限,仅在第四十九条关于对行政长官任职期间的要求中规定:“在任职期内不得具有外国居留权”。同香港基本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限相比要宽松一些,这显然是从澳门社会的老居民的很大部分所持证件现状出发而作出的灵活决策,而香港基本法所以在正式通过之前增加“在外国无居留权”的规限,则是针对英方在中英联合声明签署并生效后单方面要为数以万户计的香港居民提供英国永久性居留权这一突发事件的。

b. 澳门基本法第四章第五十条关于行政长官职权的规定,与香港基本法相应一条内容相比增加了四项,分别为“(五)制定行政法规并颁布执行”;“(七)委任部分立法会议员”;“(八)任免行政会委员”;“(十)依照法定程序提名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检察长,建议中央人民政府免除检察长的职

① 引自《澳门基本法文献集》,澳门日报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七月版,第二十三页。

务,”较为具体地体现了现阶段澳门政治体制的特点。

c. 澳门基本法第四章第五十七条关于行政会组成的规定,同香港基本法相应条文相比的不同点是:行政会委员由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没有对“在外国无居留权”作出规限,行政会的人数确定为:“七至十一人”;“在新的行政长官就任前,原行政会委员暂时留任”。第五十八条增加“行政会的会议每月至少举行一次”的规定。上述不同表明,两个特别行政区的行政会都是体现行政主导特点、协助行政长官决策的机构,但澳门基本法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澳门的特点。

d. 澳门基本法第四章第六十三条关于政府主要官员任职条件的规限并未提及“在外国无居留权”这一项,但同条却增加一款“澳门特别行政区主要官员就任时应向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院长申报财产,记录在案。”这一方面说明澳门基本法对政府主要官员任职条件的规限同香港基本法的类似规限相比更为宽松,另一方面也说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主要官员就任时所须履行的程序更为严密。

e. 澳门基本法第四章第六十八条关于立法会议员条件的规定只提及“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担任”,而香港基本法相应一条却规定:首先,“立法会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组成。”这里强调的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且须“在外国无居留权”,即香港立法会议员的主体应由具备这样条件的人士组成。其次,“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也可以当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其所占比例不得超过立法会全体议员的百分之二十。”这说明非中国籍的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永久性居民,虽然亦可当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但其所占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即不得超过立法会议员总数的五分之一。两相对照,澳门基本法的规定同样显然宽松得多。

f. 澳门基本法第四章第七十二条关于立法会主席、副主席任职条件的规定,同香港基本法第七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不同,前者只要求“由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满十五年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而后者则要求“由年满四十周岁,在

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二十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对前者比对后者的规限有三方面放宽:年龄不作规限,“通常居住”的要求降为十五年,未提及“在外国无居留权”。当然,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设副主席一职也是考虑到当前现状。

g. 澳门基本法第四章第七十一条关于立法会职权的规定由八项内容组成,比起香港基本法相应条文形式上减少二项,实际上内容并未缩减,只是作了技术上的相应调整,其中“议员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已单独立条(第七十六条),另一项关于各级法院院长的任命事宜则由第四节司法机关第八十八条加以规定,其中对终审法院院长人选并未提“在外国无居留权”的规限。

h. 澳门基本法第四章第八十六条“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是管辖行政诉讼和税务诉讼的法院。不服行政法院裁决者,可向中级法院上诉”,属澳门特有的条文,这是参照葡萄牙宪法第二百一十四条和澳门司法机构现状而作出的规定。

i. 澳门基本法第四章司法机关以单独一条对特别行政区检察院的职能作出规定,而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只提“律政司主管刑事检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内容比较简单,且在第二节行政机关内成条,这说明澳门司法相对独立的特点更为突出。

j. 澳门基本法第四章政治体制第六节关于公务员的四条规定,同香港基本法相应章节的规定相比有所调整,其中第九十八条关于公务员退休的规定,明显地是考虑到澳门原有法律制度和经济发展状况,是一种量力而行、实事求是的做法;第一百条“关于公务人员的录用、纪律、提升和正常晋级制度基本不变,但得根据澳门社会的发展加以改进”的规定,同香港基本法有关条目“除有关给予外籍人员特权待遇的规定外,予以保留”的提法,虽基本精神一致,但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澳门特点。

k. 澳门基本法第四章政治体制第七节用两条内容对“宣誓效忠”单独作出规定。其中,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行政长官、主要官员、立法会主席、终审法院院长、检察长在就职时,除按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宣誓外,还必须宣誓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一项要求是香港基本法未曾提及的,这样既在结构上更具合理性,同时也适当解决了虽未对上述主要官

员提出“在外国无居留权”的要求,但也可确保特别行政区行政、立法、司法系统的正常运作。

6. 第五章经济

经济一章也是两部基本法存在差异较多的一章。

a. 澳门基本法第五章经济第一百零六条关于税收制度的规定与香港基本法有关条款相比,增加“专营税制由法律另作规定”的内容,这是从澳门存在博彩专营制度的现实出发作出的补充性规限。

b. 澳门基本法第五章经济第一百零九条关于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的规定,包容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二、第一百一十三两条的内容,但行文有所调整,香港基本法关于“继续开放外汇、黄金、证券、期货等市场”的规定没有采用,因为澳门经济规模较小,在可见的将来尚不具备全面开拓上述金融市场的条件。

c. 澳门基本法第五章经济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发展工商业的规定,包容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八、第一百一十九两条的主要内容,但未有详列各主要产业名称,用“开发新产业和新市场”来取代“开发新兴产业”,用“依法保护工商企业的自由经营,自行制定工商业的发展政策”来取代“制定适当政策,促进和协调制造业、商业、旅游业、房地产业、运输业、公用事业、服务性行业、渔农业等各行业的发展”,说明港澳两地经济规模和发展层次都不同,澳门尚不具备综合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的地位。

d. 澳门基本法第五章经济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劳工政策的规定中特别提及“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由政府、雇主团体、雇员团体的代表组成的咨询性的协调组织”这是颇能反映澳门特点的一项规定。

e. 澳门基本法第五章经济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特别行政区政府经中央人民政府具体授权可自行制定民用航空的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同香港基本法有关内容由专门一节共八个条文表述形成较强烈对照。主要原因在于澳门基本法正式通过时国际机场仍在兴建过程中,民用航空尚未进入正式运营阶段,而香港已是国际重要航空中心,各项管理制度均相当完善。

f. 澳门基本法第五章经济第一百一十八条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根据本地整体利益自行制定旅游娱乐业的政策。”这是澳门基本法独有的条文,也颇

能反映澳门存在博彩业、且仍具一定重要性的现状。

g. 澳门基本法第五章经济第一百一十九条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实行环境保护。”这是一个独立条文,而香港基本法的有关内容则写在发展工商业的第一百一十九条之中,说明环保的重要性进一步得到强调。

h. 澳门基本法第五章经济第一百二十条关于土地契约的规定,较之香港基本法有关内容由专门一节共四个条文加以规定,显得行文简洁,也说明澳门的有关事务也许比香港要简单一些。

7. 第六章文化和社会事务

这一章港澳两部基本法同样都由十四个条文组成,不过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澳门特点的规定也能在一些条文中发现。

a. 澳门基本法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一条关于自行制定教育政策的规定比香港基本法的有关条文增加了“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推行义务教育”一款,表明澳门教育水平当前落后于香港的实际情况。

b. 澳门基本法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五条关于文化政策的规定由三款组成,而香港基本法有关条文只有一款,改进处包括:第一款把有待自行制定的文化政策加以具体化,确指为“包括文学艺术、广播、电影、电视等政策”;第三款“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保护名胜、古迹和其他历史文物,并保护文物所有者的合法权益。”系针对澳门开埠已四百多年、有深远的中西文化交汇背景、是一个旅游城市的特点而作出的相应规定。

c. 澳门基本法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六条“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新闻、出版政策”与香港基本法相比属于一项突破。由于现代社会中确保言论自由、新闻与出版自由对于社会的整体协调具有颇大重要性,故把有关内容单独列条显然有其不容忽视的积极作用。

d. 澳门基本法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第一百三十四两条关于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的规定,把民间团体列举十六类,比香港基本法多列出新闻、出版、妇女、青年、归侨等五类,这是起草委员会反复咨询澳门居民意见后作出的抉择。

8. 第九章附则

澳门基本法在第九章附则,即基本法正文最后一条中,与香港基本法对比增加了第三款,即“原澳

门政府所签订的有效期超过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契约,除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已公开宣布为不符合中葡联合声明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规定,须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重新审查者外,继续有效。”这实质是一种约束过渡期行为的必要规限,要求现澳门政府凡签署年限超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契约均需事先同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协商并取得中方同意,否则一旦被宣布为不符合中葡联合声明关于过渡期安排的规定便会失效。

9. 附件三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澳门基本法的这份附件由八部全国性法律组成,表面上比香港基本法多列了两部,实际上共涉及四部全国性法律,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属全国人大常委会于一九九零年十月,即香港基本法正式颁布之后制定的全国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系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于一九九一、一九九二年重新制定,用以取代《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命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的全国性法律。

10. 区旗、区徽

澳门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所制定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同香港不同,没有选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同样的红色作主色,而是采用绿色作主色,这是体现思想解放的一项突破。

四、简单的结束语

1. 评价基本法的客观标准

a. 法理依据充足性。作为体现社会主义法制与资本主义法制的合理结合并最大限度地吸取两者优点的宪制性法律文件,港澳两部基本法的制定无疑具有史无前例性、划时代性。它们的起草严格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授权和有关规定为依据,以中英、中葡联合声明的具体规定为基础,以体现港澳居民和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愿望为目标。

b. 原则性与灵活性高度结合。基本法体现了“一国两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澳人治澳、五十年不变等基本国策与港澳两地社会现实相结合的精神,澳门的特殊性尤其得到重视。

c. 权力划分的合理性。作为特别行政区的宪制

性法律文件,基本法主要是合理界定了体现国家主权的权力和体现高度自治的权力,同时对特别行政区内部的权与利也同样清晰而合理地加以了界定。

d. 可行性与可操作性。基本法由于立法程序严谨,咨询广泛深入,行文简洁规范,因而完善程度较高。另外从法律实施角度观察,其生效范围除港澳两地外还包括整个国家,权威性很高。

2. 基本法的贯彻实施有待于排除阻力

作为史无前例的法制创造,基本法的正确贯彻如同世界上任何新鲜事物一样,幻想不遇到来自某些方面的阻力,那是不切实际的。一般地讲,阻力可能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不甘退出历史舞台的旧殖民势力的干扰,二是一部分人头脑中残存的旧习惯影响,对于基本法这样新型法律规范存在某种偏见或误解。从澳门的邻埠围绕政改出现的争议不难看出,要原原本本地贯彻实施基本法的基本原则与规定,即使在今后也要作出继续排除阻力的精神准备,这里绝不是说基本法已制定得完美无缺,问题的关键是,基本法的严肃性、咨询之充分、正式颁布与正式生效之间时间差之大,在国际上都是罕见的。作为一向强调法制观念的港澳地区,不仅在现阶段的后过渡期,就是在特别行政区成立之后都要使自己的行为接受有效法律规范的约束,而不是千方百计使整体社会的法律规范服从于个别人的意志和愿望。

从上述认识出发,在后过渡期全面而广泛的宣传基本法,并在全体居民中加强普法教育与提高公民的基本法意识,确确实实是确保平稳过渡与顺利衔接的一项必要条件。

3. 历史潮流具不可逆转性

香港基本法正式颁布后四年多来,虽然在平稳过渡方面遇到一些明显阻力,但整体上看社会仍是稳定的,经济上则取得了进一步的可喜增长。作为“东方之珠”的香港,其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越来越高。澳门基本法正式颁布后受到大多数居民普遍欢迎与认同,一向在国际间默默无闻的澳门,其国际知名度也在迅速提高中。人们有理由相信,由港澳两部基本法提供根本保障的港澳两个特别行政区,在一九九七和一九九九年之后将能顺利地进入其历史发展的一个崭新的阶段。这是一股不可抗拒、不可逆转的历史发展潮流。

[责任编辑:肖贤彬]

中国大陆与香港经济交往 中的法律协调问题

程信和

一、法律协调问题的提出和解决的思路

1. 中国大陆与香港之间的法律差异和法律冲突
实施独特的法律制度的区域构成独立的法域(Law district)。这里所讲的“区域”,多指不同国家,也可指一个国家内部的不同地区。不同法域之间存在法律差异,而差异就是矛盾。

对这类差异和矛盾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一方面,一国的法律没有当然的域外效力,它只能适用于本国范围之内;另一方面,由于民事、经济关系的发展,某个国家在一定条件下需要承认另一法域国家的某些法律在本国的效力,于是便产生了法律冲突问题。

所谓“法律冲突”(Conflict of laws),是指民事、经济法律关系的诸因素(当事人,财产,行为或事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具体因素涉及到不同法域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因而出现矛盾并要求协调的问题。国际私法理论一般将这类矛盾现象分为国家间的法律冲突和区际间的法律冲突。比较法研究也涉及这一课题。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香港被英国占领,从此实施一套以英国法为蓝本的法律制度,而英国法属于资本主义世界两大法系之一的普通法系。根据中英联合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在目前的过渡时期内,香港与中国大陆属于不同的法域,两地之间存在法律冲突是显而易见的。

1997年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原有的法律基本不变。因此,中国大陆与香港仍然属于不同的法域,两种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

仍然客观存在,并且日益频繁的民事、经济交往又势必产生日益多样的法律关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一主权国家内,同时存在大陆与香港两个法域(尔后还有澳门、台湾等法域),由此便产生了中国境内特殊的、区域之间的法律冲突问题,由此也促成了一个特殊的比较法研究领域。

2. 协调两地法律关系的现实意义

法律协调的任务有二:第一,在实际的民事、经济交往中,如何适用法律、确立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往往通过合同方式);第二,在发生民事、经济纠纷之后,如何确定案件的管辖权,如何适用或选择审理案件的法律,如何实行司法协助(承认和执行等)。

正确地、适时地解决大陆与香港之间的法律冲突,实行两地法律协调,是维护国家统一、坚持“一国两制”方针的需要,是加强两地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需要,也是解决民事、经济交往中各项实际问题的需要。同属一个统一的国家,同为炎黄子孙,应当超越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方面的差异,在爱祖国、爱香港的旗帜下,协调好大陆与香港的经济及法律关系。

3. 处理区际法律冲突的原则和途径

处理大陆与香港之间的法律冲突,不仅要经济角度考虑,而且要从政治角度考虑。1997年之后,大陆与香港之间经济交往的政治基础是“一国两制”方针,法律基础是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目前应立足于平稳过渡,以便1997年实现政权顺利交接。

有鉴于此,处理大陆与香港之间的法律冲突,必须遵循若干必要的原则:第一,维护国家的统一和主权。这是大前提,没有回旋的余地。第二,坚持平等、

互惠。对当事人而言,适用法律应是平等的。对法院而言,处理案件应公平合理,并且可根据互惠原则相互提供司法协助。第三,遵守国际条约,参照国际惯例。其先决条件为中国与香港都参加了该条约或认可该惯例。

当今世界上,处理法律冲突采取两条途径或两种模式:一是适用统一实体法规范,即通过消除不同法域地区的某些实体法差异,直接避免可能产生的法律冲突;二是适用冲突法规范,即根据其指引的、用来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某项实体法——准据法(可以是本国法,也可以是外国法),具体解决已成为现实的法律冲突。

那么,我们通过什么恰当的途径来处理中国大陆与香港之间的法律冲突呢?肯定地说,不可能一步到位,只能循序渐进。可以设想,分三步进行。第一步,维持现状,即各法域暂时参照适用或“准用”各自现有的冲突法规范。例如,中国《民法通则》第八章“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民事诉讼法》第四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香港《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条例》等。

第二步,目前宜着手协商制定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法律冲突法》以消除大陆与香港(尔后还有澳门、台湾)的冲突法规范之间的差异,求得相对的统一。既然坚持“统一的国家”,此举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行的。该《区域法律冲突法》可着眼于解决三个问题:关于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的管辖权;关于审理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关于司法协助。

第三步,发展到将来条件成熟的时候,在全国各不同法域,逐步制定和采用某些相同的或类似的实体法规范(如在投资、贸易、技术转让等领域),以此避免若干法律冲突。但既然实行“两种制度”,就不可能要求通过统一实体法途径解决几个区域之间法律冲突的全部问题。

二、关于经济纠纷案件的管辖权

1. 中国大陆与香港关于司法管辖权的规则

冲突法所称“司法管辖权”,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审理涉外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的权限。

中国大陆对涉外(也参照适用于涉港、澳、台,下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采取专属、属地、协议选择、承认等四种管辖原则。

(1)因在中国大陆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人民法院管辖。

(2)因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对在中国大陆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诉讼,可根据合同的签订地或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所在地或代表机构所在地等因素中有一项在中国大陆境内,即可由人民法院管辖。

(3)涉外合同或者涉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用书面协议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如选择人民法院管辖的,不得违反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4)涉外民事诉讼的被告对人民法院管辖不提出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承认该人民法院的管辖权。

香港以“有效原则”(或称“实际控制原则”)为基础确定司法管辖权。即凡管辖地法院对案件有实际支配力的,便可以行使管辖权。在具体实施时,又分为对人诉讼和对物诉讼两类。

(1)“对人诉讼”是指,被告身在香港,而且法院的起诉文书在香港送达被告;或者被告自愿接受法院的管辖权;或者被告虽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而法院根据《最高法院规则》第 11 条(其中包括对合同签订地为香港的案件的管辖权规定),批准将起诉文书于外地送达被告的,香港法院便可对该案件行使管辖权。

(2)“对物诉讼”是指,凡诉讼标的物在香港的,香港法院便享有对该案件的管辖权,其判决的效力,不仅能约束当事人,而且可及于有关第三人。

2. 两种司法管辖权冲突的解决

依上所述,中国法与香港法对司法管辖权的规定既有一定的共性,也有不同要求。这样,当一宗涉及大陆和香港的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发生时,按照两地的法律规定有可能出现两地法院都可行使管辖权的情况。如何解决这类法律冲突呢?在此提出下列意见:

第一,协议选择。如果当事人双方在合同中或在纠纷发生之前已用书面协议选择了管辖法院,则由该法院行使案件管辖权。

第二,原告选择,被告承认。如果当事人双方没有协商选择管辖法院的,应当允许原告选择有管辖权的大陆或香港法院管辖(不一定是被告所在地法院);被告对此不提出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该法院的管辖权即可行使。为消除地方保护主义起见,“原告就被告”的主张应当淡化,这也叫做从实际出发。

第三,先收受理。如果当事人双方分别向有管辖权的大陆、香港法院提起诉讼的,可依照两地的有关协议或双方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由最先收到起诉的法院受理;另一方法院应告知向其提出起诉的当事人到对方法院去应诉答辩。这一办法的着眼点,在于避免两地法院分别受理、但判决结果不一致而引起的麻烦。

第四,方便受理。如果大陆、香港两地法院同时受理同一案件,应从案件审理及执行的便利考虑,将案件移送另一方法院,并告知向其提出起诉的当事人到另一方法院去应诉答辩。何谓“方便”,可能出现不同理解,需要双方法院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对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以达成共识。

第五,专属管辖。象投资、开发自然资源一类的纠纷,应由投资接受地、资源所在地法院管辖(此时还应遵守级别管辖规定)。以上第一至第四种做法,均不得违反大陆的、香港的专属管辖原则。另外,还须注意,当事人协议选择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不受专属管辖规定的限制。

第六,依据条约。若是中国大陆与香港同为某一国际条约的参加者,可依此条约决定对某一案件行使管辖权的法院。

前述设想的统一的《区域法律冲突法》,可将以上几条可行的冲突规则确定下来,以便两地遵照执行。

须知,管辖权问题一旦得到合理解决,法律适用或选择问题也就不难解决了。

三、关于经济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

1. 中国大陆与香港关于法律适用的规则

冲突法所称“法律适用”,是指如何选择实体法来审理案件。至于程序法,享有管辖权的各法院自会采用本国或本地区的诉讼规则,无须选择外国或外地区的程序安排。

中国《民法通则》、《涉外经济合同法》等法律确

定,在涉外民事、经济关系中,根据不同情况适用中国法、外国法、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主要规则有:

(1)适用中国法与国际法及外国法的关系。中国采取优先适用已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国法律和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依照《民法通则》规定,某些民事、经济关系可以适用外国法律。必须注意,适用外国法或国际惯例时,不得违背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2)不动产、涉外合同和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不动产的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在中国大陆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必须适用中国法律;除此限定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当事人双方国籍相同或者在同一个国家有住所的,也可以适用当事人本国法律或者住所地法律。此外,中国法律不认为中国领域外发生的行为是侵权行为的,不作为侵权行为处理。

香港的经济基本上由市场自发调节,不分内、外贸易,不分内、外投资,实行统一的政策和立法。其法律适用规则与英国等西方国家大致相同。主要有:

(1)适用本地法与国际法、外国法的关系。香港亦实行国际法优于本地法的原则,并且广泛采用国际惯例。在适用外国法及国际惯例时,香港亦坚持“公共秩序保留”原则,即要求不得违反香港有关公共秩序的法律。

(2)不动产、合同关系、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香港主张,不动产受不动产所在地法支配。在商事往来关系上,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明确选择一个处理合同争议的准据法;如果当事人未作选择,法院可以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选择适合处理合同案件的法律。对于侵权行为,同时适用法院地法和侵权行为地法;如果其中一个法律认为该行为不属侵权,则不作侵权行为处理。

2. 两种法律适用规则与冲突的解决

依上所述,中国法与香港法对法律适用的规定既有一定的共性,也有不同的做法。这样,当一宗涉及大陆和香港的民事、经济纠纷案件,若分别由大陆

法院或香港法院审理时,可能会出现不同的结果。如何处理这类法律冲突、达到公正办案的目标呢?在此提出下列意见:

第一,平等适用法律。应该承认中国大陆与香港的民事、经济法律处于平等地位(此时不分中央法、地方法),承认各地区的当事人在民事、经济诉讼中地位平等。在司法实践中,根据本地地区的冲突法,必须适用本地法律的,要理直气壮地予以适用;必须适用其他地区的法律的,也要公平公正地予以适用。至于涉外经济仲裁,更不一定都适用仲裁地的实体法,该案的准据法是什么,就依准据法去援用解决案件的法律依据。

第二,统一援引准据法的标准。中国大陆法院审理民事、经济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地方性法规只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案件);参照适用国务院部、委的规章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等地方人民政府规章。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香港基本法》、继续有效的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1997 年以后,香港法院依照上述三种法律审判案件;此外,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司法判例可作参考。由于种种原因,并不是任何法院、任何法官都能自觉做到平等、公正地适用法律。因之,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可以通过前述设想的《区域法律冲突法》明确规定,在涉及大陆与香港的经济纠纷案件发生时如何选择适用法律——在什么情况下适用中国法律,在什么情况下适用香港法律。它并不涉及改变中国大陆的、香港的实体法,也不涉及大陆、香港法院如何适用诉讼程序规则,仅仅解决大陆、香港法院应当援引何种实体法(本地的,或外地的)来作为审理案件的依据。

只要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并且符合法定程序,无论是哪一个享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判决,也无论判决结果对哪一方当事人有利或不利,都是公道的,应当生效的,当事人不得提出由另一方法院重新判决的要求。

四、关于司法协助

1. 中国大陆与香港关于司法协助的规则

冲突法所称“司法协助”,是指一国或一地区的法院,应另一国或另一地区的法院有关当事人的请

求,作出一定的司法行为,包括在文书送达、调查取证、判决及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等方面,加强联系和提供协助。

中国主张,从大陆与香港的关系的历史和实际情况出发,双方法院可以相互请求,代为送达文书、调查取证以及进行其他诉讼活动。前提是不得损害国家的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并且依照协议或互惠原则实行。

中国大陆法院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时,采取邮寄、诉讼代理人代转、公告等三种送达方式。

对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中国的中级人民法院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外国法院的请求,依照有关国际条约或按照互惠原则,决定是否以及如何承认和执行。如果认为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中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香港目前除参加有关国际条约外,本身也颁布了一些有关法律,如《外国判决(相互执行)条例》等。香港亦实行司法协助原则,对此作出了许多具体的规定。例如,外国法院作出债务人支付一笔金钱的终局判决,胜诉方可在六年内将该判决申请香港法院登记;经香港法院重新审理,认为与本地法律不相抵触的,则作出一个与外国法院判决相同的判决,然后予以执行。

2. 两地司法协助的实施

由于中国大陆与香港两地法律的基本原则不尽相同,人们对诸如社会公共利益、违约和侵权行为等理解亦不尽一致,故而在两地司法方面的联系中也可能出现不甚协调的情况。我们的任务是要解决这类矛盾,加强两地司法协助。兹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按照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例如,中国和香港都已参加 1958 年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遇到这一类案件,两地法院均须提供司法协助,履行自己承诺的义务。

第二,签订双边协议,依照互惠原则提供协助。1988 年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与香港高等法院经过协商,就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诉讼文书的问题,达成了一项区域性的司法协议。

1997 年之后,大陆与香港之间 (下转第 32 页)

港英政府与“海外合约公务员转制”

朱德新

香港的繁荣稳定,须臾离不开拥有 18 万人的公务员队伍。在香港步入主权回归的后过渡时期,保持这支队伍的稳定性,是香港社会得以平稳过渡和与“九七”顺利衔接至为关键的一环,亦是未来特区政府即时有效运作的根本需要。可港英政府却于 1993 年 7 月底突然单方面对公务员架构作出重大改动,立刻在香港社会掀起轩然大波,带来不应有的负面影响。本文拟对此作一初步探讨,以期蠡测事件的性质和港府的意图。

香港公务员架构是严格按照《英皇制诰》、《皇室训令》而建立起来的,带有极为浓厚的殖民主义色彩,其中一个重大标记是将公务员划为“海外”与“本地”两大泾渭分明的阵营。长期以来,殖民地政府一直用最优厚的待遇和服务条件对待以英籍为主的外籍公务员,本地华人公务员却受到歧视,更谈不上有晋升的机会。这种由于贡献相同而肤色种族不同造成的巨大差别已引起本地公务员的强烈不满。多少年来,本地公务员为达到同工同酬,消除歧视的目标而不懈地努力着。出于缓解这种压力的需要,亦是选择了、培养绝对忠诚于自己的当地精英去维持殖民地政府机构的有效运作,营造一个本地人易于接受的英国统辖下的政府,达到“以华治华”的目的,1946 年,港英政府宣布执行该年度英国国会通过的本地化政策,^①开始选择和培养一定数量的本地人进入非要害政府部门的高级公务员行列,但这种步伐在 1946 年至 1968 年之间是非常缓慢的。^②直到八十年代以前,此种状况没有显著改观。

以 1985 年生效的中英联合声明为分水岭,如果

说在此之前的公务员本地化纯属为了更好地维系殖民主义行政管治架构的话,那么,此后的公务员本地化目标则是在为服务香港回归中国的大前提下,逐步将英国人为主导的殖民主义行政体制即“英人治港”转变到以爱祖国的华人为主体的“港人治港”的轨道上来。为了适应这一历史转轨,履行自己的承诺,本地化步子理所当然地要迈得更大。所以,港府规定,自 1985 年 3 月 28 日起,凡加入公务员行列的海外雇员一律以合约形式聘用。其内容包括:1. 公务员入职时,本地人优先。2. 外籍公务员每两至三年续约一次,当合约期满时,如有本地合适公务员替代,一般不予续约。3. 海外合约公务员(仅限于 1985 年 3 月 28 日以前入职的)如申请转为长俸雇员,有关部门主管必须证明该单位五年内无合适的本地公务员可以更替。1987 年,港府又修改《人民入境条例》,将原条例中具有种族含义的“香港本土人士”及“华籍公民”界限取消,改为笼统的“香港永久居民”。

从总体上看,经过四十多年来本地化政策的实施,外籍公务员在整个公务员体系内所占的比例逐渐下降,即从 1952 年的 4.4%(1063 人)降至 1985 年的 1.7%(2974 人),再降到 1988 年的 1.4%(2640 人),1993 年的 1.2%(2050 人)。可就是目前的这个 1.2%,却占有首长级公务员的 36%,高层管理专业职位的 22%,署长级职位的 40%,部门首长和决策科司级首长级职位的 50%。而在政府要害部门高层官员中所占的比例较上述还要大,例如,外籍人士占警队警司级官员的 58%,警队处长级的 69%,首长级政务官的 36%,律政署首长级的 81%。^③

从上述不难看出,公务员的本地化问题主要存在

于公务员的中高层特别是高级职位中,公务员本地化问题即高级公务员本地化进展缓慢。

就理论而言,香港公务员应严格保持政治中立,仅负责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不得介入或参与政治决策。可事实上却与此相反,港府的高层公务员都一直握有程度不等的政治权力,因对港府的决策、操作等方面具有极大影响。如果加快本地化步伐,让外籍公务员大批淡出,培养选拔更多的本地华人进入高级公务员行列,此等于分配权力给本地华人,有可能导致香港脱离英国殖民统治的结果。^①因此,在1985年前,英国为确保自己对香港的统治,不可能在本地化行程上有更多的进展。到1985年,香港已铁定要交还中国,根据中英联合声明和基本法的有关规定,一方面是香港原有的关于公务员的各种制度(有关给予外籍人员特权待遇的规定除外)予以保留。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门,包括警察部门任职的公务员(含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均可留用,其各种待遇和服务条件均不会低于原有水平。另一方面是,未来特区政府司级以上官员必须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与上述相对应,港府显然考虑到,第一、要趁过渡时期物色和培养具有“自己人”身份的本地华人进入公务员的高层,他们的“直通”“九七”,即可为维护英国利益而继续效劳。所以,中英联合声明签定和生效后,当时的总督尤德在其施政报告中表示,在1997年前,公务员的高层可以全部实现本地化。^②第二、为了化解外籍公务员对实施本地化政策的抵制情绪,保持过渡期港英殖民主义的有效管治。更要紧的是出于战略上的需要,在撤退前给予外籍公务员以照顾,让更多的外籍特别是英籍公务员在未来的特区政府留任,在某种程度上延续殖民主义的行政管治。所以,港府在声称不会放弃本地化政策的同时又对外籍公务员作出安抚。1986年10月,港督在立法报告中宣布对外籍公务员要量才而用。距此两个多月后,署理布政司则表示不会加快本地化进程。^③港府的这种“两全其美”的手段在实践中并不奏效,华人公务员抗议港府的本地化步伐过于缓慢,外籍公务员却指责实施本地化政策是歧视他们。有鉴于此,港府不得不更加小心去平衡华洋公务员的这种利益冲突,此心态发展到后过渡时期,以末届总督彭定康上任为

转折点,顿时朝外籍公务员一方倾斜,演变成“海外合约公务员转制”问题。

二

1993年7月30日,港府突然单方面宣布,凡符合《人民入境条例》内界定的居港时间至少七年的“永久居民”的外籍合约公务员,只要他们愿意入籍为英国属土公民,就可以申请转为本地公务员服务条件聘用(以下简称“转制”)。香港《公务员条例》规定,公务员在获聘后,其身份所决定的“海外”或“本地”条件不能改变。但此次新政策公布后,外籍人员如不选择转为本地条件受聘,那么,将继续以海外合约公务员条件留任。按照公务员本地化政策,其职位有可能被本地公务员所取代。香港目前的2050名外籍公务员中,有700名为永久雇员,余下的1350人为合约雇员。港府估计他们当中的800多人有资格申请转为本地条件受聘。

港府的转制政策刚一宣布,立即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18万本地公务员大军在其行业团体的带领下齐向港府发难。他们声明在不排除采取工业行动之外,还通过游行示威,将数千名本地公务员的签名信递交港督,召开公务员团体“武林大会”,募集“本地化基金”控告政府违反《人权法》,授权“本地检查官协会”草拟议员私人法案冻结港府转制政策等方式来给予反对。他们谴责港府的转制安排严重打击本地公务员士气,破坏公务员体制的稳定性,继续巩固政府高层公务员由外籍人士把持的局面,忽视本地公务员长期受歧视的事实。要求港府立即撤销转制措施,切实贯彻本地化政策,并追究制定转制政策当事人的责任。

立法局议员方面,在转制政策公布的当天,就猛烈抨击港府“瞒天过海”,令本地化政策“名存实亡”。8月13日,立法局42名议员(包括外籍议员麦理觉)联名致函港督,批评港府在本地化政策上走回头路,促其搁置新政策,听取公务员团体及市民意见。

为了化解上述“公愤”,港府采用了以下方法:

1. 转移法。即把人们的视线转移到长远安排上。港府官员告诫大家,现时的转制只是为避免抵触《人权法》而被迫采取的临时措施,此不会跨越“九七”,政府将继续实行本地化政策,还有足够的时间

去咨询有关方面,构思一个长远解决问题的方法。^④

2. 淡化法。彭定康指出,港府将对转制的外籍人员进行严格要求,即视其工作表现,身体状况,工作需要而定。对那些和当地人有联系的部门,还要考虑中文使用能力。经过这些关卡的筛选后,估计成功获得转制的不足100人,相信海外合约公务员受惠的不多。^⑤

3. 拉拢法。港府一方面拟定加速本地化进程的措施,包括在短期内公布多个华人高级公务员的新任命,甚至提前宣布建筑署署长由本地华人陈一新出任,在某些部门增设若干高级职位,让华人有更多的晋升机会等。另一方面则向有关团体和立法局议员展开游说,以达到拆散本地人结成统一战线的目的。

4. 威胁法。港府警告立法局议员,倘若立法局一旦通过由本地检查官协会草拟的议员私人法案阻止港府推行新政策,此将引起严重后果,一是导致港府冻结本地化政策;二是港督将据《人权法》而拒签有关法案,从而带来宪制危机。^⑥

5. 偷步法。港府显然估计到,即使冻结转制政策的议员私人法案获得通过,亦要经过许多道复杂的程序。这就可以利用时间,一方面接受外籍合约公务员的申请,另一方面给予转制的批准(曾批准二人,后由于各界巨大压力,只得暂缓)。这样一来,立法局通过的议员私人法案正如谭耀宗(立法局公务员事务委员会主席)所说的,恐怕既“远水救不了近火”又导致立法局议员与海外合约公务员对抗的局面。^⑦

从各界的反应来看,港府的这几板斧并未解决根本问题。转制“新猷”也就逃不脱被立法局议员私人法案冻结的命运。

三

港府官员对实施转制政策的理由解释道:海外公务员续约安排违反香港《人权法》,歧视居港七年以上,按理拥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外籍公务员。政府在咨询了法律界人士的意见后,得知结果是港府在诉讼中必败。与其在法庭上受到挑战和败诉后执行法庭裁决,即由法庭诠释和修订本地化政策,使之符合《人权法》,倒不如在明知败诉的情况下首先采取主动,对本地化政策作出修改。

针对港府的上述理由,即《人权法》,永久居民定义,诉讼这三个根据,香港有关人士作了反驳:

香港《人权法》是依照联合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蓝本而制定和在1991年6月8日开始实施的。《英皇制诰》亦为此作出相应修订,增加一条专款,即不得制定任何有与《人权法》相抵触的法律。《人权法》第21条规定,任何永久居民均有权利及机会,以一般平等条件,服务于香港公职。第22条规定,人人在法律上平等,不可因种族、民族来源或社会阶层而受到歧视。综合专门研究《人权法》的律师、香港大学法学院高级讲师陈文敏和该院另一位讲师戴耀庭以及本地检查官协会的意见,即本地化政策被香港高级法院大法官视为抵销历史上对本地公务员歧视的“确定措施”,与《人权法》并无违背,在世界上其他地方也有不少采用这种以歧视消除歧视的方法。政府基于政治理由不愿承认过往歧视本地华人,自然会打输官司。如果政府愿意尊重事实,相信现行的本地化政策可以被法庭裁定为符合《人权法》。^⑧

关于永久居民的定义问题,基本法第24条有规定,它不仅要有在港居住七年以上的要求,而且还有“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指标。大量外籍公务员尽管在港居住时间长,但仅为专业需要,并非以香港为永久居留地。所以,《人民入境条例》必须对此加以修改,使之与基本法相吻合。同时,对于这个跨越“九七”的定义问题,还要提交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协商统一解决。

关于诉讼中港府认定要失败的法律依据,港府一直拒绝公布,使港人无法得知其理由究竟有多大的权威性及是否令人信服。实际上每位律师的意见都不一定相似,就以本地检查官协会的声明来看,他们根据《人权法》控告外籍公务员歧视本地公务员,并断定外籍公务员会败诉,港府又何尝不加以采纳呢?有的公务员团体甚至质问政府,其咨询过的法律界人士,“使人怀疑他们正是受益于转制的人”。^⑨何况在历史上,政府打输官司后立即针对问题纠正偏差的例子亦有。过去政府在追税政策上曾被人指责违反《人权法》,但却等待法庭判决。为何在这次事件中却特别怕打输官司。

有的人士还认为,根据中英联合声明的基本精神,公务员制度不宜作任何变动。尽管港府多次声称转制新政策不会跨越“九七”,但此系公务员制度中

结构性改变,因而对“九七”后的管治息息相关,何况其中还涉及到永久性居民的定义问题。转制引起本地公务员的普遍不满,对香港平稳过渡有重要影响。所以,公务员制度的变动必须符合中英联合声明和与基本法相衔接。“倘若港英依循正确渠道,事事有商有量,我们敢相信,虽然中方仍不会‘照单全收’,但十之八九肯定可获解决,香港人亦毋须日日被迫听噪音。”所以,问题的始作俑者乃港府,源其“殖民心态未灭”。^⑧

对于港府的意图,香港《天天日报》在1993年8月4日的一篇社论中指出:正如港府方面透露,本地公务员协会以“违反本地化政策”为名控告港府极为困难,因为“公务员本地化”只是一项政策,并未以法律形式见诸条文。“本地化”一词也带有双边的模棱两可性,既可按中方或本地公务员多年来的理解,即逐步以行政指令让享有优厚条件待遇的海外公务员淡出队伍,解甲归田,而擢升本地华裔公务员填补空缺;也可以引用香港英国国籍法令让外籍人士归化为香港本土公民,部署“木马屠城”的政治话剧。从这次事件看来,纵使卫奕信时代有意履行前者方式,但转制计划却属于后者,“而且可能是彭定康继填补基本法空白地带以后又一次钻研法理漏洞的杰作。”^⑨

总之,无论港府采用怎样的化解手段,都抹不掉这样一个事实:外籍公务员通过一年的转制申请,港府再给其两年半的合约,在时间上刚好直抵“九七”。一大批高级职位被海外公务员把持,剥夺了本地公务员晋升这些职位的权利。这就在公务员架构中造成一个本地公务员的真空或断层状态。此不仅影响平稳过渡和与“九七”顺利衔接,而且严重妨碍未来特区政府的有效运作。如果说彭定康以往的举措在某种角度上还有一块“替港人争民主”的遮盖布的话,那么,此次的转制则完全是赤裸裸的“替英国人争利益”。这样一来,无异于将笼罩在彭定康“公平、公开和为港人接受,一切为港人利益着想”口头禅上的光环击得粉碎,使其成为港人心中政客玩弄权术的花招,视野里言行背离的绝妙讽刺。^⑩

四

根据香港宪制,立法局内除政费收支增减、公共开支负担等方面的议案需经港督推荐方可提交审议

立法外,议员还有权利用私人立法方式要求或阻止政府执行某方面的政策,出于防范议员因种种理由制订一些对社会或某一特定阶层不公平的法例,议员私人法案即使在立法局内获得通过,《英皇制诰》还规定必须由港督签署后方能生效。

经过近半年时间的各项准备工作后,1993年12月15日,以谭耀宗为名义的议员私人法案,即《公职人员(更改服务条件)(暂时性规定)条例草案》在只有少数无党派议员的反对下获得通过。该提案将政府的转制政策冻结至1994年4月。议员们希望在这段时间内,港府与公务员以及有关方面就公务员问题进行磋商,拿出解决方法,但不排除延长冻结时间的可能。接着,条例草案得到港督签署和在《宪报》上刊登,因而成为正式法例和即时生效。这种非一贯由官方提出法例草案而最终获得通过,迫使政府将已开展的转制措施暂时冻结,在立法局历史上尚属首次。

转制政策虽经冻结,但问题远未完结。海外高级公务员协会正准备募集诉讼费用,向法院控告政府的本地化措施和冻结转制新政策均违法。港府方面表示仍然会继续审核转制申请,由于暂时不能给予成功的申请人以本地合约,故会用延续海外公务员合约来代替。而1994年4月转制冻结时间结束后港府又有何种招数,亦是不容低估的问题。看来公务员本地化步伐仍在蹉跎行程中迈进,难以跨越一波三折的怪圈。

注释:

①参见 *Annual Report on H.K.*, 1946.

②参见 David Podmore, *Localization in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Service*, 1948—1968.

③香港《明报》,1993年8月8日;香港《信报》1993年8月14日。

④参见 Peter Harris,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ublic Affairs in Hong Kong*, (Heinemann Asia, 1983).

⑤⑥香港《大公报》,1985年10月31日,1987年1月21日。

⑦⑧香港《快报》,1993年:10月14日,8月20日。

⑨⑩《信报》1993年:8月8日,8月19日,9月5日。

⑪⑫《明报》1993年:9月20日,8月12日,8月13日。

⑬《信报》,1993年7月30日,8月8日,《明报》,8月18日。

⑭香港《天天日报》,1993年8月4日。

[责任编辑:陈丽君]

对澳门的历史、当代及前景的研究都应该提上日程

夏书章

在过去,我们有“省(广东省会广州)港(香港)澳(澳门)”并称的习惯。现在,我们仍非常自然地将“港澳”连在一起,如经常挂在口边和见诸文字的“港澳地区”、“港澳同胞”等。此外,工作机构有“港澳办”,研究单位有“港澳研究所”、“港澳研究中心”,刊物有《港澳研究》、《当代港澳》等。诸如此类,不一而足,可见不是偶然的。

情况既然是这样,那么在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中,就都应该港澳兼顾、并重,自属理所当然,也才是名副其实。不过,有意偏废可能没有,而无意中分了轩轻,即给人以有所轻重、厚薄的印象,则很有必要予以提醒。这显然不是说我们关于澳门的研究太多,而是不够。从有关资料和成果来考察,便可以表明这一点。

但是,我们也不是说,两地要等量齐观,置具体区别于不顾。那是违反常识的事,并非作为问题来讨论的本意。例如,仅以面积、人口和生产总值而论,两地有很大的差异。我们所指的,主要是对中国自古以来神圣领土一部分和即将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另一特别行政区的澳门要进行研究。对此,相信必能在内地和澳门的广大学者中取得共识和得到支持。

事实上,我们高兴地看到,除政府公报,年刊等外,已有澳门基金会出版的《澳门论丛》(包括《澳门华人政治文化》、《澳门纵谈》、《澳门与澳门基本法》、《澳门经济四百年》、《澳门经济述评》、《澳门的视野》、《过渡期的澳门》、《中外学者论澳门历史》)。该基金会与中国友谊出版公司联合出版的《澳门丛书》(包括《澳门概论》、《澳门历史》、《澳门地理》、《澳门人口》、《澳门经济》、《澳门政制》、《澳门法律》、《澳门文化》、《澳门教育》、《澳门宗教》)。按计划分别陆续问世,还有如澳门公共行政管理学会出版的《澳门政治制度沿革、现状和展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澳门公司法》等。其中有澳门学者和内地学者

单独或合作完成的,为我们进一步深入研究澳门提供了很有利的条件。

不仅如此,以文章形式发表的关于澳门的专题研究或讨论,在较近一个时期以来也有日益增多的趋势。随便举两个例子来看:一是讨论澳门过渡中难点与重点的《澳门最难的工作与最重要的事情》(见《澳门日报》1994年1月16日);二是介绍香港澳门两地异同的《澳门香港两地同与异》(亦见《澳门日报》,但资料来源未注明时间,估计为1994年2月上旬或稍前发表)。两文都很有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也似都是澳门学者之作。他们所提出的问题关系到澳门的发展,值得继续探讨。

这般说来,前面谈到关于澳门的研究岂非已颇为可观,怎么还认为不够?这样理解未始不可,但只是情况的一个方面,也是尚未说清楚之处。或者,已有读者不言自明,即所指的是在内地的港澳研究者中和港澳研究刊物、出版物方面的情况。笔者的意思,主要是关于澳门的研究有待加强。不要与关于香港的研究相形见绌。这当然也不是说,我们关于香港的研究已经很深、很透,相信对此也不致引起什么误会。对于处于过渡时期即将实行“一国两制”的两个特别行政区,我们都应当认真研究。

就说澳门,现实的澳门是由历史的澳门发展而来;而澳门的前景,又是从现实的澳门出发、前进所致。不割断历史,看发展进程,用通俗的话来说,便是昨天(还可以及于前天和远古)、今天和明天(还可以及于后天和更远的将来)的关系。因此,刊物虽标明“当代”,但我们的理解是重点所在,而非狭隘地局限于此。“无古不成今”,“厚今薄古”不是无古,更何况“今”在不断地向未来迈进,不创造条件,打好基础,为迎接更好的未来作准备,岂不要犯历史性的错误,甚至要承担历史罪过?

关于澳门的未来,很需要和很值得进行研究,已

经不是什么设想或希望,而是在不久的、可以预见的时期内,愈来愈接近和面临的具体问题。例如最近由澳门基金会出版的《基本法九九讲》一书,就对澳门未来的政治、法律和社会各个方面的前景加以描写。内容包括:什么是基本法、基本法的整体结构及主要内容、何谓高度自治、什么叫产权保护、社会福利政策等。是一本知识性、理论性兼备的普及读物(据新华社澳门 1994 年 3 月 28 日电)。又如澳门的航空业,即有待积极大力发展。美国《航空商业》杂志在今年 1 月 31 日的一期,就载有专文,题为:《澳门的未来有赖航空业的发展》。负责监督澳门国际机场项目的澳门民航方面的负责人若热·吉马良斯认为:“这座机场是澳门保留未来个性的关键。……澳门必须建这座机场才能永保它在地图上的位置。”(转见上述该文)。据官方估计,在新机场投入使用的第一年,将有旅客 220 万人使用,到 2010 年,使用机场的旅客将增加到 780 万人,还未计空运货物的吨数,亦将从约 8 万吨增至 24 万吨以上(出处同上)。我们不能忘记,旅游观光业这一“无烟的工厂”对澳门经济的重要意义。根据 1991 年的人口普查,澳门固定居民

(上接第 23 页) 面对上述发展趋势,香港再也不能象过往般较注重内部及出口市场问题,应要对整个中国华南地区及亚太区的发展趋势作出充足的评估,从而在内部作出相应的配合,包括在经济结构、人力资源以及基本设施等方面。

基于香港工资及地价日高,居民教育水平提升较快,此外,除非港府在移民政策上有重大改变,否则劳工短缺问题在可见将来仍较难解决。在这些情况下,低知识、低技术、低增值的行业已基本无法继续在香港立足。

假若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不出现重大改变,未来中国经济仍将稳步发展,将需要通过各种方式在国内外筹集大量资金以支持各项建设及经济发展。由于国内金融市场及金融管理体制仍较落后,这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发展较为完善,香港各金融市场正可大展其长。另方面,随着中国逐步进入国际经济体系,对外贸易稳步增长,外资到中国投资仍有相当大的发展潜力,香港可继续发挥其中介作用。可以预见,香港各有关服务行业定会进一步发展。

相对于亚洲其余三小龙而言,香港在科研方面

为 354,000 人(按普查前,官方或非官方估计大约在 450,000 至 500,000 人之间)。而据澳门旅游司资料显示,1992 年到澳门的旅客,有 785 万人次(见《广州日报》1993 年 2 月 24 日第五版)。为固定居民的 22 倍多。有了机场,旅客将明显大幅度增长,完全是预料中事。

最近,“澳门巴士开入羊城”这条新闻,被认为是广州市公共交通史上的一重大突破。说的是广州市电车公司和澳门新福利广州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巴士公司的事。这反映了穗澳两地之间的合作经营,不仅在公共交通方面而且在其它领域,有着广阔的前景。“500 辆空调大巴,20 多条客运线路。”显然,这对两地繁荣和发展都有好处。(详见《广州日报》1994 年 3 月 30 日第一版)

因此,谨建议对澳门历史、当代及其前景的研究,都应该提上日程,愿与决心办好本刊的编者和热情支持本刊的作者、读者共识、共勉。

(1994 年 3 月于中山大学)

[责任编辑:陈丽君]

的优势并不突出,但香港在产品意念、产品创新、及市场推广等方面仍有较大优势。此外,经过几十年的发展,香港在欧美及其它国际市场已建立起庞大的分销网络。假若香港能与内地的科研力量加强合作,进一步充分利用内地充足及廉价的土地及劳工,香港制造业并非全无发展机会。将来香港会更着重在产品的设计、包装、推广、开拓新市场、及生产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具体操作生产过程则由内地处理。

在可见将来,欧美经济发展速度将会较慢,亚太地区、中国、特别是华南沿海地区的发展速度会较快。在这迅速发展的区域中,香港正处于一个相当有利的位置。这将为香港经济的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假若香港能对此再做出适当的改善和配合,香港经济的发展定可再进一步。

注释:

1. 见 *Estimates of Gross Domestic Produce 1966 to 1992*
2. 见《香港——廿五年来的发展(1967—92)》
3. 见《香港统计月刊 1993 年 7 月》

[责任编辑:李晟]

香港经济转型回顾与前瞻

(香港)刘伟业

自香港被英国侵占后直至本世纪末五十年代初期的一百多年间,香港经济的发展动力主要靠贸易带动。新中国成立后不久,联合国对华实施贸易禁运政策,使香港的转口业务受到重大打击,对香港经济发展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

由于内地主要是上海的工业家在新中国成立前一段时期把大量的资金、机器和技术工人等转移到香港,加上在二次大战后香港人口急剧增加,使香港拥有充足及廉价劳工,这使香港经济迅速地从以转口贸易带动改由以加工出口为主的制造业所带动,香港经济结构亦随之出现重大转变。

在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期间,制造业在香港经济起飞及逐步走向成熟过程中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由于香港缺乏自然资源,几乎所有加工出口用的原料、半制成品、燃料及机器设备等均要从海外进口。另方面,港产品一开始便面向国际市场,外销比率一直维持在九成左右,只约一成在香港留销。因此,香港制造业与对外贸易的关系非常密切,二者在战后香港经济发展过程中均占有相当重要的位置。

据港府统计,在 1966 年至 1979 年间,香港有形贸易总额一直维持在相当于本地生产总值的 128.8% 至 151.9% 之间,平均为 141.1%。其中港产品出口在 41.8% 至 56.8% 之间,平均为 50.9%;转口在 13.3% 至 18.6% 之间,平均为 14.7%;进口则在 70.0% 至 80.6% 之间,平均为 75.4%(注 1)。

表一

年份	制造业工人人数	占香港总就业人数 (%)	制造业占香港 GDP (%)
1961	475,520	39.9	
1971	755,534	47.7	28.1
1981	990,365	41.2	22.8

资料来源:《香港经济贸易统计汇编(1947—1987)》

另据港府统计,1961 年中香港制造业工人人数为 47.55 万人,占总就业人口 39.9%;1971 年增至 75.55 万人,占总就业人口则进一步增至 47.7%

(见表一)。1970 年,制造业占香港生产总值 30.9%。从就业人数及占本地生产总值的比例来看,制造业是当时香港经济最重要的行业。

随着香港及亚太地区经济稳步发展,对外贸易日渐增加;而香港又拥有多项有助金融业发展的有利条件,吸引了不少外资金融机构到香港开业;加上港府亦有意推动香港经济向多元化发展,故从七十年代起,香港金融业及其他服务行业的发展较快,制造业的发展则相对较慢。到八十年代初期,制造业在香港经济的重要性已告减弱。

踏入八十年代,由于香港内部和外部环境均出现较大变化,香港经济已再一次出现转型。

内部因素方面,八十年代香港社会及经济等各方面均出现较明显的转变。其中经济发展水平已逐步接近并追上部份西欧国家;人口结构亦逐步出现变化,出生率稳步下降,整体教育水平大幅度提高;过往香港拥有大量廉价劳工亦因港府在八十年代初期实施即捕即解政策,使非法入境者不能在香港取得居留权之后而大幅减少。由于八十年代香港服务业发展迅速,需要大量劳动力,结果导致香港各业雇员工资日高、劳工短缺问题日渐严重、劳动力亦逐渐从低收入的制造业转移到较高收入的服务行业。

另方面,随着香港经济稳步发展,外资及中资大量到香港投资,香港地价也大幅度提高。据港府差餉物业估价署资料,香港私人住宅楼宇指数(以 1989 年为 100)从 1976 年的 18 大幅度上升至 1992 年的 217;分层工厂大厦指数则由 1979 年的 33 上升至 1992 年的 146;办公室指数则由 26 上升至 131(注 2)。

在上述因素影响下,以劳力密集为主的香港制造业的比较优势日渐失色,竞争力大为削弱,香港再也不能以此作为推动经济增长的动力。因此,香港经济结构便要作出改变以适应新环境。

外部因素方面,随着内地改革开放政策逐步推行,香港与内地的经贸交往日渐增加,内地与香港的

相互投资迅速发展。由于上述香港内部因素的转变,而珠江三角洲一带则拥有充足及廉宜的土地及劳工,加上两地距离近,又无语言障碍,因而推动香港制造业大量转移到内地。

近年中国对外贸易大幅增长,当中不少是以香港为中转站。而港商把制造业转移到内地亦衍生了不少转口业务(主要是把原料及半制成品进口到内地加工,产品则经香港转口到欧美各地市场),直接带动香港转口业务迅速发展。1980年,香港转口额为300.72亿港元,1992年大幅增至6,908.29亿港元,增幅达22倍。同期间港产品出口只由681.71亿元增至2,341.24亿元,增幅为2.4倍。转口业务迅速发展带动了香港各服务行业包括银行、保险、出入口、运输、仓储及码头等的进一步发展。

此外,欧、美、日及东南亚等地的投资者为打入中国市场,从八十年代初起亦纷纷到香港设立机构。而内地中央、省市以至地方各级企业大量在香港派驻机构,以增强对外的经贸交往。这些企业以金融、贸易及其他服务行业为主,对制造业的投资相对较少。

在上述内外因素相互影响下,香港经济结构在八十年代明显地出现转型。从表二及表三可以看到,制造业占本地生产总值的比率从1980年的23.8%下降至1991年的15.5%;工人人数占全港就业人数更从1980年的38.4%下降至1992年的20.2%。

表二 香港生产总值中各主要行业占比

(单位:百分比)

	1980	1985	1990	1991
制造业	23.8	21.9	17.2	15.5
建筑业	6.7	5.0	5.6	5.3
批发、零售、出入口、酒楼及酒店	20.4	21.8	24.3	25.4
运输、仓储、通讯	7.5	8.1	9.4	9.7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业服务	22.8	16.3	20.8	23.0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	12.5	17.3	115.0	15.4

资料来源:《Estimates of Gross Domestic Product 1966 to 1992》

建筑业亦呈现同样趋势,只是占生产总值比率的下降速度不及制造业而已。至于其他四大服务行业的雇员人数均稳步上升,但各服务行业占本地生产总值的比率则未有作同步发展。其中批发、零售、出入口、酒楼及酒店业与运输、仓储和通讯业占本地生产总值的比率稳步上升;金融、保险、地产及商业服务与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所占比率则不大稳定,不

过这两大业务分别从1984年及1989年起占本地生产总值的比率已重新稳步回升。总体看来,香港经济现已转为以服务行业为主导。

表三 香港就业人口分布

		1980	1985	1990	1992
制造业	人数	892,140	847,615	715,579	565,137
	占百分比	(38.4)	(32.3)	(26.0)	(20.2)
建筑业	人数	89,670	66,313	69,138	59,485
	占百分比	(3.9)	(2.5)	(2.5)	(2.1)
批发、零售、出入口、酒楼及酒店	人数	440,913	600,405	829,448	914,831
	占百分比	(19.0)	(22.9)	(30.2)	(32.8)
运输、仓储、通讯	人数	70,429	95,352	132,729	145,661
	占百分比	(3.0)	(3.6)	(4.8)	(5.2)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业服务	人数	116,000	180,851	276,621	314,532
	占百分比	(5.0)	(6.9)	(10.1)	(11.3)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	人数	162,112	205,403	249,578	268,140
	占百分比	(7.0)	(7.8)	(9.1)	(9.6)

资料来源:《Hong Kong Annual Digest of Statistics》1983 ed & 1992 ed.

《香港统计月刊》1993年7月

值得注意,上述数字不一定能准确地反映出香港经济的实际情况。在去年香港总出口中,港产品出口只占25.3%,转口则占74.7%,今年头七个月二者所占比率更分别为21.6%及78.4%。明显地,香港已重新成为一个转口港。不过,现时香港的转口业务与五十年代以前的转口业务已大为不同。

五十年代以前香港的转口业务较为简单,当中很少涉及港商到内地加工生产。近年港商到内地设厂生产大量增加,在内地雇用工人已达300万人,相当于今年首季末香港制造业人数53.2万人的五倍多。这些工厂的生产原料及半制成品多从香港进口或经香港转口到内地,加工后的制成品则大多经香港转口到海外市场。因此,香港在这部分贸易当中赚取的利润实比一般对外贸易为多。

据港府统计,1989年与港商外发到内地加工生产有关的货值总额为1,907.49亿港元,占当年中港贸易总额的56.0%,或占香港外贸总额16.8%。但到去年,有关货值已增至3,956.52亿元,占中港贸易额增为63.0%,占香港外贸总额亦增至21.0%(注3)。去年从中国进口并与港商外发加工生产有关的货值为2,540.13亿港元(注:若加上部分外发加工的产品可留销内地,实际数额应该更大。),首次超过港商产品出口2,341.24亿港元。过去三年,从内地进出口并与外发加工生产有关的货值平均每年增幅为30.8%,同期间港产品出口平均每年只增

加1.5%。从发展趋势来看,由于港商在内地加工生产的产品在国际市场较具竞争力,加上国内市场将逐步开放、内销比例逐步提高,港商在内地加工生产的发展潜力仍十分大。

至于香港本土制造业近年已基本停滞不前,其中港产品出口的增幅从1989年起已似有若无。若以1980年固定价格计算,在1988年至1992年间,港产品出口只维持在1,415.2亿至1,423.9亿元之间。香港工业生产指数(以1986年为100)自1982年的69稳步上升至1988年的123后亦告停滞不前,到1992年才微升至126。此外,香港工厂家数、工人人数、平均每家工厂人数、及制造业占香港生产总值的比例等近年均稳步下降(见表四)。预计这发展趋势在未来几年仍会持续。

表四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工厂家数	49,843	50,566	49,449	44,388	42,411
工人人数	837,072	791,519	715,597	629,170	565,137
平均每厂人数	16.8	15.7	14.5	14.2	13.3
工业生产指数	123	124	123	124	126
制造业占GDP(%)	20.1	18.9	17.2	15.5	

资料来源:《香港统计月刊》1993年7月

《Estimates of Gross Domestic Product 1966 to 1992》

近年各界人士对香港制造业的发展路向曾提出过不少意见,个人对此有几点看法:

1. 由于香港内外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我们将从更广泛和更高的层面去考虑香港制造业的发展路向,不要把问题只限在香港范围内。事实上,现时港府的统计方法并不足以充分反映制造业对香港经济的贡献。若计及港商外发到内地加工的收益,以及由此而衍生的各项对外贸易及其他有关服务行业的收益在内,制造业对香港经济的实际贡献应比表面数字为大。举个例,假若香港外发到内地加工生产的活动受到重大打击,香港超过五分之一的总体贸易将受到波及,各有关服务行业亦受到影响。

2. 虽然在1988年至1992年间香港工厂家数减少了14.9%,工人人数则大幅度减少32.5%,但香港工业生产指数及以1980年固定价格计算的港产品出口仍基本维持稳定,反映出香港制造业的效率及生产力近年仍不断提升,香港厂家的进取精神并未减弱。

3. 香港制造业近年大量迁移到内地是顺应内外环境转变的结果,反应出香港经济仍具有相当高的灵活性,有利于香港发挥其比较优势,对整体香港经济只会利无有害。

4. 现时香港工业基本可分为境内和境外(即外发往内地加工)两部分。境外部分将会继续扩展,境内则会逐步收缩。由于部份产品受产地来源证及配额限制,部份则因各种原因而仍留在香港,香港本土的制造业将不会完全消失。目前不少产品的生产工序部份在香港境内进行,部份则在境外,二者有较大的联系,不能简单地被分割开来。面对新的环境,港府对香港工业的支援亦应作出调整。

5. 由于香港劳力密集及土地密集的工业不少已向外迁移,留下来的较多是技术及资金密集的工业,因此,香港要在人才及技术方面进一步加以配合。香港科技大学已于1991年开课,香港工业科技中心亦预计在明年中投入服务,而生产力促进局仍将提供有关生产力、产品创新及品质改善的服务,这些均有助香港工业的进一步发展。由于香港内外环境仍在转变、国际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海外贸易保护主义仍存有阴影,港府应该更积极地与各工业家及学术机构等加强联系,密切监视各种因素的变化,从而作出适当的调整。

事实证明,过往数十年香港经济基本顺应当时内外环境的变化而作出相应调整,因而使香港经济得到迅速发展。目前香港内外环境及经济结构还处于转型阶段,仍未完结。香港经济今后的发展路向应对以下因素作出更充分的考虑:

1. 香港在九七年将回归中国;中国经济仍将稳步发展;中港间的经贸关系日形密切,相互间在金融、贸易、投资及生产等各个方面的合作无论在深度或广度上均不断加强;

2. 亚太地区将是全球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加上中国因素,外资仍将大量到香港投资以进一步开拓香港及该些市场;

3. 香港的比较优势已出现变化;经济结构亦已逐步转变;各项有利香港发展成为国际上一个重要的金融中心及贸易中心的因素,包括良好的地理位置、无外汇管制、法制健全、税率低、普遍使用英语、交通及通讯等的基本设施完善和有效率、……等等,现仍在发挥作用并还在不断改善。(下转第20页)

香港制造业的地位及走势分析

郑佩玉

自香港经济结构进入转型期以来,制造业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如何评价制造业在香港经济中的地位,以及它的发展前景如何,已成为人们所关注的问题。本文拟就有关问题谈几点看法。

一、关于对香港制造业评价的几个问题

目前,理论界评价一个国家(地区)的制造业在经济中的地位,多是运用它在 GNP 中所占的比重、劳动就业人口在总就业人口中的比重和比较劳动生产率等三个主要指标来衡量。

由于香港没有 GNP 的统计数据,我们只能运用 GDP 指标来分析。自 1985 年起,制造业在香港 GDP 中的比重被广义贸易业超过而退居第二位^①,1989 年又被广义金融业超过下降为第三位,1991 年社区、社会个人服务业的比重已上升为 15.5%,超过占 15.2%的制造业,1992 年制造业比重继续下降至 13.2%。能否从制造业在香港本地生产总值中的比重逐步下降而得出结论说,它在香港经济中的地位已越来越不重要呢?答案是否定的。要对制造业作出评价,目前既有技术上的问题,又有理论方面的问题,有待进一步探讨。

1. 评价制造业在香港经济中地位的依据问题。笔者认为,根据制造业在 GNP 中所占的比重,而不根据在 GDP 中的比重来评价制造业在香港经济中的地位会更恰当些。当今,在生产国际化日益向纵深发展的情况下,一个比较发达的经济体系不仅有大量吸纳国外制造商进入境内投资生产,也要有能力在境外投资建厂发展制造业。这样可以促进生产要素在更广泛的地域中合理流动和结合,以取得更大的效益。以美国为例,目前,它的对外直接

投资累计总额(大部分在西方国家)与外国(大部分是西方国家)在美国的直接投资总额均在 3000 多亿美元,这表明发达工业国的海外投资或生产转移往往是双向的,对外生产投资已成为一个国家、地区经济发展到较高程度的标志。香港经济是依靠建立外向型经济而发展起来的,这就是说只有 GDP 才能较全面地反映香港经济的整体。近 10 多年来,在内地改革开放深入发展和香港对内地直接投资迅速增加的推动下,香港与内地生产合作分工的格局已经形成,广东珠江三角洲已成为香港制造业境外最大的生产基地。据估算,若把这部分生产总值计算在内,香港的生产总值约增加 15%。当我们评价制造业的地位时,就不能置这一事实于不顾。但目前港府并没有进行 GNP 的统计。这是对制造业评价首先遇到的难题。港府计划 1995 年发表第一套香港居民生产总值数据,把港商在境外制造业投资收益包括进去,但又要扣除外资在香港制造业投资的收益。因此,制造业的 GNP 值相对于 GDP 值是增加还是减少,还是个未知数。

2. 评价制造业在经济中地位的价格问题。上述数据只说明香港制造业在境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而且是按当年价格计算的,缺乏按不变价格计算的指标。如据此对制造业作出评价也会产生一些偏差。因为劳务价格的上涨率一般高于工业品价格。美国莱斯特·瑟罗等著名经济学家根据现行价格计算,1950—1986 年,美国制造业在 GNP 中的比重从 29.1%降至 19.5%。他们以此作为美国正在发生“非工业化”的主要论据之一。这遭到了本国罗勃特·劳伦斯等著名经济学家的反对,他们认为,美国没有发生“非工业化”。按不变价格计算,1950—1986

年间美国制造业在 GNP 中的比重一直变化不大,从 21.4%提高到 21.9%,在此期间制造业大体是在 20—21% 之间波动。此种情况在日本等其它西方国家也相类同。

3.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工业结构不断升级,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这样制造业生产总值在不同的时期里可能代表不同的使用价值,即使制造业生产总值不变,而制造业结构可能会提高。因此,仅以“生产总值”指标评价制造业的发展变化便有很大的局限性。

4. 香港制造业雇员在全社会就业人员中相对的比重下降,并不一定能说明制造业的地位下降。战后美国等工业发达国家同样也出现了制造业就业人口相对比重下降的情况,这被莱斯特·瑟罗等学者作为美国“非工业化”现象的另一个依据。香港制造业不仅劳动力相对比重下降,绝对数量也大幅度减少,从 1985 年的 84.89 万人减至 1993 年 9 月底的 50.8 万人。经济结构转型,劳动密集工序大量向境外转移固然是主要原因。技术进步,自动化设施增加也导致对劳动力需求的下降,1985—1992 年间,制造业每名雇员年均产值的增长率高达 10.3%,近几年还有加速增长的趋势,1992 年每名雇员的平均产量比上年增长了 16%,1993 年前三季度比上年同期提高了 12%。同时,制造业结构向高增值、高科技发展会减少对劳动力的需求。

5. 从传统的观念来看,直接生产过程在生产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现在香港四分之三的制造商把直接生产过程,即加工、装配工序转移到内地,那么,香港制造业岂不是只剩下一个空壳?不是的。一家生产企业的运作,通常是顺次经过三个阶段,即生产准备阶段,直接生产过程和产品销售阶段循环往复地进行。过去,生产准备阶段主要是进行原料设备的选购,但是,战后这一情况已逐渐发生变化。第三次科技革命的发展,对制造业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这不仅表现在生产工具、生产要素的变革上,而且使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由于科学变为直接生产力,科学、技术与生产的一体化过程日趋加强。科学研究、科学试验、产品设计、工艺设计已成为生产准备阶段中的主要内容,并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目前,这一重大转变并没有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人们仍然固守传统的

观念,只看重直接生产过程,而轻视生产的准备阶段。在香港的统计指标中,把工厂的设计人员列为服务人员就是一个表现。

在香港与内地的生产分工合作的格局中,内地主要从事直接生产过程的生产,香港担任产品的设计,试制、工艺设计、选料与市场开拓,这不仅有利于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国际竞争能力,而且有利于香港集中有限资源用于上述附加值高的生产准备与产品销售的工作。这无疑对香港制造业的发展是有利的。今天,在世界范围内兴起的全球公司,为分享高新技术所带来的效益,已不仅把直接生产过程转移到其它国家,还把科学技术开发、财务管理等环节也迁移到国外,这是生产国际化发展的一种新趋势。

同时,现代科技的进步大大推动了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原来属于制造业范围的某些职能逐渐分离出去,如企业管理手段向社会化方向发展,一些原来属于企业内部的管理职能和手段,逐渐从企业内部分离出去,形成社会化的专业管理机构。这些机构所提供的服务已被列入第三产业之中,这也是服务业生产总值迅速扩大、制造业生产总值相对,比重下降的重要原因。

二、经济结构转型中的香港制造业

自 1985 年以来,香港制造业发展主要受经济转型以及制造业持续转移内地和海外市场需求变动等三大因素的制约,其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制造业规模不断扩大,但增长速度从快转缓。1980—1985 年香港制造业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1.6%,年均增加额为 4505 百万元^②,1985—1991 年分别是 9.8% 和 6604 百万元。这表明,在上述两个时期中,制造业均有高速增长。但是,从 1989 年开始,主要是受西方经济衰退的影响,制造业转入低增长或负增长时期。1989 年增长率只有 0.8%,1990 年为 -0.8%,1991 年为 1%,1992 年为 2%,1993 年增长不到 1%。

2. 资本技术密集程度和生产能力大大提高。从资本技术密集程度来看,按雇员计算的制造业人均资本耗费用(按当时价格计算),1981 年是 89922 元,1985 年增至 156692 元,1991 年大幅度上升为 409450 元。同期,资本产出率亦呈上升趋势,1980

年为 37.5%、1985 年为 39.9%、1991 年为 40.1%。从劳动者的结构来看，与工业发达国家的发展趋势相似，从事直接生产操作人员的比重下降，管理及其他非直接生产操作人员比重上升。1980—1993 年间，后者的比重从 14% 上升至 29%。从劳动生产率来看，由于自动化程度的提高，每家工厂的平均人数大大减少，50 年代平均为 55 人，1992 年减至 14 人。1985 年每名雇员的生产总值是 63822 元（按 1986 年价格计算），1992 年增至 139969 元。

3. 产品结构不断提高，新工业部门蓬勃发展。香港制造业结构是以“国际化产业”为主的产业结构，工业化初期建立起来的成衣、纺织、电子等工业，正是国际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因此这些行业至今仍能蓬勃发展。几十年来，香港工业部门结构没有发生根本变化，但是原有部门的产品素质、产品结构已有很大的改善，由劳动密集型的简单加工、装配的生产转向高科技（目前主要是新材料、生物科技、电动科技的应用）和高附加价值的生产。1991 年，成衣和纺织业分别占制造业增加价值的 20.1% 和 15.1%，电动及电子产品占 12.4%。这三大行业占本地产品出口总额的 66%。

多年来，成衣、纺织品出口面临着日益激烈的价格竞争，出口配额的限制以及西方国家经济衰退的影响。这些工业部门依靠发展生产自动化、管理电脑化、市场多元化，依靠追赶欧美潮流的新颖设计，提高产品素质，并以低于欧美产品的价格去占领高档市场，从而保持了生产的稳定增长。1985 年至 1991 年间，纺织业生产总额年均增长 9.6%，增加价值年均增长速度为 9.7%，成衣分别增长 6.7% 和 3.9%。

电子工业是发展较快的行业，过去 10 年年均增长达 24%，是香港第二大出口工业。随着微电子及微型处理技术的发展，电子产品已从来料加工转变为生产中高档产品，自行设计的产品逐渐增加，目前高科技产品约占该行业的 35% 左右。电子业最有希望取代成衣、纺织业的地位，成为本港最大的工业。

近几年，机器制造业和印刷业发展迅速。机械制造业已成为拥有中等技术水平的行业，目前机械设备、仪器及零件的出口值，在港产品出口总值中已上升至第 4 位。印刷业近年来以两位数的速度向

前发展，其出口值已居港产品出口总值的第 8 位，并成为香港五大工业之一。现在香港已成为世界第 4 大印刷商品供应中心，仅次于美国、德国和日本。

4. 制造业仍然是外商理想的投资领域。据香港工业署对 460 家公司的调查表明，在影响外商投资制造业的 12 项因素中，其中 9 项为大多数企业所满意，这 9 项因素是：香港在亚太区的地理位置、连系工业的支援、银行业及财务设施、政府的经济政策、劳工生产力、本地市场潜力、基本设施、专业/技术技能的供应、管理技能的供应。认为其它三项因素（即政治气候、工资成本和办公室、厂房成本）退步的约占被调查企业总数的 60—70%。可见，香港仍然是世界上最具有吸引力的投资场所之一，至今，投资制造业的外资年均增长额仍保持 30 亿元左右。至 1992 年底，制造业的外资总额已达到 372.8 亿元。1982—1992 年十年间，外资年均增长速度为 17.3%。进入 90 年代以来，日本取代美国成为最大投资者，美国居第二位；中国为第三位；居第四位的是英国，其投资额正逐渐减少。电子业是外商投资的最大行业，约占制造业外资总额的 1/3。业内 60% 的外资企业认为，香港投资环境有利于电子业的发展。电器业是外商投资的第 2 大行业，纺织、制衣业居第三位。由于劳动和厂房成本高企，利润率下降，纺织、制衣的海外投资已逐年渐少。

三、发挥优势共建粤港出口加工区

笔者在《香港经济结构转型质疑》^①一文中曾指出，在经济结构转型中，香港制造业规模是在不断扩大，素质不断提高，开放程度不断加深，参与国际分工的能力大大增强。这显示了它在香港经济中的作用已日渐扩大。它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制造业仍然是香港经济结构的重要支柱；
2. 制造业发展是香港外向型经济继续发展的前提条件；
3. 香港多个国际中心的形成与发展离不开制造业，制造业是香港成为亚洲商业服务中心的基础。
4. 制造业是香港与内地在经济领域进行全面合作的先驱和纽带；
5. 制造业是香港与世界各国（地区）进行生产合作，资金、技术、人才、信息交流，以及其它生产要素交流的重要领域。

随着经济的发展，香港制造业由于工资和土地价格不断上升，原先有的优势已经丧失，但自由贸易、低税制和完善的司法制度等优势还继续保持。值得注意的是新的优势已经形成。现在香港已造就了一批敢于走向世界，有冒险精神和挑战精神的现代企业家；建立了一批灵活善变，不断进取的企业；投资环境日趋完善；国际贸易中心、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国际信息中心和国际旅游中心等多个国际中心的形成，为制造业提供了现代化服务和支援，香港与内地经济合作日益向纵深发展，使制造业面对着巨大的内地市场。上述种种新优势与原有优势的结合，使制造业仍具有发展的潜质，关键在于能否充分发挥这些优势，扫除种种障碍，推动制造业的发展。

目前，香港制造业发展受到工业结构升级推动力不足，技术力量缺乏和劳工结构性短缺的限制，而内地人力资源和科技资源丰富，如果两地合作进行科技开发、产品开发，将有利于推动两地制造业的发展。而合作的途径是多方面的：

1. 可以通过香港企业引进或自行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然后在内地进行生产。
2. 内地在港设厂生产高技术产品或零部件、原材料。
3. 内地与香港企业共同投资研制新产品，在香港或内地进行大批量生产。
4. 两地联合在发达国家投资，以取得东道国的先进技术。这不失为引进高科技，带动技术创新的捷径。台湾、韩国十多年前对美国硅谷的投资，现已见成效，为产业结构升级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5. 把目前已形成的粤港两地“前店后厂”的生产合作关系推向更高的层次。

依靠科技进步，粤港两地共同建造一个具有国际水平的，包括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与香港在内的出口加工区（简称粤港出口加工区）是切实可行的。

要实现建立粤港出口加工区的目标，最重要的是粤港两地政府和企业界要在依靠科技进步，推动制造业升级方面取得共识。港英政府的工业支援虽然有了改善，但远远适应不了制造业发展的需要，企业行为又多满足于短期的牟利目的，缺乏长远的战略目标和相应配套的对策。而内地企业又处于创业阶段，科技创新还未普遍化，科技力量主要集中在

基础研究方面，应用技术开发相对不足，对市场运作亦缺乏认识和资金不足。将科学技术应用到产品上来，进行大批量生产，还需要充分利用香港长期积累起来的资金和丰富的生产管理、市场开拓经验，以及长期建立起来的商业渠道。香港是国际化城市，对外有广泛的联系，信息发达，能及时掌握世界上技术发展的动态和国际市场的变化。美国、西欧和日本等大型跨国公司是当今世界科技竞争的主体，它在香港设有大量的机构。香港不仅可以通过它们引进外资，生产技术和设备，还可以取得先进管理技术、营销技术和人力资源开发技术。

为建立多种途径促进粤港两地科技开发，两地政府应采取措施促进官方、半官方、民间组织、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的合作与交流，包括双方合作培养人才。政府应为此创造一个宽松的环境和实施更为开放和方便的政策。

广东应开放产品创新的本土市场，为粤港科技合作研究与开发提供条件。因为产品开发首先要在本地市场进行检验，然后加以完善才能进入国际市场。这样做将加速科技商品化，促进粤港工业加工区的形成。

发展高科技产业，向知识技术密集产业转变，是粤港工业加工区的战略目标。这必须选准行业作为突破口。就近期而言，可集中力量发展越来越被看好的高科技、高效率和高回报的电脑软件工业。近些年来，虽然大批电脑硬件充斥国际市场，而电脑软件却严重短缺。香港软件人才奇缺，而广东人才与设备实力不差，还可以吸收其它地方人才。因此，依靠广东以及内地的人才优势与香港的资金，市场信息优势结合，建立与发展电脑软件是比较理想的行业。

总之，抓住机遇，积极进取，建立一个以轻型化、高科技为特点的粤港工业加工区是有可能的。

注：

①本文资料来源：各年香港年鉴、香港经济年鉴、本地生产总值估计（一九六六至一九九三年）。

②文中金额均为港元。

③见《港澳经济》1994，第三期。

[责任编辑：李晟、肖贤彬]

内地与香港间的经济合作问题

(香港) 刘佩琼

进入九十年代,内地与香港的关系随着贸易、投资迅速发展已经形成多层面的合作及互动关系,这些关系有自然的沟通、市场的交换,也有制度性的接轨安排,本文试图探索这些关系的模式、选择的原则,作为将来加强合作的参考。

一、九十年代内地与香港的经济交往

内地与香港贸易于 1992 年达 580 亿美元,其中香港出口内地 205 亿美元,由内地输往香港总额为 375 亿美元,1991 与 1992 年增长率分别为 21% 及 17%。

在中国改革开放最初十年,香港到内地的投资与出口贸易紧密联系,因为中国未开放国内市场,外资以出口加工为主。过去两年,中国扩大开放,香港在内地的投资以年均增长两倍的速度发展,1992 年香港到内地投资达 84 亿美元,(但实际投资只占签定投资额的 27.7%)。签定合同数达 48,858 宗,比上一年增加 2.73 倍。

香港对内地的投资最早由深圳特区开始,随着开放深入,由经济特区发展到沿海开放城市,以至国内主要城市;投资热点由珠江三角洲开始,逐步北移到上海、北京。随着中国开放第三产业,容许外资进入国内市场,近两年的投资亦由制造业转移到零售、商业服务、房地产等。

经济合作的关系也带动了其他的往来,包括旅游、会议、运输、通讯等行业的发展。香港与内地之间各个领域的交流活动迅速开展,例如专业交流、娱乐事业交流等。香港与内地交通除了直通火车外,有超过 30 个口岸的航运、直通内地巴士服务、30 条直飞内地航机等。每日通过九龙海关的客货车超过一万辆,1992 年香港往内地旅客超过 3000 万人次。现在平均每日有 10 万人来往内地与香港之间。

内地与香港的密切来往及边境地区的迅速开发,也带来很多负面的问题,例如环境污染、交通堵塞、治安恶化、越境犯罪、贪污腐化、风气败坏等。

当内地与香港的关系愈形密切,这种关系对于达到较好的社会发展、较有效率的经济交易愈显重要。

二、地区性合作的理论

偶发性或一次过的接触或交易,人们便不会花工夫去建立有确定性及延续性的制度 (institution),彼此之间是合作抑或欺骗,主要看双方利益的关系,如果是一种论争性的、或是零和游戏,就不可能有合作存在。

地区间的各种合作关系,从自由贸易理论证明是互利的,是一种国际分工,也能使市场扩大,使

资源更有效率的分配。因此,地区间合作的首要原则是建立自由贸易关系。

地区间的交往增加,活动范围扩大,便出现很多共用的货物与劳务,例如基础设施等公用财产 (public goods)。以交通为例,两个地区之间交通衔接得好,才能提高效率。又,由于规模经济,界外影响,共同合作有助于成本降低,增加社会效用。

两个地区之间的协作虽然有以上各种效益,但是协作的方式却是多样化的,有一些活动只需通过市场开放,交易便能迅速达成,大家自然建立合作互利的关系。在这种情况下,组织不一定很重要,只需彼此讯息流通,有一些明确的法规作为运作的规范便已足够。例如贸易及投资活动,并不需要政府或行业组织,只需要能有效执行的合同法等法规。

在一些限制中,组织 (organisation) 性的制度亦可能降低交易费用,而有利于地区间的活动。例如一些地方设立外商服务办公室,就有助于降低投资者的交易费用,也增加了对外资的吸引力。

制度与组织的紧密性及权威性,所包括范围的大小,主要看其发挥的作用,能否以最低的交易费用达到最高的效率。换言之,制度性的合作不能导致垄断性,而且应当更有利于市场竞争。举例而言,在内地作为公证律师的资格须得到认可,但是,如果把公证律师资格变成少数人垄断式的行会组织则不利于社会的发展。

由此引申,当谈及地区性协作关系时,许多人自然建议由政府统筹计划及推行,或者建议一些社会团体、工商界人士组成协会、交流机构,推动地区协作关系。这些想法都犯了两个错误:第一,把复杂、多层次的关系简单化;第二,把扩大市场及贸易合作的意向变为设立垄断性制造贸易障碍的组织的借口。

长远而言,以地区性合作为主的贸易保护主义只会成为经济发展的障碍。

三、内地与香港应加强地区间协作

内地与香港的经济协作关系,是以开放政策、面

向国际市场为起点,并逐步导向国内市场的开放的。其间中国只采取一系列开放政策,减少各种政策的行政干预,而香港政府基本上没有给予什么扶助措施。结果香港的制造业短短几年内移至珠江三角洲,使香港及广东的经济结构产生极大的变化。自八十年代中期以来,香港与广东的贸易平均以 30% 的年均增长率发展,香港在广东的投资更以 76% 的年均增长率发展。近两年更是年增长率两倍。说明导向自由贸易的政策为两地的经济提供了很大的潜力。

有人提出香港与内地建立华南地区经济圈,或中华经济圈,并要求中央给予香港特别优惠发展两地贸易及经济合作,其结果是加速市场缩小,并会引致报复。所以,这些建议并不切实际。

然而,我们也发觉在两地区之间一些基础设施未能跟上经济关系及两地交往频繁的发展。由于管理体制障碍的差异,内地与香港之间在合作提供公用财产、解决界外影响、规模经济等问题上,均未能取得共识,也未能建立有效率的机制。最明显的是深圳河的污染问题、机场及港口的配合发展、公路的接驳、通讯系统的协作等。就拿机场的建设为例,广东及香港分别经过政制架构及政治谈判获得中央批准,却不是地区之间根据成本效益分析取得最佳协作模式。这里经济效益常常被忽略了。

然而,我们还要在很多方面、通过不同的组织及制度发展内地与香港的协作关系。如果要取得较好的成果,便应该在地方加强直接交流,加强经济效益的分析,避免地方—中央—地方的决策方式。直接沟通既可减低交易费用,亦可能反映协作者之间利益偏好。

地区间的协作关系不一定由政府统筹,有些可能通过市场、商业活动方式解决,政府之间只需要在讯息交换及制定政策、法规等方面提供支援。至于具体执行的组织结构,应该是按实际情况而定,有效率的制度 (institution) 不一定是固定结构的组织 (organisation)

[责任编辑: 陈丽君]

建立粤港澳自由经济区的构想

周运源

1. 构建粤港澳自由经济区的因素分析

建立粤港澳自由经济区的因素有诸多方面,笔者认为主要有如下要点:

1). 国际经济逐步朝集团化、区域化发展的态势,有力地促进粤港澳自由经济区的形成和发展。在当今世界经济发展过程中,集团化、区域化的运作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据资料显示,全世界国际投资 90%,生产总量的 40%,技术转让的 1/3 和世界出口值的 2/3,几乎都是由集团化的跨国公司(或子公司)创造的。这是自本世纪七十年代以来,世界经济日益向国际化、区域化、集团化发展的突出贡献。在亚太地区,日本与亚洲“四小龙”经济持续发展,新的“四小龙”——泰国、马来西亚、印尼和菲律宾以后发优势,逐步形成竞争发展的格局,以图后来居上。苏联解体,东欧巨变以来,世界逐步形成新的多元化格局,进一步加速了全球向集团化、区域化拓展。欧洲经济共同体,以及 1993 年 1 月 1 日由欧共体内部 12 个国家组成的欧洲统一大市场,以日本为主体的亚太经济圈的形成和发展,北美的美、加、墨自由贸易区的发展,特别是亚太地区作为全球世界经济发展中心地的形成和发展,使处于亚太地区核心地的粤、港、澳面临严峻的挑战。或是粤港澳联成一体,构建自由经济区,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和合作,提高竞争力,实现经济的快速增长;或者错失振兴经济的良好契机,仍然维持现有的粤港澳经济联系与合作关系。而前一种选择,是粤港澳经济振兴以及世界经济发展中作出应有贡献的根本所在。粤港澳地区对世界进出口贸易等的贡献,十分有利于自由经济区的构建。1992 年香港地区的出口贸易额为 1180 亿美元,占当年世界出口贸易的 3.2%,在世界名列第十位。同期广东省的出口贸易

额为 102 亿美元,进出口总额比上年增长 29%。据《亚洲周刊》1993 年 3 月 14 日一期资料显示,1992 年香港地区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 16250 美元,澳门地区为 11300 美元。

2). 粤、港、澳的地缘、人缘等优势成为建立自由经济区的重要的环境。粤港澳地理上连成一体,素有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基础,只是近代史上的原因才使粤、港、澳成为不同社会制度下的经济区域。香港作为国际金融、航运、商业和旅游中心的地位,日益发挥着自由港的国际大都市的作用^[1]。澳门虽比不上香港,但她与世界上以拉丁语系为主要贸易对象的 100 多个国家或地区联系历史悠久,发展经济联系和合作的前景广阔,特别是欧共体已成为澳门的第一大贸易伙伴,如 1991 年澳门出口到欧共体的货物值占总出口值的 38%。同时澳门日益成为中国内地特别是广东拓展国际经济联系和合作的枢纽,而且,澳门被当作为“第二香港”在世界经济发展中日益起着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中国改革开放的实施,创办深圳、珠海等经济特区,为构建粤、港、澳自由经济区提供了十分重要的条件。中国改革开放十五年来,广东先后创建了深圳、珠海、汕头 3 个经济特区,2 个沿海开放城市,4 个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港澳地区与广东等地的“前店后厂”的经济运作,为粤、港、澳经济迅速发展日益发挥着重要作用。广东自改革开放以来,十分重视发挥毗邻港澳的优势,学习、借鉴港澳地区发展经济成功经验,促进了广东经济迅速增长。再从人缘上看,粤港澳地区“血浓于水”,港澳地区 95% 以上都是华人(或者华裔),其中广东籍人又占了绝大多数,风俗习惯基本无异,语言相通,粤港澳的联系和合作是自己人内部的事务。而且,中国内地特别是广东依托港澳地区,与世界华侨、华裔保持着紧密的联系。可见,从人缘、地缘等考察,粤港澳事实上有着构建

自由经济的必备条件。

3). 广东率先改革开放,实行市场经济运作的活动,容易学习、借鉴港澳地区的经验,实现二地经济运作的接轨。广东得中国改革开放风气之先,率先进行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试验。广东以其浓厚的商品意识,在生活资料、生产资料、资金、技术、劳动力等方面改革最早,各生产要素市场的培育和发展要比内地更为充分和完善。广东商品经济的大发展,一方面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必然,另一方面也是改革开放后,学习借鉴港澳地区经济发展有益经验所致。粤港澳经济联系与合作形成的“前店后厂”,使港澳产品依托广东为加工基地,大大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港澳商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同时也使港澳地区有可能调整本身的产业结构,加快发展服务性行业为主的第三产业和科技开发。就广东经济发展来考察,港澳资本的注入,物资、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等的取得,缓解了短缺经济所带来的矛盾以及广东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经济新机制的试验带来的问题,促进了广东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经济新机制的进一步实践。事实上,港澳地区经济的迅速发展,对广东市场体系的培育和发展,以及经济运行机制的转换,全面实现粤港澳之间的经济接轨等,提供了重要的保证。

4). 1997、1999 年前后粤港澳经济联系加强所提供更多的合作机会,有利于粤港澳自由经济区的形成和发展。1997、1999 年日益临近,粤港澳三方都面临国内、国际经济发展机遇和挑战、竞争并存的局面,迫切要求加强联系和合作,共创繁荣与稳定。1992 年香港地区的经济增长率为 5%,澳门地区为 7%,广东省高达 18%。据专家预测,1993 年广东的经济增长率将在 13% 以上,澳门可能与上年的增长率持平,香港有可能达到 5.5%,如无突发因素的干扰,今后十年粤港澳将有更多的契机进行合作,经济增长将呈持续发展的态势。因此,十分有利于将粤港澳的联系和合作推向更高层次——构建粤港澳自由经济区,使这一区域的资金、技术、人才、物资等趋于最佳配置和合理畅流。

5). 粤港澳之间互为投资场所,有利于自由经济区的政策或措施的实施。中国改革开放以后,港澳资本率先进入中国内地特别是广东等沿海地区。据资料显示,从 1979 年至 1992 年广东全省实际利

用外资在 197.95 亿美元,(占同时期全国实际利用外资的 1/4),其中占 75% 以上是来自港澳地区的资金,达 1084 亿港元。此外,广东仅珠江三角洲地区,就有 300 多万劳工为港澳资本所设的工商企业服务。近一、二年来,中国内地对香港的投资已取代日本成为最大的投资者,1992 年中国内地对香港的投资额已达 938 亿港元,而广东得天时、地利人和之优势,在其中占着相当大的份额。1997 年和 1999 年后,尽管实行一国二制的港澳地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广东在体制上仍存差异,不可能实现粤港澳区域普遍接受的统一货币政策、统一汇率和统一关税政策等,但是,由于广东是试验区,可以发挥特殊和灵活措施之所长,在货币、汇率、关税等方面为着与港澳地区接轨,可以灵活处理。而且,从自由经济区的实质来讲,主要是根据国际国内经济发展的态势,结合这一区域的实际,制定和实施更为灵活的自由度更大的货币、汇率及关税等政策,促进粤港澳自由经济区的建立与发展。

2. 构建粤港澳自由经济区的思考

八十年代以来,学者们先后提出构造“大香港经济圈”,“中国经济圈”,“中国圈”,“大中华共同市场”,“亚洲华人共同市场”,“华南经济圈”等,并且相应提出颇有见地的方案^[2]。笔者认为,最为实际的莫过于首先考虑构建粤港澳自由经济区。因为:一国二制的实施指日可待;粤、港、澳经济联系与合作的基础扎实;广东率先培育和发展市场经济机制,较易与港澳溶为一体。具体可表述为:

1). 摒弃“左”的思想,正名自由经济区。自由经济(贸易)区是可以移植于任何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模式^[3],它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共同财富,并不因为社会制度的因素,使其失去应有的功能和作用。应以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方法,彻底清除“恐资病”和谈自由就疑为“自由化”之嫌。自由本是人类社会个性发展的基本特征,经济自由是客观规律发展的必然。自由经济区无非强调经济运作中本应有的资本、物资及人员等生产要素可以自由流动。构建粤港澳自由经济区突出的是三地之间的联系与合作向层次更高、效益更佳的路向拓展,是为着粤、港、澳在其经济运作过程中的各生产要素,能够实现科学配置、合理畅流,从而达到共创繁荣之目的。

2). 营造自由企业制度的经济运作机制, 逐步实现粤港澳企业的“嫁接”。港澳地区经济的发展得益于二地区所推行的自由企业制度。广东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试验区, 学习、借鉴港澳地区的自由企业制度中有益的成功经验, 必然成为工商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重要内容, 也有利于广东的工商企业与港澳的企业实行“嫁接”, 增强工商企业的实力, 参与国内外市场的竞争, 并使三地组建起更多更好的跨国企业集团, 参与跨国经营。

3). 构建粤港澳自由经济区的近期目标。考虑到深圳、珠海经济特区是中国先行一步的试验区, 而且从地缘、人缘等关系上更有利于粤港澳之间的沟通, 因此, 构建粤港澳自由经济区的第一步的试验, 应首先实行经济特区的一线彻底放开, 把深圳、珠海经济特区与港澳地区联结为“小自由经济区”, 中国有关部门应给予深圳、珠海在资金、物资、人员的进出港澳更为松动的、在一定程度可以自由流动的政策或措施。

4). 构建粤港澳自由经济区的远期战略。中国在实行一国二制的同时, 给予广东开放度、自由度更大的自主权。使粤港澳之间的人员、资金、物资、劳务等方面可以自由畅流。随着广东经济的日益发展和粤港澳自由经济区的形成, 广东与港澳地区经济边界将逐步趋向消失。在粤、港、澳自由经济区内, 主要依据世界经济竞争发展的势态, 选择和推行自由的货币政策、自由的汇率和自由的关税制度等。

3. 结语

建立粤港澳自由经济区, 既是国际经济日益向

区域化、集团化发展的要求, 也是亚太区进一步拓展经济联系和合作, 更好地从多层次、全方位参加国际分工与竞争的必然。事实上, 中国从本世纪 70 年代末奉行改革开放以来, 香港及澳门地区利用这一契机, 持续地向中国内地特别是广东大规模地注入资本等生产要素, 依靠广东为腹地, 充分利用内地特别是广东的资源及劳动力等优势, 形成与港澳地区的资本等优势联结为最佳组合, 大力发展“前店后厂”的经济发展策略, 由此所创造的实绩日益为世人所瞩目。九十年代的国际国内发展势态, 要求广东有更大的发展, 特别是建立和发展市场经济方面有新的突破, 营造与港澳地区经济发展更易接轨的新机制, 以在国际经济体系的运作中发挥重大的作用。总之, 构建粤港澳自由经济区已是东风劲吹, 万事俱备, 粤港澳自由经济区的建立和发展, 有助于巩固和发展她在亚太地区更全面的联系和合作, 亦将增强亚太地区的经济实力, 促进 21 世纪亚太地区作为世界经济发展中心地的形成、发展和繁荣。

参考文献

- [1] 杨奇主编《香港概论》, 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 1992 年出版
- [2] 《九十年代中国区域经济研究》, 专利文献出版社, 1993 年出版
- [3] 《经济自由岛——中国海南省经济模式的构想》,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香港上海书局有限公司, 1990 年出版

[责任编辑: 陈丽君]

(上接第 14 页) 的司法协助应当更为顺利、更为方便。正如《香港基本法》第 95 条指出的: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建议由最高人民法院出面, 与香港签订一项全面的司法协助协议, 不只涉及个别事项。

第三, 可在前述《区域法律冲突法》中, 设定大陆与香港(尔后还有澳门、台湾)有关相互承认

及执行对方法院及仲裁机关裁决的规则——条件与方式, 以便共同遵循。

“一国两制”条件下不同法域之间的法律协调是个新课题, 我们将从法理上继续深入分析, 寻求相应的对策, 并推动在实践中逐步理顺上述的三大关系, 形成有效的协调机制。

[责任编辑: 黎熙元]

今、明两年香港银行业发展 面对形势

(香港) 谢国梁

今、明两年, 对香港银行业的发展起重大影响作用的中国、亚太以及本港市场环境中的有关因素将如何变化与发展, 本人的基本看法如下:

(一) 中国的经济改革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一系列重大的深化改革措施将会在今、明两年内陆续出台推行, 这些改革措施内容多、份量重、涉及面广, 其中对香港银行业改革有较大关系的措施包括:

1. 财、税、利联动改革。新的措施拟将①现行的地方财政包干改为中央与地方转移支付的制度; ②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 为将来内外企业税制并轨创造条件, 将现行营业税、增值税和产品税改为统一的增值税, 产品税改为消费税, 开征土地、证券交易、遗产和赠与税等方面的税; ③取消所得税与利润统一承包, 不再向国有企业征收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 取消税前还贷, 贷款本息一律用税后留用资金归还, 税后利润由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处理。

2. 建立政策性银行, 实行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分离, 改革银行业的地区分布格局, 使银行与地方政府脱钩。发展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争取汇率在并轨后既能根据供求反映人民币市场价格, 又能保持汇率的相对稳定。

3. 转换国有企业机制, 集中推出一批国有企业, 以私有化、股份制等形式赋予它们新的产权制度, 取得经验与效果后再逐渐扩大“国有民营”和“民有民营”的范围, 估计会有一个数量不小的国营中小企业走民营化道路。

上述改革措施的推行将对今明两年中国的经济发展起较大的推动作用, 所产生的影响是广泛的, 其中较值得银行业注意的方面包括:

(1) 总体经济将持续保持较高的增长。今、明两年中国经济发展的动力依然充足, 主要的推动因素包括: 随着财税体制的改革, 中央与地方的投资结构将趋向协调合理, 经济发展中能源与基础设施不足的瓶颈问题可望获得较好的解决; 随着国民收入的提高、人民生活的改善, 消费需求将持续兴旺; 投资环境的不断改善, 将促使外资进入中国市场的数量和规模进一步扩大。这些都是中国经济保持发展的基本动力。估计九四年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将达 12% 左右, 九五年的增长速度可能略高于这一水平。

(2) 外商对大陆投资将持续升温。今后两年, 中国市场对外资的吸引力无疑会越来越强, 主要原因是相对于亚太区其它低生产成本的国家与地区, 中国在吸引外资方面已占有较明显的优势: ①资源丰富、市场广阔; ②劳动力素质相对较高; ③有彼邻的香港地区为外商提供高素质的金融、转口等后勤服务, 而内地本身软体设施和硬体设施也在快速改善, 海外投资者来到这里可获得一个较好的生活、投资环境, 并且有较多的市场选择; ④外商在内地早期的投资均获得大丰收, 如今已到了技术更新、扩大追加投资阶段。这方面, 外商既有需要, 也有能力。

(3) 银行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将目前

专业银行的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分离,使银行与地方政府脱钩,国家的四大专业银行变为纯商业银行,这一改革将有利于理顺商业银行与国有企业、地方政府的的关系,使商业银行逐渐摆脱行政干预,树立以效益为中心的经营原则。当然专业银行之间也因打破传统的业务分工格局、逐渐推行业务交叉而进行越来越激烈的业务竞争。

就内地各专业银行今明两年的发展趋势而言,工商银行及建设银行有较广泛的国内业务网点,较充裕的人民币资金,在发展国内业务方面占有较大的竞争优势;中国银行有较充裕的外汇资金,较广泛的海外业务经验和关系,在国外市场、尤其是港澳地区有明显的发展优势。

(二) 亚太经济持续蓬勃发展,香港作为亚太区经济交往中介地的地位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亚太区一直是近几年世界经济发展最活跃的地带。从今年的情况看:美国经济已出现明显的复苏迹象;日本经济衰退虽然无法摆脱,但由此引起的本国资本外流却对区内的其它发展中国家(地区)大有好处;四小龙经济经过多年的调整后,恢复了较快增长;泰国、马来西亚、印尼已走上新兴工业化道路,正在加强对本国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印度及越南等印支半岛国家战后重建步伐也在加快,对发达国家初级工业的转移有颇大的吸引力。无可怀疑,今、明两年亚太区仍将是吸引国际投资的热点,区内各地的经济将在不同发展阶段上蓬勃发展,区内相互之间的贸易、投资及金融往来将更趋密切,由此产生的货物流动、资金流动和人员流动无论规模和数量均会越来越大。

香港作为亚太区一个投资、旅游、转口运输等中心,作为国际资本投资中国市场的主要中转地,这一中介地位无疑可以随着亚太区经济的持续兴旺而获得巩固和加强。当然香港这一地位目前也面临一定的挑战与竞争:新加坡及台湾均在加强软、硬体设施的建设,积极调整部署发展战略,试图能够利用香港九七问题的机会取代香港目前在亚太区的地位,但这种可能性是极小的。香港所拥有的发展优势并非来自一朝一夕,是其它地区可以发展,但一

时无法赶上的,只要香港本身也不断地加强建设与发展,凭着它与中国市场紧密和特殊的关系,香港目前所扮演的角色是其它地区无法取代的。今、明两年香港在亚太区的竞争优势只会加强,不会削弱,由于它的特殊地位,本地金融业从亚太区的经济发展中所获得的业务机会将越来越多。

(三) 在中国因素继续稳定向好,亚太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外部环境影响下,今、明两年香港经济将可以保持较高的平稳增长;投资市场将持续兴旺活跃,但一些不健康的因素也可能同时滋长。

1. 本地经济增长和出口贸易表现较九三年佳。

估计一九九四年,香港总体经济可以稳定向好,且可望有所加快,预计实质增长率可达 5.5%,出口贸易也会有好过上一年的表现,出口总量(港产品出口、转口)实值增长率预计可上升 3.2 个百分点至 16.4%。而九五年的经济发展潜力估计还会大于九四年。

2. 股市、房地产仍有持续升温的压力。

今、明两年支持港股和房地产市场的两大主要因素估计仍将继续存在与发展:(1) 利率虽然有见底回升趋势,但幅度估计不大,目前存在的负利息局面仍不会改变,这两大市场仍将是本地资金寻求投资、保值的主要渠道。(2) 由于中国经济仍可以稳定发展,国际资本将继续进入这两个市场投资。

股市方面,目前虽然有不少投资者对继续投资港股的风险有所警惕,但从国际市场的棋盘看,港股目前偏低的 P/E 值,上市公司较高的盈利前景等因素对国际资本仍具有较大的吸引力,今明两年港股仍存在较强的上升压力。

但值得注意的是今、明两年股市的相对稳定性可能大不如前,将会出现较大的波动,主要是因为:(1) 近几年由于国际资本的参与,香港的股市投资

者结构已从过去的散户为主转为基金为主,资本来源日趋国际化,由于获利回吐等需要,投资市场的资金将会大进大出;(2) 香港处在过渡期的关键阶段,中英在恶化的关系上,纠纷将随时产生;(3) 中国经济在高速增长的过程中,难免会出现反复,从而对股市投资产生短暂的影响,可见在仍看好港股总体发展趋势的同时,也需要注意到这一期间市场的不稳定性。

楼市方面,从发展趋势看,九四、九五年楼价可能还有持续温和上升的压力,主要是由于中国经济蓬勃发展,在中国市场因素的影响下,海外及中国大陆的资金及雇员,早期外流的移民及资金来源不断地流进香港市场,持续给楼市制造庞大的需求,使楼价上升的压力有增无减。

但是需要同时看到的是,在繁荣的背后,楼市存在若干不稳定的因素,这些因素使楼市潜伏着大调整的危机。需求方面:(1) 香港的住宅楼价已升至与本地用家的实际承担能力越来越脱节的水平,主要靠因中国因素而流港的境外资金在支持,这样的支持基础无疑是不稳定的。(2) 从经营成本的角度看,三至四年以后,随着内地中心城市基础设施的改善,可能会有一些外资机构因租金高昂将业务基地逐渐迁进内地;(3) 随着欧美经济的复苏,内地企业对海外市场逐渐熟悉之后,估计也会有越来越多的内地资本直接到海外市场投资,逐渐减少利用香港。供应方面:九龙区地积比例的放松,中环、湾仔、西九龙的填海工程,新机场兴建及搬迁将带来的机场旧址重建、大屿山开发及机铁沿线商住用地的的发展等,将使今后几年香港的商住用地供应大量增加,从而可以大大缓解香港土地供应紧张的问题。因此,较长期看,香港房地产市场似有需求收缩,供应增加的发展趋势,楼市存在供应过剩的忧虑。

3. 新机场建设将继续进行,本地基建工程将进入高峰期。

相对于政制问题,港英政府对与中方最终达成新机场协议似有较大的诚意,因为这里涉及到英国财团的巨大利益。但不管中英双方能不能就新机场问题达成协议,与新机场有关的一些大型基建工程项目都会陆续动工兴建,这已经是事实,协议能否达成的影响也只在于个别的开工时间和进度而已。今、明两年,将是新机场有关工程建设的高峰期,融资的需求将会逐渐增加,这将会给银行的融资业务创造不少新发展机会。

(四) 香港与内地在制造业方面的结合将进一步深化,这将给香港银行业创造更广阔的市场和发展机会。

从今后的发展趋势看,香港与内地在制造业的合作层面将从目前的要素互补与合作提升至整个产业之间的互补合作。在这一层面的合作中,内地主要从事产品的加工、制造;香港主要为企业的产品提供有关的商业服务,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各类集资渠道及金融服务等等。这种更深的合作,必将给香港银行业带来更多的机会。

目前香港银行业在内地的的发展远未能跟上内地港商在产业发展过程中的需要;①香港的银行业主要在华南的几大中心城市开设分行或办事处,所提供的业务品种仍然有限,未能跟进配合众多在内地的外资企业业务发展的需要。现时由外商在内地一带的投资所产生的各类银行服务需求已越来越大。②内地的三资企业发展快速,许多已具备上市条件,有到香港上市的强烈愿望,但由于行政关卡多及商业银行服务的配合不足,目前的进程似乎未能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

由于本地金融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市场份额已相对稳定,目前香港银行业都希望通过进入内地市场,寻求新的发展机会。看来,今后几年随着内地三资企业在融资贷款、企业上市、证券投资方面的业务的不断增长,内地金融市场的逐渐放宽,本地银行业在内地市场发展将会有一个新的突破。

[责任编辑:李晟]

新外汇体制对内地与香港的影响

林 江

从今年一月一日起,中国实施以人民币汇率并轨为核心内容的新外汇体制,主要内容是:1. 取消人民币官方汇率与调剂市场汇率并存的制度,实施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2. 对境内企业实行银行外汇收入结汇、售汇制度,取消外汇留成和上缴制度;3. 建立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改善汇率形成机制;4. 禁止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和流通;5. 取消外汇收支的指令性计划,国家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实现对外汇和国际收支的宏观调控。这是中国外汇体制改革的一项举措,将进一步推动中国金融体制、外贸体制和企业制度改革的深化,加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并将为外商投资创造更公平、合理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快中国对外开放的步伐。与此同时,香港是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的最大受益者,新的外汇管理体制实行后,香港也会大受其利。

一、新外汇体制对内地的影响

首先,新外汇管理体制的出台将有利于国家宏观调控、统一管理。同时减少中国外汇、外贸管理体制的复杂性,使之更接近国际惯例,增加透明度,为恢复中国在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创造了更好的条件。同时,也为国有企业与其它企业公平竞争创造了较好的环境,有利于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

其次,在对外贸易领域,新外汇体制的影响包

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减少了外贸退税制度方面可能产生的混乱。过去专营外贸公司上缴外汇,享受退税待遇;有外贸经营权的工业企业没有规定上缴外汇任务,也享受退税待遇。三资企业不上缴外汇,不享受退税待遇。这种制度在调剂汇价剧烈波动时给经济带来了许多混乱:例如,当退税额大于汇价差额时,三资企业的产品会通过国有外贸企业的渠道出口,然后享受退税待遇;当汇价差额大于退税额时,外贸公司就会通过三资企业的渠道出口。汇价并轨后,这个问题将不复存在,今后所有出口企业,包括“三资”企业使用国产原料生产的产品出口均能享受退税待遇。

2. 扭转了垄断供汇与分散用汇的矛盾。过去在国内企业的外汇分配中,计划的行政部门仍有很大的作用,特别是在外汇留成制度下,持汇者集中在直接从事外贸经营的企业,而需汇者则分散在各个行业与部门。供需外汇的双方进入市场后,很难避免会形成价格垄断。在新外汇制度下,贸易和非贸易企业均可成为调剂市场的外汇供应者。

3. 减少了外贸企业的汇率风险。实行外汇留成制度时,因企业享受的额度只是使用外汇的一种权利,企业并不拥有现汇。如果人民币汇价下跌,企业不得不以更多的人民币去换取所需的外汇,从而使企业实际使用外汇总额度的负担加重,增加了汇率风险。实施新外汇体制后,这种情形不复存在。

4. 提高了外贸企业出口创汇的积极性。在新外汇体制下,取消了额度留成制度,实现现汇管理,企业根据自己的出口收汇持进口合同即可进口,而无须象过去那样要经政府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从而增加了外贸企业的自由度,为企业在成本核算、资源分配和公平竞争方面创造良好的条件。对那些以前以调剂价购入外汇,而出口收汇以官价上缴中央的部分汇价损失还可以得到补偿,提高了外贸企业出口创汇的积极性。

然而,在新外汇管理体制实施的过程中,也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

1. 在全国外汇市场和汇价统一过程中可能对人民币汇价产生压力。在旧的外汇管理体制下,由于外汇调剂市场比较分散,各地对入市交易的对象也有一定的限制,市场容量也较小,故人民银行总行较易地对各外汇调剂市场进行分期、分散的干预,较易地取得稳定人民币汇价之效。全国外汇市场统一后,市场规模扩大了,当市场外汇供求矛盾突出时,人民银行总行干预市场的难度也相应增加了。

2. 由于中国经济仍持续高速增长,通胀仍会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而外贸逆差也一时难以纠正。虽然人民币汇价已并轨,但如果市场对外汇仍求过于供,新的行政手段的推出也就在所难免,故在新的外汇体制下仍可能会出现新的不同汇价。

3. 取消外贸企业上缴外汇任务,固然可以使外贸企业 and 非外贸企业处于平等竞争的地位,但保持进出口基本平衡是中国外贸的基本政策。目前中国外汇来源的 80% 是依靠出口创汇。当出口成本上升,外销不如内销时,国家进口用汇如何保证将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4. 某些企业的资金占用量可能增加。过去企业可用少量资金购买外汇额度,就可保有外汇,现在企业须购买现汇,从而使企业资金占用量大大增加。如果企业外汇周转快,其影响还不小,否则,现汇占用的资金将对企业形成压力。对于过去享受官价外汇进口待遇的大中型国有企业而言,负担尤为沉重。

5. 有推动国内整体物价水平上涨的倾向。一些

国内不生产或资源转换能力较差,即使生产也不能很快增加的进口商品,如原材料、生产设备等,它们与国内生产原来就存在着互补关系。人民币汇率大幅度下跌,会使得使用这些生产资料的企业成本大量增加,其制成品价格也急剧上涨。如果这些国内企业的产品属于国内生活消费品,那就将导致社会生活费用上涨,迫使企业提高工资;而工资增加又会引起产品成本增加,价格上升,于是,就会产生货币贬值导致工资与物价轮番上涨的后果。

二、新外汇体制对香港的影响

新外汇体制对香港的影响包括两个层面:一是对港商到内地投资的影响;二是对香港经济和金融体系的影响。

首先,对港商到内地投资的影响,总体说来是有利有弊:

有利的方面主要是为港商到内地投资提供了更有利的环境和条件。

首先,在新外汇体制下,降低了投资及经营成本。在人民币实行双重汇率体制时,港商投资内地在计算投资额及支付租金、工资时并无统一的做法。支付工资、租金及其它费用多数以调剂价为准,计算投资注册资本则多数以官方汇率。人民币汇率并轨之后,则采用统一的汇率。在新汇率下,港元兑换人民币,比原以官方汇率计算增加了约 50%,换言之,新投资者同额注册资本或费用所需支付的外币减少了。

其次,市场竞争条件变得更加公平合理。在旧汇率体制下,部分内地企业可以按官价取得外汇,部分企业则可享受出口待遇,而港商投资和支付开支时有的按调剂价计算,从而使市场竞争条件有欠公平合理。在新汇率体制下,不论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也不论是为何种用途而兑换,均以统一汇率计算,因此所有企业均处于同一起跑线上。

再者,为港商提供了更多的投资机会。人民币汇率并轨后,国有企业将减少对计划用汇的依赖,从而有助于出口创汇效益佳的企业在竞争中成长,

配合今年推行的企业制度改革,港商与内地企业合作的机会将与日俱增;与此同时,在单一汇率的情形下,海外投资者可以更清晰地评估内地企业的经营绩效,择优投资国企 H 股、B 股或企业债务等多种投资工具。

然而,人民币汇率大幅度下跌,也有不利之处,主要是投资者面对较大的风险。目前港商在内地投资的热点,已从过去以出口加工制造业为主转移至大量投资于基础设施、零售贸易和房地产开发等第三产业,其中不少是以人民币为收益货币的,投资回收期也较长,在人民币尚未具备远期汇率市场可供对冲的情形下,汇率风险大大增加。新外汇体制下企业的人民币利润可能被汇率贬值“吞掉”了部分或全部,策划中的投资项目在从事可行性研究时,可能要对人民币未来汇率走势作若干个不同的预测,作为不同的收益估算的基础,从而增加了企业决策的难度,也增加了港商与内地企业谈判合作条件的困难。日后在资金投入、经营管理、利益分配方面也容易引起争端。另外,一些企业为了减少在现阶段投入外汇资金,以外币作抵押存入内地银行,商借人民币贷款,有的企业到内地自寻合作对象,以外币融通人民币资金,然而上述货币掉期的做法非属正规,融通的金额也有限,尤其是通过银行借取人民币,遇到内地银根紧缩时往往受到较大的影响。此外,对于以内地内销市场为主的港商而言,在新外汇体制下其所面对的困难也相对增加。内销商品中,如果货源来自内地,主要采用国产原料、劳动力和土地资源的,因货品成本低,所受影响不会很大;如果货源主要依靠进口,则可能因人民币汇率下跌而使内销利润受到侵蚀,甚至亏本。同时,人民币汇率并轨对进口商品的利润也会带来不利的影响。总体而言,进口商品的内销利润受到影响的程度,取决于某些进口商品的价格需求弹性,如果价格需求弹性较小,可通过提价补偿汇价贬值的损失;若需求弹性较大,便无法相应提高价格。尽管如此,大多数港商并未因此而却步,主要原因是内地的投资回报率仍极具吸引力。

其次,实施新外汇体制对香港经济和金融体系

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1. 香港将获得更多的贸易机会。人民币汇率并轨从理论上说不利于港产品对内地的出口,经香港对内地的转口也一样。但是,由于并轨前官价用汇实际上仅占外汇交易总额的二成,若贸易用汇中按官价计算的比例与此相差不多,汇率并轨对抑制进口的实质影响将很有限,况且新外汇体制也可能会推动进口的发展。因为在实施售汇制后,经常项目对外支付用汇的计划审批制度已不复存在,境内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在此项下的对外支付用汇,可凭有效证件,用人民币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这种允许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进行有条件的兑换的做法,无疑是一个显著的进步,从而使进口能力得到提高。

人民币官方汇率与市场调剂价并轨应有助于扩大内地的出口,但由于并轨前以官方汇率结算的外汇所占比例有限,故刺激作用也不大。当然,新外汇体制取消了外汇留成和上缴制度,企业创汇积极性相应增加,出口能力将得到提高,这样就会有更多的货物通过香港转口,为香港提供大量的转口货源。

在新外汇体制下,人民币官方汇率和市场调剂汇价统一并走向市场化,将有利于中国加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其他国际金融、贸易机构的合作,开展国际金融、国际贸易领域的活动。目前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条件已经成熟,中国“复关”将为香港带来巨大的利益,巩固香港作为亚太地区经济、贸易中心的地位。

2. 内地输港货品价格的相对稳定甚至下降,将有助于香港物价的稳定。内地输港货品的价格,主要受人民币汇率、内地通胀以及国际商品行情的影响。因人民币并轨后的汇率低于原官方汇率,过去以官方汇率计价的出口货品,在汇率并轨后其出口价格应会下降;至于原以调剂汇率计价的出口货品,价格应可与并轨前持平,因为汇率并轨前的 1993 年的调剂市场汇率虽波动较大,但以全年平均计算,与并轨后的汇率水平没有太大的差异。内地输港货品价格的相对稳定甚至下降,将有助于香港的物价稳

定。

3. 对香港金融体系影响轻微。一方面,内地在实施人民币汇率并轨的新外汇体制的同时也宣布禁止外币在境内流通,有人担心目前停留在内地的港元会大规模回流,对香港金融体系带来冲击。另一方面,中国放宽人民币出入境限制,使香港迅速形成了一个初具规模的人民币境外兑换市场。鉴于人民币可在香港流通,也有人担心会对香港金融体系产生影响。对于前一个问题,据统计 1991 年底在内地流通的港元现钞估计已达 150 亿元,占香港发行货币总额的 29.6%;1992 年底香港银行体系内地银行港元负债净增额已达 420 亿港元,占港元 M3 货币供应量的 5.7%,港元在内地流通主要在华南经济区一带。然而,内地居民持有港币主要是作为保值手段,而不是作为支付手段。况且中国政府对外资企业和居民外币存款的政策并无改变。其次,内地外汇市场上的供汇大户主要是一些大型外贸企业,它们持有的外币大多数是美元,汇率并轨后,外贸企业必须即时把出口收汇向银行结售,而专营外汇的银行也会立即把超过正常拆放周转的余额售给人民银行。中国的外汇储备的币种结构也是以美元为主,且未因汇率并轨有重大调整,因此对香港银行体系中对内地港元负债的总量或两地原有的货币越境流通影响非常轻微。至于后一个问题,目前在香港流通的人民币占香港货币供应量的比例很小,据估计,仅占香港货币供应量 M1 的 1.4% 左右,因此,对香港金融体系的影响也不大。

三、人民币汇率走势展望

海外投资者较为关心的是:在实施新外汇体制、人民币并轨之后,汇价是否可以预测,未来会不会出现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的情况。因为汇率波动将使投资者难以预测投资回报,而国内吸引外资也会因此产生困难,所以,保持人民币汇率的稳定是非常重要的。

新外汇体制实施近四个月以来,市场反映平静,

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说明中国已具备并轨的条件,也证明这次并轨的时机选择和配套改革措施是颇为妥善的,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我们认为,规范的银行同业市场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汇率形成机制的确立,以及中央银行宏观干预能力的增强,将为人民币汇率更全面地反映其真实价值,并保持相对稳定提供坚实的基础。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今年正致力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主要内容是:建立在国务院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建立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体系,把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把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表示,1994 年中央银行的一个主要职责是稳定货币。为此,中央银行将采取严格控制信用总量的货币政策,一是严格控制国家银行新增贷款总量,特别是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贷款;二是严格控制货币供应量,大力组织货币回笼;三是从今年开始,停止财政部向中央银行透支和借款,今后中央财政收支差额靠发行国债弥补;四是人民银行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

人民银行的上述措施将缓和中国对外汇的需求压力,预期人民币汇率在未来一段日子将可维持稳定。

从中长期来看,人民币汇率能否稳定,还要视通货膨胀、国际收支、利率等基本经济因素的变化情况而定。目前中央政府把对付通胀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并且一改过去那种紧缩投资、紧缩财政的做法,转为用控制货币供应量的方式来治理高通胀,这较以前是一大进步。当然,通胀的成因颇多,需要进行综合治理。因此,财政、金融体制能否作出配套性的改革、整体宏观经济环境能否正常运行,仍是影响这次外汇体制改革绩效的关键。

[责任编辑:郑佩玉]

香港股票市场的结构变化及其国际竞争力

黎熙元 蔡婉华

自去年九月至今年三月，香港股票市场在外国资金大进大出中大幅波动：恒生指数自九月初的七千四百多点急升至一万二千八百多点的历史新高，后又暴跌至八千多点，后在九千点左右徘徊；去年十二月以来，恒指日间波幅也常在四百至五百点，以至八百点。其波动周期之短，幅度之大仅次于八七股灾。

在香港实现经济转型后的今天，金融业已成为发展最快、地位最重要的行业，因而这次股市波动的原因、它所具有的竞争力及其对香港作为亚太区金融中心地位的影响等问题，就更令人关注。

香港股市结构的变化

透过国际基金的涌进和撤走，细看暴起暴跌的港股，不难发现，香港股市的结构变化是这次波动的重要原因。

(一) 股票结构的变化。港股以往一直以地产股和金融股为主，八十年代开始，香港制造业北移，本地工业萎缩，工业股在股市中的地位更是下降。去年以来，马钢、上海石化、昆明机床等六个大型国企股在港上市，不仅使股市总市值增长，更重要的是令工业股在总市值中比重从九三年的 6.5% 上升为 11.3%，改善了原来的失衡状况，从而使国际投资者对港股兴趣大大增强，红筹股在港上市均获数以百倍计认购。去年第四季度的大市急升，正是由这些实力强劲的国企股所带动。

(二) 证券公司构成的变化。近年，香港本地新的中型公司不断成长，其业务有了重要发展，不少证券公司不单进行经纪业务，更加入炒股行列，越来越多公司以炒股为重要获利手段。九三年香港新上市证券公司六十八家，证券公司从规模到业务更加多元化。特别是美、日在港业务大大加强，并带

动本国资金入市，欧洲和东南亚国家也相继在港扩展业务，使香港股市国际化程度不断加深，外资对港股影响力迅速增强。这次恒指的暴升暴跌，就是外资先追捧后又相继撤出造成的。

(三) 投资者结构改变。联交所调查显示：92 年 10 月 1 日至 93 年 9 月 31 日的所有代理客户买卖中机构投资者占 55%，已超过个人投资者，其中外国机构投资者买卖占 27.4%，外国买盘则由 92 年的 22% 增至 93 年的 30%，以前港股买卖中以本地中小投资者居多的情况已经改变，香港已逐步成为国际基金市。事实上，93 年下半年，西方基金重整投资结构，调动数百亿美元投入港股，并主宰了大市，其投资策略的变动便造成香港股票市场的极大波动。

92. 10. 1—93. 9. 31，联交所股票买卖统计表

投资者业务类别			%	%
代 理	外国 客户	个体买卖	1.96	30
		机构买卖	27.4	
	本地 客户	机构买卖	26.4	70
		个体买卖	42.4	
会员本身之买卖			1.43	—

(四) 金融衍生工具的不断发展和市场管理的日臻完善。可转换债券、回扣认股证、柜台交易权、恒生指数期权、股票期权、股票沽空等等集资工具的使用，有效地控制了投资风险，使国际投资大户可以安心投资。外资大户重视衍生工具的运用，可以用对冲组合、套戥等各种技巧，建立复杂的买卖策略，控制风险并保证优厚的回报；而本地散户由于技术不熟悉和资金单薄就容易吃亏。

上述香港股市的结构变化，对股市自身发展及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影响都是长远的，证券公司业务的多元化有利于投资信息的充分、快捷传递，让投资者作出准确的判断及多样的选择，全面风险控制工具的使用使更多的外国基金大户，尤其是美国基金，将香港列入可批准投资股市，联系汇率制避免了外资进入香港的汇率风险，股票品种的均衡与市场管理的日臻完善，都有效地提高了国际投资大户对港股的兴趣，增强香港股市的集资能力，必然吸引更多大型企业来港上市。这一连串的后果有力地推动了香港股市高速发展，进一步稳固了香港作为亚太区金融中心的地位。

独特的环境因素。

综观亚太区各股票市场，就其市值及成熟程度等内部因素来看，只有东京可与香港相比，但若从影响股市的外部因素看，香港更有其独特的优势。

一是“中国因素”，内地改革开放的成效显著，多项体制改革措施的推行使原来的计划经济体制成功而稳健地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化，保持了十多年来经济的持续增长，增强了外国投资者的信心，中国这样一个廉价且教育适中的劳力市场，一个巩固的科学基础，加上一个庞大的消费市场，外国基金当然乐意将资金调动到中国南大门的香港。近年来内地特别是华南地区与香港经济一体化方向的发展，为香港的发展带来更多的机会。事实上，香港经济的发展能够不受西方国家经济衰退的影响，主要得

(上接第 43 页) 另外，还有一些非技术问题尚待解决，例如：1. 通过各种传播媒介宣传工程爆破技术，解除人们对爆破的不必要恐惧；

2. 发展中外合资投标，解决巨额保证金及共同承担风险问题；

3. 减少各级行政部门的干预，降低投标价格，增强竞争力。

五、对前景的评估及建议

大陆工程爆破技术进入香港市场的前景是光明的，有巨额利润，但也有很大风险。既要解决技术问题，也要解决社会问题。我们建议：

益于内地经济增长的强劲支持。可见，“中国因素”使港股在亚太区独具魅力。

二是香港在三十多年来，能抓住每一个机遇，发挥自身的比较优势，使经济持续发展，人均本地生产总值居亚洲“四小龙”之首，充分显示出它独具的高度灵活性和适应性，八十年代后期，香港把处劣势的制造业北移内地，集中资源发展第三产业，积极拓展与内地相关的服务业，使其航运、旅游、信息、贸易特别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现行的自由经济政策，联系汇率制以及股票市盈率低等因素综合构筑成一个有利投资的环境，成为港股市场吸引外资的另一独特的因素。

然而，香港股市中也有隐忧。与其他地区相比，港股的投机性更为突出，而本应担当调节资金流向的利率，却因要保持港元与美元的联系汇率而失去调节功能。更由于通胀率高于经济增长，驱使本地资金更多流向股市，把股价不断推高，形成价格气泡，使股市波动的可能性大大增强，从而投资者、特别是本地散户投资风险也增大。

综上所述，香港股市以其新的结构、日益成熟的运作，本地经济实力以及所依托的庞大的中国内地而在亚太区独具强大的竞争力，必将成为国际资金投资的最佳场所，香港股市将更快速发展，其作为世界主要股票市场的地位不会改变。

[责任编辑：李焱]

1. 加强宣传工作，为工程爆破进入香港市场作好舆论准备；

2. 加强爆破技术进入香港市场的研究及机制改革的研究，争取建立研究课题，立项研究；

3. 加强与香港爆破界、工程界、地产业界的沟通，尽快筹办工程爆破进入香港市场的粤港地区研讨会。在香港要争取京港学术交流中心的支持，邀请香港工程界参观深圳，珠海地区的爆破工程；

4. 改革国内管理机制，与香港工程公司联合投标，结合香港的现有法规，研究投标对策。

[责任编辑：郑天祥]

工程爆破技术进入香港市场前景的探讨

陈树坚

由于地理环境的限制,人口稠密和人们对工程爆破的误解,爆破技术在香港难于推广,但随着深圳、珠海、惠州等地工程爆破的成功,工程爆破进入香港市场是不可避免的。特别是一些限制的法规会随着爆破技术的提高和人们传统观念的改变而有所修订。本文希望把问题提出来,以期能进行更深入的专题研究。

一、香港政府对基建工程的审核程序

香港地狭人稠,尤其市区人口密度极高,工程爆破进入香港市场的前景,首先看能否尽可能消除工程爆破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近年来,根据城市规划条例,所有规划申请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均受到详细的审查。土地用途、地积比例或建筑物高度的改变,都可能为建筑物或各土地用途区域之间带来新的环境问题。地区环境规划旨在建立一个环境协调的市区架构,所涉及的范围大概是一个街口或数个建筑地段的大小,目标是消除任何威胁区内居民安全、健康及福利的环境问题,以及防止新的问题出现。

一九九一年,城市设计委员会全面修订城市规划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有关人士在递交额外的申请时需呈交额外的环境资料,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环境资料,以供城市设计委员会及其属下的设计委员会参考,新的措施反映当局在作出规划决定时,日益重视环境问题。很多重要发展建议或全面重建工程均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研究,并在递交申请书时,一并呈交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亦可望获得批准。

香港政府环境审核的有关步骤如下:

步骤一:了解管理系统

审查背景资料	举行审核计划开展会议	进行初步巡视	派发内部管制问卷	检讨审核计划	了解内部管理细节
--------	------------	--------	----------	--------	----------

步骤二:评估内部管理

评估优点与缺点	检讨审核资源的分配及决定整体核实政策
---------	--------------------

步骤三:收集审核证据

制定测试计划	根据测试计划收集数据	检讨协定的步骤并落实执行	总结研究结果及观察所得	确保所有结果均有足够证据支持
--------	------------	--------------	-------------	----------------

步骤四:评估审核证据

制定审核结果详细清单	综合及总结研究结果及观察所提	制备结束会议的讨论文件
------------	----------------	-------------

步骤五:报告审核结果

举行结束会议	制备检讨及公布审核报告
--------	-------------

从上看到,香港目前的法规,对工程爆破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审查是十分严格的,这是工程爆破进入香港市场必须首先面对的问题。

二、目前与工程爆破有关的几个重大工程

香港目前已论证或施工的重大工程有赤𪚭角机场,九号货柜码头、西九龙填海工程、大屿山大桥(青马大桥等)、西区海底隧道、烂角咀发电站等,已提供的研究报告有:

1. 新机场及大屿山北部发展(新机场总纲计划顾问研究、大屿山北部发展研究及大屿山高速公路研究);

2. 与港口有关的工程(青衣东南部发展研究、大屿山港口半岛发展研究及西部港口发展可行性研究);

3. 与交通运输有关的工程(西九龙填海区交通研究、西九龙填海区研究、西九龙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大屿山北部大桥研究、机场铁路可行性研究、大屿山大桥研究、西区海底隧道研究及青洲接驳道路可行性研究,

下面重点介绍赤𪚭角机场、大屿山大桥和大规模热能发电站。

1. 赤𪚭角机场

赤𪚭角将兴建一个设有两条独立跑道的国际机场,机场用地来源是夷平赤𪚭角及榄洲岛屿,同时利用海上挖掘的沙泥为筑填材料。机场总纲计划研究于一九九〇年七月开始。基本机场规划及填海设计的初步工作决定兴建一个全挖泥的填海区及一个有两条相距 1525 米的跑道的机场。根据这计划,工程需要挖掘及处理超过 7000 万立方米的海泥,以及超过 1.5 亿立方米的筑填材料。尘埃将是工程引起的主要空气污染物,其中又以爆破造成的影响最为严重。迄今尚未有具体办法消减爆破过程产生的尘埃。

2. 大屿山大桥

大屿山大桥是新机场与市区之间最重要的交通连系。该工程包括兴建一条双程三线行车的公路,以及一条双轨铁路,连接青衣、马湾岛及大屿山北部。工程细节包括在青衣西北兴建与三号干线公路连接的公路交汇处、青马大桥、一条高 50 米横跨马湾岛的高架桥、汲水门大桥、以及大屿山北部的接驳公路及收费广场。政府已决定委任不同的承建商负责兴建青马大桥以及设计和兴建汲水门大桥、马湾高架桥。

3. 大规模热能发电站

中华电力有限公司曾向当局申请兴建一座 6000 兆瓦的大规模热能发电站(LTPS)当局以处理燃气涡轮电站的相同程序,开始了一个分两阶段进行的地区选择/环境影响评估,目的是探索所有可供兴建大规模热能发电站的地点及支援基建设施,以

及提交资料,说明累积环境影响和对空运交通造成的滋扰性质及程度。是项大规模热能发电站的选址范围主要位于新界西郊。这是由于香港主要风向为东风、而当局亦有意将新界东部大部分土地尽量保留作康乐用地及资源保护区。

四、工程爆破进入香港市场急待解决的几个问题

目前工程爆破进入香港市场,既要解决若干爆破技术问题,又要解决诸如法规制定及舆论准备等问题。

重要技术问题有:

1. 地基处理

香港最大的工程应该是填海工程,这涉及大量地基处理问题,目前香港已有一些识之士注意到新机场地基处理之重要性。

2. 爆破对边坡稳定性的影响

爆破引起边坡失稳、导致整体滑动的问题,在珠海早已受到关注。香港相当多建筑物是在边坡上建造的,有些已作了相当坚固的加强,但大药量爆破会不会在影响区引起挡土墙的开裂甚至边坡的整体滑动,目前已十分关注。

3. 地震波的控制

由于香港建筑物密集、高层建筑林立、对爆破的地震效应,特别是会不会诱发地震的问题十分关注,例如 1992 年淡水污水处理厂烟囱拆除,本来药量不大,但当局却十分注意烟囱着地时所引起的地震效应,又例如珠海炮台山爆破,香港各报对其地震影响作了大量报导。

4. 爆破引起灰尘扩散

香港极其重视空气污染。赤𪚭角机场爆破引起的尘埃污染受到特别重视,至今还未找到消除污染的办法。

5. 发展特种爆破

基于香港的地理环境,大力发展无声、无震、无尘的爆破技术是合适的,其中水压爆破是值得推广的项目。另外,爆破拆飞机、爆破拆船、爆破拆卸建筑物的技术,也有待发展应用。(下转第 41 页)

香港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

许锡挥

“九七”临近，回顾香港一百多年的历程，从理论上确定它在中国历史上所处的地位，对于它未来的发展是有实践意义的。

一、英国管治下的香港始终未能与中国社会完全分离

罗大佑的《东方之珠》这首著名歌曲中有一句词：“让海潮伴我来保佑你，请别忘记我永远不变黄色的脸。”它十分形象而又美丽地表述了一个历史事实。

从经济上看，自中国清朝政府与港英当局协议共管粤港海域商船税收，经历一个多世纪，到今天形成粤港经济合作的格局，广东和香港的经济相互依赖不可分离，已是众人皆知的事实。其中某些历史曲折，如省港大罢工、抗日战争以及美国操纵联合国对华实施“禁运”等，曾对香港造成的巨大影响，则从反面说明了这个问题。

从政治上看，百多年来中国社会的政治变迁和风云起落，如太平天国革命、戊戌变法、辛亥革命以至历次内外战争，直到“文化大革命”和今日的改革开放，都在不同程度上将香港卷入其中。

从文化上看，华人文化一直居于主导地位。尽管有“中西合流”，但在本质上，香港文化始终是中国岭南文化的一个部分。

因此，我们可以有这样的结论：一百多年来，香港实际上作为中国社会的一个部分，客观地存在着、运作着。

她那历经世纪沧桑的黄色的脸，没有被改变。

二、香港在中国近百年史上的特殊地位和作用

这个由小小渔港而演变成国际都市的海岛，在中国历史上所扮演的角色，是非常特殊的，可以说在世界上独一无二。

(一)它是中华民族屈辱的标志，也是中国土地上一个经济发达的现代化社会的先行点。

清朝政府因第一次鸦片战争失败而将香港割让给英国，是中国沦为半殖民地的标志。经过一百多年的风云变幻，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1942年至1943年，中英两国关于废除不平等条约的谈判中，蒋介石输给丘吉尔，未能收回香港。1945年日本投降时，英国公然违背盟军太平洋战区最高统帅部命令，派海军进入中国战区范围的香港地区受降。当时中国国力衰弱，国民政府虽提出抗议但无可奈何。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方列强在中国的种种特权被一一清除，唯独香港这块地方仍然被外国人占领着。中国人民一直将香港被强占看作是民族屈辱的标志。英国人也不得不承认，香港对于中国人来说，“也是愤怒、耻辱时代的象征”。①

另一方面，香港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到20世纪下半叶，取得了骄人的经济成就，成为亚洲“四小龙”之一，从而步入了世界上发达社会的行列。在同一个时期，中国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制度极大地阻碍着广大国土的经济发展，及后的革命性变化，虽一定程度上解放了生产力，但它的现代化进程，却

被一再迟滞。这样，香港便实际地成为中国土地上一个经济发达的现代化社会的先行点。

(二)它是西方列强对中国进行侵略的门户，也是中国与世界经济联接的桥梁。

英国占据香港之后，便以它为进一步入侵华南的桥头堡。第二次鸦片战争时，英法联军经香港进攻广州，残杀中国人民。后来，英国政府又通过香港（港督和一些议员参与其事），策划两广“独立”，企图分裂中国。民国时期，进出广州白鹅潭威胁广东国民政府的英国军舰，是以香港为基地的。广州商团叛乱和陈炯明反对孙中山，都有香港的英国人幕后支持。1925年省港大罢工时，港英当局不仅以军火援助广东反动军阀并派特务潜入广州进行破坏，又策动北洋舰队南下，而且电请伦敦英皇出兵攻打广州。从19世纪下半叶到20世纪上半叶，香港成为向华南地区倾销洋货以及走私的基地，更是众人皆知的。

另一方面，香港长期以来都是华南地区对外贸易的口岸；1949年以后，更成为中国最重要的对外经济联系的桥梁。而在历史上，当中国处于危难时期，香港的特殊作用就格外明显。抗日战争时，中国沿海地区相继被日军占领，香港曾成为向内地供应物资的重要基地。美国操纵联合国对中国实施“禁运”的日子里，香港也成了内地获取所需物资的转运站。

(三)它是中国没落前朝遗老遗少的避风港，也是革命势力活动的基地。

既然香港深深地卷入了近代和现代中国的历次政治变迁的风浪之中。那么，它不可避免地成为各种政治势力的活动舞台。香港是中国社会的一部分，但又不属中国政府管治，这种特殊地理位置使它具有特殊的作用。当一个朝代没落时，大批遗老遗少就近逃亡香港；当一次政争了结，落败者也以香港为避风港。清朝灭亡，不少皇亲国戚“避地香江”。

民国初年军阀混战时期，华南地区的失意政客败走香港的也为数甚多。国民党政权在大陆崩溃，逃到香港的大小官员和家属以数十万计。

正因为香港是一个特殊的地域，革命势力当然也要充分利用它。孙中山进行推翻清朝的革命活动中，香港是个重要基地。1895年，孙中山在香港成立兴中会总部，策划武装起义；1899年，兴中会、哥老会、三合会首领在香港集会，结成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大团体兴汉会”；孙中山还以香港为据点，联络外国领事馆寻求武器供应。中共领导的革命斗争，同样利用了香港这个特殊基地。1938年，八路军就成立了香港办事处。1947年成立的中共中央香港分局（后改称华南分局），更是一个重要的革命领导机构，它指挥过整个华南地区的游击战争，并领导了广州、香港以至东南亚的地下工作。历史上，香港有两次成为革命文化人的集中地，一次是抗日战争时期的1941年，另一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1946至1949年，这对当时的国内形势有过很大的影响。

(四)它是中国与外国势力较量和对抗的场所，也是中外沟通和合作的缓冲地带。

在近百年世界历史上，也曾有过几个特殊城市成为国际上不同势力的对抗场所，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的里斯本、卡萨布兰卡和战后的柏林。但象香港的特殊地位一对抗—缓冲—合作的场所，却是极为罕见的。在20世纪中叶以前，虽然当时中英两国政府在香港这块地方有对抗也有合作，但成为国际政治势力活动舞台，是在本世纪40年代以后。抗日战争期间，中、日、英之间的微妙关系把香港推上角斗场。中国沿海地区被日军占领之后，中日两国都利用香港作为情报和外交活动的据点。当时处于中立地位的港英政府，对中国的抗战工作和日本的侵略活动，采取了默许和监视的双重态度。日本政府曾通过香港这个联络点与它的战争对手重庆国民政府秘密接触。而在太平洋战争前，尚未对日作战的港英军方，又曾试图与中共游击队合作，炸

毁灭威胁东南亚安全的海南岛日本空军基地。

1949 年以后,香港在朝鲜战争中扮演的角色是富有传奇色彩的。英国政府参与了这场战争,是中国的对立面。香港是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在亚洲的中转站之一,英国和西欧军事人员和物资多经此地运去朝鲜战场。可有趣的是,中国也能从香港获得战略物资。那时,罗湖桥上中英边防部队荷枪实弹,紧张对峙,但一批批石油、橡胶、化学原料、汽车、医疗用品以至无线电器材,却能运入中国内地。其中当然有许多戏剧性的历史故事。近 40 年来,一些外国势力利用香港对中国进行颠覆活动,这已不是什么秘密。美国在香港设立了庞大的领事馆,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在香港拥有外交机构。这里可说是外交和情报较量的战场。当然,中国不仅是人家瞄准的对象,它也同样通过香港进行自己的外交活动和获得各种国际信息。香港是中国扩大国际影响的一个重要舞台。

(五) 它的思想文化,既有殖民地的腐朽内容,又有世界文明的精华,对中国的文化有着双重影响。

香港过去长期被人看作是“文化沙漠”,但现在已发生了重大变化。这里已成长起一代新的知识阶层,成为世界先进科技的窗口之一,还逐步形成了有特色的习俗、语言、艺术、人生哲学和价值观念等等。作为中国文化一个组成部分的香港文化,有什么特征呢?对此人们说法不一。有人认为它是殖民地文化的标本,有人认为它是一种以中国文化为根本的世界性文化,有人认为它是西方资本主义文化与中国封建文化的混合物,也有人认为它是中国文化中封建残余最少的部分。关于这些问题尚待研究。至于香港文化与整个中国文化的关系,应以本世纪 50 年代为界线,在此之前,它主要受着内地(广州、上海)文化的强烈影响,自身尚未形成什么特色,因此,它对内地的反作用甚为微弱。在此之后,两地文化曾有一段时期的隔离。到 80 年代初,当香港文化以新的姿态出现在中国改革开放大潮面

前时,它的影响力已不可同日而语。这种影响有着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

综上所述,香港这个特殊的地方,在中国历史上确实占有特殊的地位并起着特殊的作用。

三、科学地认识香港的历史地位和作用,才能正确实施“一国两制”构想。

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后,如何保持香港在各方面的独特性,使它能继续发挥在历史上曾经有过的特殊作用,尤其是经济作用,是一个很关键的问题。不同时代的中国政府领导人,在考虑香港回归问题时,都极为注意保持它的独特地位。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当中国要求收回香港时,蒋介石曾向英、美保证,将来香港是一个中国管理下的国际性的自由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新中国政府对香港实行“长期打算,充分利用”的方针。周恩来总理还说过:香港的主权总有一天我们要收回的,它不应该社会主义化,要完全按资本主义制度办事,才能存在和发展。邓小平的“一国两制”构想正是在这个问题上的伟大理论创造。

“一国两制”就是要在洗刷国耻的同时,保持香港一百多年来所具有的“独特性”。当然,主权移交,不可能“一切照旧”,而应当保留并发展它在历史上对中国社会进步有过积极作用的因素,削弱和限制它的消极因素。

结论:中国需要一个具有独特性的香港。为此,对它不仅要在原则上实施独特的方针,而且要在各个领域实施一系列复杂的政策和具有多面性的措施,这样才能使“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真正实现。

中国人民定能在科学地认识过去香港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的基础上,创造香港辉煌的未来。

注:

① Robert Cottrell, *The End of Hong Kong* (John Murray 1993) P. 17.

[责任编辑:朱德新]

社会及科技转变与

多元化高等教育

(香港) 陈佐舜

根据著名思想家裘克(Peter Drucker)的意见,西方社会踏入六十年代所产生的根本变革,影响了教育制度的本质、运作及教育与社会的关系。恒古以来,接受教育被视为不事生产,因为到学校上课使年青人离开生产队伍。但是随着科技的发达,形式已有改变。生产愈来愈依靠智力多于劳力,现在社会最主要的资源是一群受过高深教育的人士。而这些人士既能运用高级技术与知识,又能作出负责的判断。

与此相辅相成的现象,是各项新兴服务事业带来了一些全新而复杂的分工,从而影响生产方式、规模、企业的经济条件及个人在生产和社会中扮演的角色。经济的发展与社会的福祉,前所未有地深受科研成果及睿智和富有责任感的技术人员的影响,亦即深受教育效率的影响。

知识及教育既然对人生有显著的影响力,它们的涵义也就起了剧变。在一个高度发展的社会及经济体系中,没有受过教育的人很快变成无生产能力者及经济上的负累。目前教育已成为社会及经济发展的积极及必然因素。若要使一个社会进步与繁荣,其子民必须接受高等教育。

半个世纪前,每八个美国和加拿大便有一人接受过中学教育;时至六十年代,每五个青年便有四个在校就读。踏进八十年代,北美洲几乎每一个工作者都完成了中学教育。大学教育方面的转变,更是惊人。半个世纪前,北美洲的适龄青年能够进入高等学府的不及百分之五,时至今日,他们竟半数循不同方式接受大专以上教育。此外,成人教育的发展十分蓬勃,涉及大部分的成年人。

香港的教育概况,大致与北美洲相同,但发展步伐略缓慢。太平洋战事结束时,不及四分之一的香港青少年有机会就读中学,经过七十年代中叶中学学位增加以后,今天全部适龄学童都在接受各种形式的中学教育。六十年代香港中文大学创立,不但增加了大学的名额,更重要的是提供了多样化的教学制度。其后五所大专院校相继成立,改变了高等教育定义及规划。今天七所大专院校为差不多百分之九十的中七毕业生提供学位课程。此外,有兴趣再度进修的成年人,有很多机会就读各类型的校外或遥距课程。

科技为现代人类的生活和社会创造了崭新现象。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是人类不再倚赖身体的劳动,因而解放人类的思想,使他们可以追求多样化及深奥的知识。其次,知识和科技的应用,为人类创造了都市文化。更大的财富及更多的空闲时间,促进人类热爱学习。此外,运输及通讯科技的发展,带动了全新资讯的传递及交流,帮助人类打破时空、文化、及语言上的隔膜,甚至改变了人类对事物一贯的感受及认识方法。最后,因为生活质素普遍提高,使人类获享均等机会。整体来说,这些生活及社会新现象的推广,有赖教育的全面性发展。

正如赫捷斯(Robert Hutchins)所说,今天的教育是“一切事物”。这句评语暗喻社会上发生任何事情都会影响教育,而教育机构的一举一动亦足以影响社会的发展。随着生产规模及复杂性的增加,直接从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动人数会相应减少。相对来说,从事各类官僚、行政、通讯和联系等社会功能的人手便大大增加。其中的后果,是联系架构

变得多样化,以至每一类工作都须聘用有专长及较高学历的人士。在这种情况下,教育在生产及创新方面独得前所未有的经济地位,并发挥了全面推动社会改革的崭新功能。今天的教育制度是人事、科技、经济及社会一连串变数方程式,有着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系。

当今巨大的转变,如何影响大专教育的运作,特别是大专教育多元化的需求呢?我想采用四个独立而相关的题目,陈述问题所在,并尝试加以解答。

(一) 增加学额

自六十年代开始。大学生的人口出现两个转化的趋向。专上教育一方面积极扩充,使大批的适龄人士涌入学院进修,结束了大专学生的传统的精英地位。另一方面,科技与知识的增长,结合财富知识空间时间的增加,激发更多成年人修读高等课程,改变了大学校园的面貌。

三十年前,一份美国教育部文件估计美国大学生人数约等于适龄人口的四分之一,并同时指出这股新兴“学习力量”会为大专院校带来革命性的含义。根据前任香港中大校外课程主任赖恬昌的估计,香港成年人修读大专课程的人数从六十年代的一万增至八十年代的八万及现时的五十万。这个增长趋势,日益明显,而课程设计、讲授、时间编排及学习方法亦已采用崭新方法。

学额的增加,使一群智慧背景、能力、学习方式、愿望及一般需要悬殊的学生集合在一起。面对这种组合,高等学府必须放弃传统保守的教学方法,采纳新颖安排。兼读课程、合作课程,独立研习、弹性上课安排、累积足够学分即可毕业、考试学分制、移动学分制、电脑辅助教学、不设条件入学制、无年龄限制收生及遥距课程等,都是为应付新需要而成立可行的措施。每一所学府必须选送合适的安排以达致办学使命。任何院校都不应该忽视新现象而坚持执行单一方法。

(二) 课程与标准

直至十九世纪,人类知识的发展缓慢,这可归咎於知识被一小撮精英分子所操纵。到了二十世纪初期,知识领域便迅速扩展。今天的高速电脑及通讯科技更使知识迅速增长。正因人类学习的时间确

实有限,而且学习能力比较稳定,知识的迅速增长便对教育构成直接挑战。另一项挑战来自专业技能的多元化,使大专学历成为专业必备资格。

基於各项课程结构上的严格规限,例如修读条件、考试、评分办法、功课数量、教授与学习变数、内容、时间与空间分配等等,当今的高等教育应该如何设计课程和教授方法执行方面,满足到社会及个人的多样化及殷切需求呢?教授们如何在解决学术水平问题的同时,不会过於拘泥或迁就专业团体的规条呢?

高等教育的多元化是上述问题的一个答案。事实上,高等教育已对社会的不同需要作了相当的回应,例如六十年代中期,香港两所大学提供少于四百项的课程,今天七所颁授学位的大专学校合共提供了二千五百廿九项不重叠的课程。香港政策的结构,也出现了类似多元化趋势,从三十年代的三十个部门增加至今天的七十三个,而每个部门涉及不同专业的平均数额也大大增加。

多元化课程既可满足知识及技术的分流需求,亦可迎合社会上的精细分工,但多元化的趋势营造了水平考核和课程管理的问题。对教授来说,设计一个效率高的专业课程并不是简单的挑战,尤其是考虑到每一个学科包括一百至六百个科目。

采用跨学科的形式来重新安排一些传统科目,必定会开阔学生的知识范畴。无论如何,教育多元化是必需的,而高等教育工作者的挑战是在学科上溶合多种知识与技能,使之成为有意义的课程,正如佐治·弗里德曼(George Friedmann)所说,当社会进入自动化第三阶的时候,人类与机械的交互作用便加强,各项工作的运行的全盘决策功能亦结合起来。在这前提下,一个高度发展国家中高效益的人,不论其职业选择,都需要常常通过智慧、坚持操守及行使理性判断。社会期望教育工作者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协助学生完整地培养上述优点。

(三) 教师角色与传授方式

在过去数十年来,教育最重要的发展,可能是认清学生必须对提高学习兴趣及汲取知识负起主要责任,教师只是从旁协助。

皮艾译(Piaget)·布鲁纳(Bruner),干拿(Gagne),及其他人士的心理研究,都已勾划出认知

与学习过程,并强调当握学习方法较记忆资料更为重要。与此同时,知识与科技的迅速增长,显示了个人不断增进知识的需要,使毕生学习成为现实生活的新景象,并加强个人作为制造及接受知识的重要媒介角色。

与上述发展相互呼应的新教学科技,例如预编学习电脑辅助教学等,加上自动化通讯系统的结合,使人更容易获得资讯。今天各级别的教师,已不象以前那样做资讯的唯一操纵者。在某些情况下,尤以使用电脑为例,学生往往比教师更善于获取及处理资讯和数据。

在这些情况下,学生的需要及由此而起的教师角色,都有所转移并渐趋多样化。面对资讯的膨胀,很多学生都须学习评审、分析、组织、构思及应用的方法,以便表达意见及训练洞察能力。为求个人成熟及性格发展,学生需要辅导,所以现代教师必须扮演较以前更为广泛的角色。目前的挑战,是一方面协助学习,一方面溶汇各种不同的教学方法,使科目内容能够迎合学科与学生的不同需要。

从语言学到物理学,高等院校都站在知识的前线,但却似乎忽略了自己所最关心的各学科基本重心——教育,没有对它作深入及全面的探讨。这是一种讽刺。同样的,高等院校的讲师对自己有兴趣的事物显得兴致勃勃,但在教学上依然故我,没有因有关学生、学习环境系统及教师角色转移的知识迅速增加而改变。

或许有朝一日,随着教育多方面的急剧转化,高等院校的教育工作者会更加努力了解为师之道的形形色色及掌握教育专业的最新发展。

(四) 宗旨、管治及向社会交代

高等教育正在经历各项内在及外围因素所衍生的变化。作为社会发展及经济增长的重要关键,高等教育的运作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为着要向社会交代,教育的宗旨及管治必须满足有关人士的要求与期望。

“美国文学及科学院”于一九六九年成立了“大学办学目标及管治让事会”,目的是策划美国高等教育改革及重组。大会期间,共有 855 篇论文从概念角度作出提询,内容涉及专上学院及大学各类问题,

质询范围十分广阔。可是,经过广泛咨询后,大会成员作出以下结论:各项问题非常复杂,根本没有千篇一律的答案;相反每项问题都须考虑其特有背景,并依其独特的运作模式寻求合理解决。

虽然一般来说,高等院校的共同目标是辅助学生掌握学习方法及获取职业技能,但不同的院校可以拟定不同的办学宗旨,开设不同的科学课程,和发挥不同的教学特色。重要的是:各院校联合起来便能在互补不足的基础上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

有些人认为美国是一个“未完成的社会”,寻求变化及面对变化所引起的不安是美国社会的习性。但英国和欧洲大陆的演变规模,与美国不遑多让。欧陆的高等院校在过去两年内作了严谨的审查,同时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以便重组学院间的合作关系。随着欧陆联盟迈向正式成立阶段,高等教育策划者现正重新调整策略,寻求大胆的合作计划,例如执行一个泛欧洲的高等院校网络,方便学分在各院校之间转移。假使这项构思能够在这个充满文化、经济、语言、社会及政治多元化的社群里实现,便足以证明高等院校有能力领导社会改革。

我们审视今天的社会,不难发觉地理上日渐缩小而科技上日渐膨胀,同时一系列的潮流亦渐呈明显。现在显然可见,高等教育是社会发展的必需及正面因素,同时教育亦要符合社会普遍人士。形形色色的需要和愿望,而且教育多元化及变革是社会的原动力,亦是社会普遍现象。改革需要有明确方向才会带来益处,平稳的转化才不失社会均衡。因此,高等院校应该清楚表达本身的教育使命,并厘定学术及组织大计,使院校的运作有所依从。

结 论

展望未来,香港已有的成熟发展力量将会被应用在各个新方面,并会投入中国全面急剧发展的行列。高等教育定会发展及趋向多元化。面对未来的道路,各大院校在组织及管治方面,应该避免过去历史模式的限制。随着环境的变迁,为着对社会交代,也为着完成本身的使命,每所院校都应该灵活地处理本身及社会服务对象的各种强烈要求。

[责任编辑:黎熙元]

穗港语音规范问题 及 若干字音的异同

罗伟豪

粤语是汉语一大方言，流通地域广，其中有不少系别，小系之中，各种土语乡音千差万别，县与县不同，甚至也有乡与乡的不同，但较为突出的是香港与广州的高度相近。香港在地域上比南海、顺德、东莞、中山等距离广州更远，但香港话比这些县市更为接近广州，香港语音在声母、韵母以至声调的调类与调值方面与广州均无差异，绝大多数字读音相同，只是个别少数字有分歧，为什么穗港两地的语音如此相近，究其原因，不能不归结于两地之间存在着共同的语音规范。

由政治经济条件决定，千百年来，粤语是以广州话为代表，近一百多年中，香港逐渐形成大城市，而香港社会是使用规范的广州话。

推源究始，规范的广州标准音的研究与实践有较长的历史。一百多年前，南海人高静亭就撰写了《正音撮要》一书，编写了正音集句和正音读本（嘉庆庚午，1810），高氏在序言中说：“语音不但南北相殊，即同郡亦各有别，故趋逐语音者一县之中以县城为则，一府之中以府城为则，一省之中以省城为则，而天下之内又以皇都为则。”明确提出了粤语应该以广州话为标准音。一百多年来，香港所使用的语言正是以广州话为标准音的香港话，而不是港岛或九龙、新界的土语。在使用广州话的过程中，由于香港的文化教育比较发达，语言规范的工具书（字典、词典）相当丰富，因此讲究规范的程度，和广州是并驾齐驱，而某些字音比起广州可以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广州话的语音规范与汉语的传统读书音是互为作用，二者紧密相关。清代沙彝尊撰写的《正音咀华》（书成于道光丁酉，1837），提出“何为正音？钦定《字典》《音韵阐微》之字音即正音。”此书提出

正音即《康熙字典》的字音。《康熙字典》的音释汇集了古代丰富的韵书和字书，它的字音是南北各方言都可以比照的传统读音。字音首列《广韵》中的反切，现代汉语各方言中，恰好是广州话与《广韵》最相近，以《广韵》正音则容易引起广州话仿古存古，1940年出版的《粤音韵汇》，把全部字音分为五十三个韵部，用《广韵》韵目作广州音韵母名称，广州话与《广韵》，相互说明，相得益彰，因此穗港两地均能广泛使用《康熙字典》，容易理解并乐于使用传统读音。

除《康熙字典》外，近百十年来，相继出现了《中华大字典》《辞源》《辞海》乃至近年出版的《汉语大字典》《汉语大词典》等等，这些字典词典虽然是全国通用，但其中所注反切和直音也是传统读音，也适用于广州话，这些语言工具书在穗港两地的知识界中流传甚广，因此两地在语音规范方面有共同的标准。直接使用拼音字母标注广州音的字典是《粤音韵汇》（又名《广州标准音之研究》），此书字音排列首先是按韵母分类，同一韵母之内分列声母，同声同韵，再分别声调，阴声韵和阳声韵六个调类，入声韵三个调类。（一百五十年前《正音咀华》已认定广州话有九个调类：“何为九声？分焚粉愤粪粉拂法佛是也，余仿此。”）五十年来，《粤音韵汇》对穗港两地均有重大影响，近年许多字典字汇注音均沿袭韵汇，例如“灼”，广州音 tʃʰoek³³（焯），韵汇可能是根据传统读音《广韵》“之若切”注音 tʃoek³³（雀），《中文字典》《广州音字典》《广州话标准音字典》均沿袭韵汇。总而言之，有共同的字典可用，促使穗港两地读音一致。

可是穗港两地又存在读音分歧，原因在于字典当中有古有今，现今的字典字汇对又读字的处理有

宽有严，有些字典只注今读而不注古读，有些则兼注古今，也有只注古读而忽视今读，穗港一些字的读音有异，其实各有所本，主要分歧是处理古读与今读的方法不相同。下面谈谈“刺”“告”“索”“扩”“桌”等字的音读差异。本文在说明各种音读时用国际音标注音，所引各种字典注音一律删去原注而转换为国际音标，并尽量在括号内加注同音汉字。声调的调类与调值：阴平 55 阴上 35 阴去 33 阳平 11 阳上 13 阳去 22 阴入 55 中入 33 阳入 22

（一）释“刺”

“行刺”的“刺”，广州通行读 tʃi³³（次），香港电视新闻广播读 jik³³（锡）。

1. 查证古读

《康熙字典》：“刺，《唐韵》《集韵》《韵会》七赐切，《正韵》七四切，并此，去声。”“又《唐韵》《集韵》《韵会》《正韵》并七迹切，音磳。”

《广韵》去声寘韵：“刺，针刺。《尔雅》曰：‘刺，杀也。’《释名》曰书姓名于奏白曰刺。汉武帝初置部刺史掌奉诏察州，成帝更名曰牧，哀帝复为刺史。七赐切。”释义很详细，显然是古代通行主要读音。

《广韵》入声昔韵：“刺，穿也，七迹切。”释义简单。《康熙字典》把七迹切排列为又读，但在释义方面作了详细的补充，“刃之也。”“针黹也。”“黹也。”“撑也。”引例中最重要的是《孟子·梁惠王》：“是何异于刺人而杀之，曰：‘非我也，兵也。’”朱熹《四书集注》：“刺，七亦反。”特别强调此字要读《广韵》中的昔韵。朱熹所注，影响甚广。1915年出版的《中华大字典》更进一步因音别义，把“刺”作为形同而音义皆异的两个字，前一字是七赐切，此，去声。后一字是七亦切，音磳。1947—1948中华书局一版再版《辞海》合订本，“刺”也是分音分义，（甲）七赐切，读如次。（乙）七迹切，音磳。

2. 现今通行广州音字典的注音

1940年中华书局印行黄锡凌《粤音韵汇》：刺，芒刺，阴去 tʃi³³（次）；行刺，下阴入 tʃi³³（赤）。

1963香港华侨语文出版社出版乔砚农《广州国音对照中文字典》刺（1）直音次 tʃi³³，（2）直音赤 tʃik³³，或读锡 jik³³。

1983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饶秉才主编《广州音字典》（普通话对照）：刺，音次 tʃi³³。

1988商务印书馆香港分馆出版周无忌饶秉才编《广州话标准音字汇》：刺（1）音翅 tʃi³³，（2）音赤 tʃik³³。

3. 综合分析

《粤音韵汇》《广州话标准音字汇》标注“刺”tʃi³³（次）tʃik³³（赤）两读，均沿袭《康熙字典》，tʃi³³（次）是正读，tʃik³³（赤）是又读。又读中朱熹所注“七亦反”tʃik³³（赤）曾经长期通行，但因普通话不存在此读，无以对应，广州话逐渐趋于规范，读 tʃi³³（次）而不读 tʃik³³（赤）。1979出版的《辞源》（修订本）以及最近出版的《汉语大字典》《汉语大词典》都标注《广韵》的七赐切和七迹切作为古读，但不分音别义，各个义项都是两读皆通。“刺”在现代汉语各方言中主要读 tsɿ（次），与《广韵》寘韵直接对应，以七赐切作为正读，适用于各方言，符合古今汉语的语音实际，《广州音字典》只注 tʃi³³（次）而不加注又读，有助于促进规范。

香港电视新闻广播读“行刺”的“刺”为 jik³³（锡），见之于上述香港《中文字典》，但在古读中找不到直接把“刺”读为心母的反切，经多方比较，发现《集韵》存在与此有关的一些线索。《集韵》昔韵：“磳，七迹切，文二十。刺、磳、赤……”“昔，思积切，文三十三。磳、惜、晰、……”，可见“磳”，又读思积切。《康熙字典》：“刺，音磳。”“磳，音磳。”由于“磳”“磳”的直音系联而暗受“磳”又读感染，“刺”音“磳”（七迹切又思积切）。刺，香港音 jik³³（锡），对应于《集韵》思积切。

此外，从语音演变情况分析，发音部位相同的送气塞擦音声母转变为擦音是常见规律，根据詹伯慧、张日昇主编《珠江三角洲方言字音对照》所记，粤方言中如斗门、台山、开平、恩平等地“刺”韵母读阴声韵，但声母有读为擦音的 s 和 ʃ，广州音的入声韵 tʃik³³（赤）香港读 jik³³（锡），和阴声韵的广州音 tʃi³³（次）斗门镇音 si³³（试），声母的变化规律完全相同。

（二）释“告”

“忠告”的“告”，广州通行读 kou³³（浩），香港电视广播读 kuk¹¹（谷）。

1. 查证古读

《康熙字典》：“告，《广韵》古到切，《集韵》《韵会》《正韵》俱号切，并音浩。又《广韵》古沃

切,《集韵》《韵会》姑沃切,并音桔。按:桔谷二字音切各异,各韵书告字俱音桔。惟《正韵》告,古禄切,音谷。今经传告字释文朱注皆读谷,惟《曲礼》释文作古毒反。”

《广韵》入声屋韵古禄切“谷”,同音字无“告”,《曲礼》释文“古毒反”即《广韵》入声沃韵“古沃切”,同音字“告”“桔”。《广韵》告字又读是因音别义。古到切告,报也。古沃切告,告上曰告,发下曰告。《康熙字典》把以上两义混而为一,皆音古到切。古沃切告则另立义项:谒请。

《中华大字典》沿袭《康熙字典》,而把“告”分为二字,前一字居句切,音浩,报也,告上曰告。后一字姑沃切,音桔。谒请也,陈也。

旧《辞海》告字也是分音分义,(甲)箇奥切,音浩,报也,语也。(乙)姑沃切,音桔,谒请也。沿用《康熙字典》《中华大字典》所分音义,省去引例“告上曰告”。

2. 现今通行广州音字典的注音

黄锡凌《粤音韵汇》告 kou³³,阴去,同音:浩郛。忠告 kuk¹¹,上阴入,同音:谷穀梧鸪菊戮。

乔砚农《中文字典》告(1)音浩,报告;(2)音谷,忠告(普通话音故)。

周无忌、饶秉才《广州话标准音字汇》告读 kou³³(浩),忠告读 kuk¹¹(谷)。广东人民出版社《广州音字典》两义并为一音,“忠告”的“告”也是读 kou³³(浩)。

3. 综合分析

《广韵》“告上曰告”的“告”读古沃切,《康熙字典》《中华大字典》均并入古到切。“忠告”的“告”应属“告上”,现今香港电视广播强调读 kuk¹¹(谷),符合《广韵》释义。《中文字典》标注普通话也读“故”,原因在于力求对应《广韵》,但《康熙字典》《中华大字典》早已把“告上”的义例转列于古到切,因而古沃切的读音在普通话当中消失。广州话“忠告”的“告”也曾有过古沃切的旧读,但近几十年可能是因为对照普通话而逐渐取消旧读。《广州音字典》“忠告”的“告”注音为 kou³³(浩),不分音别义,既有《康熙字典》引例作根据,又便于对照普通话,有利于促进语音规范。

(三)释“索”

“搜索”的“索”,广州通行读 jak³³(朔),香港

电视广播较多读 jak³³,丝握切,下阴入。

1. 查证古读

索字在《广韵》中有三个读音:

(1)入声铎韵索,尽也,散也,又绳索,亦姓,苏各切。

(2)入声陌韵索,求也,山戟切。

(3)入声麦韵索,求也,取也,好也。山责切。

2. 现今通行广州音字典的注音

黄锡凌《粤音韵汇》索,读音 jak³³,丝拍切,下阴入;话音 jak³³(朔)。

乔砚农《中文字典》索①粗的绳子或粗的大链子。②搜寻,找。③讨取。④单独。四个义项共为一音:读音 jak³³,话音 jak³³(朔)。

周无忌、饶秉才《广州话标准音字汇》索音 jak³³(朔),不注又音。

广东人民出版社《广州音字典》索①大绳子。②搜寻,寻求。③讨取。④尽,毫无。⑤单独。五个义项共为一音:jak³³(朔)。

3. 综合分析

《广韵》陌韵山戟切,麦韵山责切,索的意义皆为求,取。《中华大字典》和旧《辞海》均沿袭古音古义,单独为此设立义项,分音别义。《中华大字典》:索,色窄切,陌韵,求所得而用之也。旧《辞海》师赫切,陌韵,求也,愿欲也,须要也。香港强调此义应该读 jak³³,区别于“绳索”的“索”,完全符合《广韵》《中华大字典》和旧《辞海》,“礼失而求诸野”,香港“索取”的“索”读 jak³³,能够说明古读。但现今普通话与通行的广州话实际读音“绳索”与“索取”均不分音别义,《广州音字典》《广州话标准音字汇》索音 jak³³(朔)不注旧读,有利于促进语音规范。《粤音韵汇》《中文字典》把索字又音定为“读音”与“话音”(即通常所谓读书音与白话音)的差异,未合《广韵》原意,也不符合香港的实际音读,如果单就“索取”这一义项而论,那么也可以把 jak³³作为“读音”而把 jak³³(朔)作为“话音”,口语当中“搜索”的“索”读“朔”。

(四)释“扩”

“扩大”的“扩”,广州通行读 k'æk³³(抗),香港电视广播读 k'æk³³(廓)。

1. 查证古读

《康熙字典》:“扩,《集韵》《韵会》阔霍切,

《正韵》苦郭切,并音廓。张小使大也。又《集韵》《韵会》并光霍切,音郭,义同。又《集韵》忽郭切,音霍,又古获切,音幅,义并同。又古旷切,光去声,充也,与横同。又《唐韵》《集韵》并胡旷切,黄去声,槌打也,与挡同。”

《中华大字典》因音别义分列三字:

扩,阔夬切,音廓;光夬切,音廓;忽郭切,音霍;药韵。古获切,音幅,陌韵。张大也。

扩,古旷切,音桃,漾韵。充也。

扩,胡旷切,音潢,漾韵。打也。

旧《辞海》:“扩,酷霍切,音廓,药韵,张小使大也。”新《辞源》《汉语大字典》《汉语大词典》均以《集韵》阔夬切作为正读。

《孟子·公孙丑上》:“凡有四端于我者,知皆扩而充之矣。”赵岐注:“扩,廓也。”朱熹注:“扩音廓。扩,推广之意。”

2. 现今通行广州音字典的注音

黄锡凌《粤音韵汇》扩音国 kuæk³³;音廓 k'æk³³。

乔砚农《中文字典》扩音廓 k'æk³³,推广,往外伸张。

《广州音字典》扩音抗 k'æk³³,又读廓 k'æk³³,放大,张大。

《广州话标准音字汇》加注旧读 k'æk³³。

3. 综合分析

香港电视广播读音显然是根据《粤音韵汇》和《中文字典》,扩音廓 k'æk³³来源于《集韵》阔夬切,并与普通话音 k'uo(廓)直接对应,扩音廓是汉语传统的标准音,通行古今南北,广州的中老年知识分子都习惯读廓,但现今广州主要通行读 k'æk³³(抗),家庭和社会,青年和老年,日常口语皆读 k'æk³³(抗),现今珠江三角洲绝大多数地区以及香港口语也多读抗 k'æk³³,《广州音字典》把扩音抗排在第一音读位置,符合约定俗成的原则。扩的旧读 k'æk³³(廓)因合口介音消失而读为 k'æk³³(抗),《广州话标准音字汇》加注旧读 k'æk³³(廓),全面反映广州实际音读。

扩音 k'æk³³(廓)也可查证于《广韵》《集韵》。《广韵》宕韵扩,乎旷切,《集韵》胡旷切,古读匣母。《广韵》苦谤切有旷、扩、扩、扩、扩等字,今广州话扩读为扩可能是偏旁类推致误,由匣母转为溪母。扩的原意是打,转借为推广。

《集韵》桃,古旷切。同音字:光广横纆纆扩(充也)。旷,苦谤切。同音字:扩纆。纆、桃有古旷切和苦谤切两读,直音系联:扩音纆,纆音桃,桃音扩。容易把扩读为扩。久而久之,苦谤切误为扩的主要读音,原读古旷切反而不通行,由“纆桃”作中介,直音系联的结果把扩从 k 声母中转变为 k' 声母。

(五)释“桌”(附:卓、涿)

“桌球”的“桌”,广州通行读 t'æk³³(雀),香港较多读 t'æk³³(绰)。

1. 查证古读

《康熙字典》:“桌,《广韵》与卓同。《正字通》俗呼几案曰桌。“卓,《唐韵》《正韵》竹角切,《集韵》《韵会》侧角切,并音涿。”

《中华大字典》、旧《辞海》、新《辞源》、《汉语大字典》等均按《康熙字典》桌与卓同。

《广韵》入声觉韵:涿,竹角切。同音字:涿涿涿卓桌(古文)……共十九个。

《集韵》入声觉韵:涿,竹角切。同音字:涿涿卓……共五十四个字,但其中没有桌字。清叶廷琯《吹网录》卷三:“考卓即桌字。俗以几案为桌。当以卓为正。宋初犹未误。”卓就是桌。《集韵》入声药韵尺约切有卓,入声觉韵侧角切也有卓。卓共有三个读音。

2. 现今通行广州音字典的注音

《粤音韵汇》酌桌卓著, t'æk³³,下阴入;卓倬倬 t'æk³³,下阴入。

《中文字典》桌音酌 t'æk³³;又音倬 t'æk³³。卓音酌 t'æk³³,又音倬 t'æk³³。

《广州音字典》《广州标准音字汇》桌音雀 t'æk³³,均无又读。

《广州音字典》卓音倬 t'æk³³。《广州话标准音字汇》卓音倬 t'æk³³,又音雀 t'æk³³。

3. 综合分析

桌与卓同字同音,《集韵》共有三个音读。现今普通话卓桌皆读 zhuo,对应古读竹角切。广州话二字读音分化,桌音 t'æk³³,对应竹角切;卓音 t'æk³³,对应尺约切。香港桌卓皆读 t'æk³³,对应尺约切。

《广州音字典》《广州话标准音字汇》桌音 t'æk³³(酌),均无又读,切合广州实际语音。

《中文字典》桌音酌,又音倬,(下转第 57 页)

“香港人”的文化观照

肖贤彬

70 年代末，笔者还在上海某大学念书的时候，有一个香港的大学生代表团来校访问，代表团每个成员穿着一件白色 T 恤，上面印着一行字：“一条大河波浪宽，我家就在……”。对这个意味深长的省略号，代表团的同乡解释说：我们不知道“家”在哪里，香港人是无“家”可归者。这的确反映了当时一部分香港人长期寄人篱下的孤寂苦闷的心情，在文化上可称之为“无根意识”。最近几年，一部分香港人特别是年轻人声称：“我不是英国人，我也不是中国人。我是香港人。”这是一种值得注意的心态。香港人“不是英国人”，这是不争之事实，依照英国法律，中国血统的香港居民并不能算是英籍公民，不能自由出入英国本土，香港人也清楚地看到难以与盎格鲁—萨克逊民族产生归属感。但如果把“香港人”与“中国人”对立起来，则至少是一种糊涂观念，是一种文化上的“失明”现象。本文拟就“香港人”的文化属性谈一点看法，以期与香港同胞作意见交流，并就教于文化研究的专家。

一、文化层次论与香港文化审视的基点问题

“香港人”属于哪里人实际上是一个香港文化类型的判断问题，因为，从体格人类学意义上说，香港人（这里指的是占香港人口绝大多数的华人）是亚洲黄种人，有着中国血统，这些都是不容置疑和无须争辩的。而对香港文化类型的判断，对“香港人”文化个性的认识，则是一个艰巨复杂而有意义的课题。

什么是文化？我们认为，文化是人类创造的物质、精神财富的总和。当然，这是关于文化的最宽泛的定义，为了便于把握，通常又可将文化的构成要素大致分为三个层次：

1. 物质文化。包括建筑、服饰、饮食、器具、作

物等；

2. 方式文化。包括语言、文字、科学、技术、文学、艺术、风俗、礼仪、宗教、制度等。

3. 精神文化。包括观念、伦理、心态、民族意识、思维方式、价值标准等。

成书于 2000 多年前的中国典籍《礼记》中说：“今天下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这段话恰好代表了文化的三个层次：“车”是物质文化，“书”（文字）是方式文化，“行”（道德观念）是精神文化。这三个层次的文化的功能和价值是不尽相同的，精神文化在全部文化要素中起决定性的主导作用，深深地渗透在其他文化要素之中，是文化的深层结构；而物质文化和方式文化则处于被主导的地位，是精神文化的外壳和载体，是文化的表层结构。用历时的眼光来看，这三个层次的文化演变的速度也是不同的：物质文化变化速度最快，方式文化次之，而精神文化变化速度最慢，是各文化要素中最稳定的部分。由此我们可以有理由认为：精神文化是表现一个民族文化个性之所在，也是一个民族之区别于另一个民族的根本特征之所在。以《礼记》提及的“车”、“书”、“行”三种文化要素为例，由秦汉至今日，汉民族所使用的“车”的形制几经巨变而几乎面目全非，当今使用的主要交通工具汽车、火车，实际上乃是舶来品，但并不妨碍汉民族接纳它，使用它；相对说来，汉字的演变则要慢一些，虽然，汉字由秦初的小篆而隶书，再变为汉隶、章草、楷书、行书和草书，此间经历了若干种字体和书体的演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大陆地区又广泛地推行简化字，但汉字作为一种表意文字的基本形体和特性并未改变，至今仍然是汉民族记录汉语的唯一工具；三者之中的“行”是最稳定的，尽管由秦汉至今日，历时二千余年，朝代和社会制度几经更迭，可谓沧海桑田，但汉民族基本的道德观念仍未改变，如崇尚善、勤奋节俭、孝敬父母等，并且，这些

观念在共产党领导的新中国受到舆论的推崇以发扬光大之，在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台湾、香港和澳门及其他海外华人社区也同样得到继承。这些优秀的道德文化成为凝聚中华民族的坚不可摧的力量。

由精神文化起主导作用这一点出发，我们有理由认为，判断香港文化的类型和香港人的文化个性，也必须以精神层面上的文化作为考察问题的基点，舍此则必然陷入理论上、方法上的无所适从和自相矛盾泥沼不能自拔，因为香港是一个五方杂处的社会，东西南北中各种文化交汇，如果不以精神文化作为基点来考察文化类型，则难以找到一个客观的标准；香港文化又是急剧变化着的，如果不以精神文化作为基点来考察文化类型，则容易被表面现象所迷惑而得出错误的结论，一个人所共知而又容易理解的例子是：在香港，有一部分人能说流利的英语，但并不等于这些人在意识上成为“西方人”；同样，有些西方人也能操地道粤语，也不等于这些人都变成了“中国人”。

二、香港文化本质上仍是华夏文化的一部分

众所周知，一百多年前的香港只是一个人烟稀少的渔村，英国殖民者用武力强占香港以后，将她辟为自由港，于是，西方文化伴随着洋烟、洋酒、洋布……一齐涌入中国。有人说，香港本地文化根基不深，在强大的西方文化的冲击下，几乎无影无踪。这个说法并不恰当。我们认为，所谓“香港本地文化”的概念实在很含混，事实上并不存在一个所谓游离于大陆华夏文化之外的“香港本地文化”，亦即：所谓“香港本地文化”与大陆文化本来就是一致的。原香港岛的居民为数虽然不多，但他们的文化却有具悠久历史的华夏文化为其后盾和源泉，她的根基不可谓不深厚。在后来香港一百多年的历史中，又有大陆（主要是广东地区）的居民迁徙进去，在现有香港人口中，中国血统的居民约占 97%，其中近三、四十年从大陆移居香港的人口（包括他们的子女）占 60% 以上，移民作为文化的载体将其本身的文化也带入香港，移民文化与原居民文化十分相近，都属华夏文化中的岭南文化体系，因而很容易结合成抗拒外来文化的力量。这样，尽管西方文化来势

凶猛，又可借助政权的力量强制推行，但它始终不能使香港文化蜕变为西方类型的文化。

固然，全面地剖析华夏文化或香港文化非本文所能及，我们仅就一点来作一个范例。我们知道，华夏文化观念中极其注重血缘和宗亲，它是华夏文化的基本特征之一，许多社会制度、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皆发端于此，《左传》所谓“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即是这种观念的极端化的表现。由于血缘、宗亲观念过于强烈，常常导致民族之间、家族之间的冲突与纠葛，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但另一方面，我们又可以看到：民族之间、家族之间又常常利用血缘宗亲观念来巧妙地化解矛盾，达到民族或家族的和睦，这就无怪乎中国历史上有史不绝书的“和亲”、“联姻”之举。“和亲”、“联姻”实际上是以婚姻为纽带实现血统上的联合，从而结成利益上的共同体。从文化上来说，“和亲”与“联姻”之所以能够普遍地实现和有效，皆根源于参与“和亲”或“联姻”的各方对同一种价值观念的认同，是民族内部或之间文化的深层结构一致性的体现。我们这里暂时抛开注意血缘宗亲观念的利与弊不论，单就考察：这种传统的观念在今天是否已经改变了呢？答案是否定的。从大陆方面来说，既有令世人羡慕的孝敬父母、家庭和睦等良好习尚，也有任人唯亲、亲亲相隐等不正之风。从香港方面来说，华人社会的血缘、宗亲观念也同样是基本完整地保存着的，不过与大陆相比表现方式有所倚重和不同罢了。我们从有关新闻媒体的报道中看到，每年的农历清明节，无以计数的香港同胞扶老携幼返回大陆为亲人祭祖扫墓，在香港地区本土上的华人公共墓地也同样挤得水泄不通，不得不动用警察维持秩序，相形之下，基督教信徒的墓地则显得冷清得多。这不正是香港人的华夏文化心理的体现吗？再如，由血缘观念派生而来的地缘观念也是如此。由于中国传统社会人们活动空间的狭小，一宗一族往往集中地居住在一起，血缘和地缘往往是重迭的，因此，“老乡”观念十分强烈，所谓“亲不亲，故乡人”正是表现这种观念的口头禅。“同乡会”、“同乡会馆”差不多是中国文化独有的社会组织。香港华人社会的地缘观念也是很强烈的，同乡人结成帮会仍是十分普遍的现象；大陆实行改革开放以来，香港商人踊跃返大陆投资，其中一个十分有趣的现象就是：潮汕籍的商

人多选择潮汕地区投资,江浙籍的商人多选择江浙两省投资,等等,有些香港商人回乡投资乃是怀抱一种造福乡梓或光耀门楣的信条,这种表面看来是纯粹的商业行为中,同样打上了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深深烙印。

那么,香港文化是否原封不动地保持了中国传统文化的面貌呢?答案也同样是否定的,由于历史和社会的原因,香港吸收了大量的外来文化特别是西方文化的因素,从服饰、饮食、器具到语言、文字、风俗习惯,乃至社会制度,都与传统文化有或多或少的差异,与大陆当代文化也有或多或少的差异,这正是香港文化的特色和香港人的特性。但是,特色和特性决不等于独立和孤立,香港绝不是游离中华民族文化之根的“异域”。我们的理由有四:

1. 当今香港文化与传统文化、大陆文化的差异主要表现于文化的表层结构即物质文化和方式文化层面,由于表层文化更具直观性,在人们的印象中香港文化已经完全或基本上蜕变为西方类型的文化,这是可以理解的,而实际上,香港文化的深层结构仍与传统文化、大陆文化是总体上一致的,这也是大陆和香港的中国人作为同一个民族——中华民族统一的基础,是大陆和香港在 97 之后实行“一国两制”的基础;

2. 当今大陆文化与香港文化在观念、精神层面上也不是一模一样的,而是大同之中又有小异。但是,导致某些观念差异的根本原因无非是,香港在外力的推动下较早期地从传统小农经济生产方式的束缚下摆脱出来,步入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之路,香港人特别强的法制观念、竞争意识、敬业精神和崇尚个性,其实都与这一经济基础的特点密切相关,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只要中国坚定地走市场经济和改革开放之路,大陆和香港在某些观念上的差异是可以缩小和消除的,这些观念主要指的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部分,如法制观念、时间观念、冒险精神、竞争意识等(这个问题拟专文探讨)。至于香港在 97 之后继续保留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观念上的“小异”,决不会导致香港文化与华夏文化的分离。

3. 在物质文化、方式文化层面的许多方面,西方文化也并未占尽优势,华夏文化仍有相当强的力量。例如,香港虽然号称“饮食天堂”,世界各国、

各民族有代表性的美食可尽陈于前,但是,在遍布大街小巷的酒楼餐馆中,有岭南文化特色的大排档毕竟为数更多(当然装修和经营方式有所不同于传统),一般市民家居的餐桌上毕竟仍以中菜粤味为主;在语文政策上,港英政府强令以英语为官方语言,但毕竟还要在立法局会议上委曲求全地将英语转译为汉语,在立法局之外更是汉语、汉字的海洋;在风俗方面,香港市民较为注重的 28 个中、西民族节日中,中国传统节日占 22 个,西俗节日仅占 6 个,并且,中秋节、春节等中国传统节日热闹程度远超过圣诞节。

4. 在香港这个中西文化的角斗场上,中国文化也并非完全处于被动防御的地位,它对迎面而来的西方文化也同样施以各种各样的影响,西方文化(包括一部分西方人)进入香港社会后,同样难以原封不动地保留其文化原貌,入乡随俗者有之,被同化蜕变者有之,例如一百多年前,西方人曾嘲笑广东人以青蛙、田鼠和毒蛇为食,斥之为“野蛮”,而当今,随着西方世界“返朴归真”的文化潮流,西方人也接受了这些美味佳肴,其饮食之驳杂甚至比中国人(广东人)有过之而无不及;在经济政策上,港英政府奉行的“积极不干预主义”或多或少受中国传统文化中“无为而治”思想的启发,其审慎的理财风格也是自觉不自觉的顺应了香港华人处世稳健的文化心态。

综上所述,我们似可得出结论:当今的香港文化是以华夏文化(岭南文化)为主体,同时又吸收了外来文化特别是西方文化的多元文化实体,所谓“香港人”是打上中国文化烙印而又具开放性的中华民族的一部分。

三、在“一国两制”的旗帜下,“香港人”的民族意识进一步强化

由于 50 年代以来英国等西方大国对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敌视态度,加之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我们某些政策上的失误,大陆与香港同胞的交往减少了,造成了某些隔阂和不信任。但是,一道边界不可能隔绝大陆与香港同胞感情上的相通,制度的不同、生活水平的差异不可能割断香港文化与华夏文化的联系。压抑愈久,思念之情的爆发愈

加猛烈,大陆结束十年动乱不久,香港同胞潮水般地踊跃回大陆探亲、观光、投资即是明证,它表现了中华民族同胞之间斩不断的手足情和华夏文化的强大凝聚力。可喜的是,自中英两国政府达成协议,顺利解决香港主权回归中国问题之后,香港同胞在“一国两制”的旗帜下,作为中国人的民族意识进一步增强了,“祖国情结”在香港人心目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仍以基本事实作为出发点。80 年代中期,青岛啤酒在香港一度滞销,有关厂家在广告中用了这样一句话:“喝了一口青岛啤酒等于喝了一口家乡水。”于是,青岛啤酒的销路大开。众所周知,香港现有居民中绝大多数并非祖籍山东,这句广告词何以有如此之大的感召力呢?这无非说明香港人的“中国概念”在逐步强化:祖国处处是家乡。1993 年,香港一家新创办的商业报纸径以“第一家落实中国概念的报纸”作为形象推广口号,也说明“祖国情结”在香港人心中所占有的重要位置。还有一个例子是近几年香港市民的纪念日寇侵华制造的“南京大屠杀”活动。每年的 12 月 13 日前后,香港市民和一些群众团体总要举办各种活动,悼念“南京大屠杀”中死难的同胞,要求赔偿日寇侵占香港时造成的损失,要求日本政府就“南京大屠杀”事件向中国政府道歉,有的团体还致信两岸政府要求订立纪念日,等等。这些举动实际上表达了香港人的一种认识:英国当局是不可能真心实意为香港人谋利益的,中国人只有靠自己才能争得自己的利益,香港只有回归祖国,人民才能摆脱

“二等公民”的屈辱地位。香港同胞民族意识增强的另一个表现就是:主人翁意识迅速觉醒。在长期的异族统治下,香港一般群众对香港事务的参与机会很少,作为中国人的主人翁意识较为淡薄。随着“一国两制”的实施和香港回归祖国日期的日益临近,香港市民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分子的主人翁意识得到唤醒,纷纷以实际行动参与香港当前的和涉及未来的事务,他们已认识到:未来的香港毕竟是中国的一部分,香港人既是香港的主人,也是祖国大家庭的成员。香港同胞对大陆地区的事务同样表现了极高的参与热情,真正体现了中华民族同呼吸、共命运的同胞之情,如 1991 年华东地区遭受水灾的时候,香港人民赈灾热情之高、动员面之广,都是前所未有的,仅“演艺界总动员赈灾忘我大汇演”7 个小时即筹集赈灾款逾亿元。这些来自千千万万普通百姓的款项,才真正体现了香港同胞的国家主人翁的责任感,真正代表了“香港人”的中国心,它有力地说明了香港同胞已经摆脱无“家”可归的迷惘,正努力将自己进一步溶入祖国大家庭之中。

“民族凝聚力”实际上就是一个民族的成员对该民族文化精神的认同。香港同胞民族意识的增强,其本身即是华夏文化的表现,也是香港同胞努力缩小香港文化与大陆文化在观念层面上的差异的实际行动,它既可为香港文化的华夏文化个性提供证明,也可使人有理由相信:炎黄子孙终究能够团结一致,共同造就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强大的中华民族。

(责任编辑:许锡挥)

(上接第 53 页)兼顾广州与香港,也适合于珠江三角洲各地。根据詹伯慧、张日昇主编《珠江三角洲方言字音对照》所记,桌字在香港新界、澳门、番禺、顺德、中山、珠海、开平等地声母送气,花县、增城、佛山、南海、三水、高明、斗门、新会、台山、恩平、鹤山、东莞、宝安、惠州、深圳等地声母不送气。

《粤音韵汇》、《中文字典》、《广州话标准音字汇》卓音卓,又音酌,前者既有古反切作根据,又符合现今语音,后者主要是根据传统读音而脱离现实,《广州音字典》卓音卓,不注又音,符合约定俗成原则。

《广韵》竹角切,卓桌涿完全同音,现今普通话皆音 zhuō 也是完全同音。广州话三字分化,涿的声母仍然读为塞音 t,卓却变为塞擦音,仍然不送气,而卓则由不送气转变为送气。广州话涿与卓对应于竹角切,而卓音对应于尺约切,香港的卓与桌皆对应于《集韵》勑角切与尺约切,声母送气。明代陈第说:“时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转移。”文字和语音都有演变,卓桌涿三字读音分化是较典型的例子。

说明:本文曾在 1993 年 12 月香港第四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上宣读,现修改发表。

[责任编辑:肖贤彬]

强国富民 联手争雄

——《当代台湾科技》评介

张仲深

当前在汗牛充栋的图书市场上，一本科技专著——《当代台湾科技》以其主题独特、水平非凡而显珍贵，引起了社会的关注。初步拜读，深受启迪。现将一得之见，分述如下。

从改革开放开始，海峡两岸关系解冻，往来增加，从而揭开了迈向“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的历史新篇章。

近几年来，随着两岸经贸关系的迅速发展，科技界的交流与合作已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交流的层次提高、领域拓宽、项目增多、内容深化并由单向变为双向。为了把握机遇，加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我们必须积极引进先进科技，了解与借鉴世界各国（地区）包括台湾在内的有益经验。《当代台湾科技》一书应运而生，是十分及时的，这是改革开放的产物，也是形势发展的客观需要。对于增进两岸相互了解，扩大交流合作，推动科技进步，加快科技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并促进“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目标的最终实现，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当代台湾科技》一书由李岗主编，福建科学出版社 1993 年出版，是福建省教委与高校科研处及有关的教授、专家和实际工作者共同完成的一项科研成果。著名科学家、前中国科学院院长卢嘉锡为该书题写书名。全书 39 万字，除“序”与“前言”外，分为 11 章。即台湾科技发展的政策、台湾科技发展的管理、台湾基础科学研究（1）（2）、台湾工业科技、台湾农业科技、台湾医药科技、台湾能源科技、台湾高科技、台湾环境科技、台湾专利。包括了科

技领域的方方面面：科技领导体制、政策、策略、规划以及各科技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的研究机构、力量、重点、水平、成果和发展趋势等等，概括了台湾科技的概貌。

可见，该书全面系统而又重点深入地详细介绍了台湾科技发展的历史、现状和趋势。时间跨度大，内容丰富，涵盖面广，数据多，资料新，体系完整，结构严谨，叙述客观，文风朴实，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兼顾到经验与教训，长处与不足，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经有关科技情报机构的检索，这是迄今为止国内公开出版（不包括内部出版资料）的第一部关于台湾科学技术的专著，具有开创性意义，在同类研究成果中达到了国内的先进水平。该书对全面了解台湾科技状况，借鉴其经验，促进国民经济高速发展，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并为有关部门提供了决策依据。是科技界、教学、科研人员以及涉台工作部门的领导和工作人员不可多得的优秀读物。

三

科技进步在台湾经济腾飞中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二次大战后，台湾从一个初级农业社会迅速转变为一个工业化地区，一跃而成为亚洲“四小龙”之一。40 多年来，台湾经济年增长率为 8.8%，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现已超过 1 万美元。1991 年外汇存底累积高达 824 亿美元。台湾经济发展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世人莫不刮目相看，称之为“经济奇迹”或“台湾经验”。奇迹之出现自有其特定的背景和内部与外部因素，而台湾引进自由市场经济体制、采取农工并重，致力发展科技，快速推进工业现代化的政策、措施，则是关键因素之一。

《当代台湾科技》论述了台湾致力发展科技取得的成就及其对经济高速增长，产业升级，经济转型

及缩短与发达国家差距的作用。

根据国际可比的科技投入与产出的六项指标来衡量。80 年代以来，台湾的科技投入每年都有 10% 的增长，科技投入占 GNP 的比重很快可赶上发达国家的水平；每万人口中的研究人员数为 22.6 人，与英国、法国的相当；在国际著名的科学索引指标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引用排名，从 1974 年的第 33 位提升到 1990 年的第 26 位；在工程指标 EI (Engineering Index) 引用的排名，则从第 36 位上升到第 13 位；台湾专利标准数 1991 年为 27281 件，接近意大利，已达“先进国家”水平；台湾在美国核准专利数及排名从 1980 年的 58 件排第 22 名到 1990 年获准 807 件排第 11 名。美国著名研究公司 CHI Research Inc 指出，高质量有意义的专利，常是一个国家未来的财富。从产业总体的科技水平来看，发展也比较快。当然，同发达国家的差距仍然存在，有些还比较大。总的来说，台湾科技已有相当基础，这是当前台湾经济转型极为有利的条件。

四

《当代台湾科技》客观地概述了台湾科技发展的经验教训。虽早在 50 年代末就开始发展科技，但真正作政策的规划与整体推动全台科技发展，则是从 1978 年召开第一次“全国”科技会议时才开始的。其后经过第二、三次“全国”科技会议，科技政策的整体规划便逐步上轨。台湾经济从 60 年代起飞，至 80 年代经济社会发展失衡的矛盾日益暴露，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社会伦理道德式微的趋势和危机。在内外情势十分迫切和紧张的关键时刻，台湾制定了“国家”建设六年计划，以再创第二个“台湾奇迹”。其主要目标是使台湾成为能够“超越韩国、紧追日本”的科技重镇。规定年均经济增长率为 7%，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由 1990 年的 8000 美元增至 1996 年的 14000 美元。这标志着台湾进入了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新时期。

为全力配合经济转型，台湾召开了第四次“全国”科技会议，开始实施 90 年代科技发展政策。这次会议是在深刻的社会矛盾危及经济科技发展的根基时举行的，具有特别引人注目的四个特点。

1. 提出了全新的议题：以人文导正，科技与人文均衡发展。这是因为台湾从过去受人称赞的“台

湾经验”到当前受人奚落的“贪婪之岛”，刻划出台湾在堕落之中的深刻社会危机。其表现是：在社会政治结构转型中，尊严与价值的沦丧、道德与伦理的堕落，功利与物质的弥漫，使得企业的社会责任淡泊，人际的群己关系疏离。鉴于“人文为科技发展之盘基”，所以要革除目前社会积弊，就必须回归人文，强化群己关系。在今后科技评估体系中，增列对社会、文化影响的评估一项，以促进科技对社会的正面贡献。“科技本身是中性的东西，可以载舟，亦可以覆舟，端看人如何利用。”这个见解真是一针见血，精辟之极，发人深省。

2. 以科技重镇为蓝图，除抓“科学城”、“科学园区”外，还确立抓重点科技的政策。凡核心技术或新技术，以及能平衡贸易逆差的高科技，皆可优先规划，尤其是强调配合低能源、低污染、高附加值的发展政策。把重点科技项目从原来的 12 项增加到 69 项，均以促进经济建设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主要目标。

3. 突破科技瓶颈，积极改善研究环境。最关键的瓶颈是科技的投入低、基础研究的经费比例偏低、民间投资少。因而决定加大科技投入，把科技发展经费占 GNP 的比重、从 1988 年的 1.22% 提高到 1996 年 2.2%，达到发达工业国 2—3% 的水平。同时提高基础研究经费比例和民间投资比例。

4. 大力培育延揽人才，争取人才回流和延揽大陆杰出人才。台湾当局认为，大陆人才也是炎黄子孙，只要能对台湾科技有贡献，都可积极延揽。台湾广纳英才的务实精神和弹性措施，受到诺贝尔奖金得主、杰出科学家李远哲和丁肇中博士的赞许。这两位科学家对大陆基础科学如物理、化学、生物、宇航等方面的卓越成就及优秀人才给予了肯定的评价，强调台湾当局必须重新养成尊重科学家的风气，要平等对待赴台的大陆科学家。

五

两岸的经济发展都处于一场新的技术革命的国际环境中。蓬勃兴起的科技革命极大地改变了世界的面貌和人类的生活。科学技术是经济腾飞和社会进步的决定性力量。实践证明，国富兵强，物阜民丰，振兴经济，教育是本，科技为先，乃是一条普遍规律。

(下转第 61 页)

• 香港房地产市场最新资讯 •

蔡婉华

一、93 年房地产市道放缓、94 年畅旺中含炒风。

根据港府地土厅发表统计数字显示，93 年房地产买卖合同登记总数为 615189 宗，较 92 年下跌 10.2%，其中“楼宇买卖合同”下跌 2.2%，“楼宇转让合约”下跌 4.1%，显示 93 年房地产市道明显放缓。而 94 年 2 月的数字比之 93 年 2 月同期或 94 年 1 月份，都有相当的增长：“楼宇买卖合同”94 年 2 月共有 13024 宗，价值 548 亿元，比 93 年 2 月同期的 8739 宗、173 亿元分别增长 49% 及 216.3%；与 94 年 1 月份的 10749 宗、405 亿元相比，亦分别增长 21.2% 及 35.4%。94 年 2 月份“楼宇转让契约”9392 宗、237 亿元，这比 93 年 2 月的 10195 宗、265 亿元分别减少 7.8% 及 10.3%；与 94 年 1 月份的 9581 宗、281 亿元相比，减少 2% 及 15.5%。“地段买卖合同”2 月份有 411 宗、价值 91 亿元，宗数比去年 2 月和今年 1 月分别增加 74.2% 及 28%，金额则各增加 115.5% 及 37.2%。这说明了 94 年楼市畅旺。二手物业的交易虽略减，但仍处高水平，综合各项数字，可见楼市中炒风正在转盛。

二、93 年各类楼宇售价有不同程度上升。办公楼需求殷切，售价不断上升，全年累积升幅为 39.1%；同时办公楼宇空置率下降，92 年 11 月全港办公楼宇空置率为 2.8%，至 93 年 8 月下降到 1.6%。商铺售价累积升幅 19%。工厂楼价累积升幅 14.3%，地产商收购工厦进行重建活动颇活跃。住宅售价总体累积升幅为 51.2%，其中大型豪华住宅升幅达 63.4%。

三、94 年土地、楼宇供应量有限，地价楼价反

复上扬。首先是土地供应不足，造成一年来住宅用地成交价不断上升，如红磡庇利街地盘，第一批二月初发售价平均为 4900 元/呎²，第二批 3 月 18 日发售价达 5807 元/呎²，上升了 18%。土瓜湾楼面地价已升到 5700 元/呎²，以及发展成本达 7300 元~7400 元/呎²，预期 95 年底预售楼花价地面达 8300~8400 元以上，今年各类楼宇的供应量估计是：办公楼宇楼面面积为 83.3 万米²，比去年增加 208.7%；商铺为 33.7 万米²，比去年下跌 11.1%；工厦为 44.3 万米²，比去年增加 46.2%；住宅为 35400 个单位，其中大型住宅供应 3000 个单位，比去年预计的 1700 个增加 76.5%。

由于地价带动和楼宇供不应求，楼宇售价急速攀升：中区商厦平均售价已逾 1.5 万元/呎²，其中皇后大道中九号超过 2.35 万元/呎² 新高；金钟的力宝中心 1.5 万元/呎²；对比五年前，售价普遍上升了 3 倍以上。二线地区楼价水涨船高，如湾仔会展中心以 1.65 万元/呎² 价转手售出，打破较早前 1.05 万元/呎² 的售价。尖沙咀甲级写字楼售价已达每平方尺万多元，永安广场向海单位最高成交价达 1.8 万元/呎²，个别楼宇开价 1.3 万元/呎²。

四、办公楼租金全球第二位，商铺月租金再登全球之冠。目前香港办公楼月租平均已达每平方英尺 60 多元，仅次东京，高居世界第二位，中区的办公楼租金已飙升至每平方呎 100 元，这已使外商产生忧虑。尖沙咀重庆大厦一带地铺以 12 万元/呎² 售价刷新世界商铺售价新高。景隆街 2 号地下一微型商铺，因占尽了地理优势，实用面积仅 10.5 呎²，

月租 3.6 万元，另一位于庇利佐治街与轩尼诗道夹口三角地带的一间商铺，面积仅 40 呎²，上面加上一间储货阁楼，每月租金竟达 30 万元。面对如此昂贵的租金，商人支付不起而退租搬迁的明显增多。因而令店铺空置率增高，黄金地带也有 1%，而新界竟达 5—10%。租金上升的受害者最终是消费者，从 91 年到 93 年，租金成本的比例已由 12% 升至 17%，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物价的上涨。

五、压楼价趋势四月形成，五月初见成效。由于港府声言已成立跨部门工作小组，研究压楼价措施，买家取旁观态度，而银行更加收紧楼宇按揭，所以楼市的交易呈现淡静。发展商则实施减少供应策略，根据统计资料，四月份发售的楼盘 15 个，一共只供应 1100 多个住宅单位，比之三月份的 2500 多

个单位，减少幅度超过 50%，价格也趋下降，如马鞍山的新港城，有 K、H、L 及 M 各座，初期发售 K、H、L 座，平均售价 5907—6009 元/呎²，但四月下旬发售 M 座，售价已下降至 5500 元/呎²，下降幅度为 8%。长实和黄的丽港城第四期于 5 月 14 日公开发售，平均售价 6100 呎²，远低于人们事前估计的 7000 元/呎² 的价格，有人认为这是地产商有意压低售价，使港府有所满足，以达到减低舆论压力的目的。近有消息称，港府 94 年预留 5 公顷后备用地，将可发展 1000 个豪华住宅，故此已形成压楼价的强大声势。此外房委会将获较多土地，兴建公屋和居室，以迫使地产商减价。

[责任编辑：肖贤彬]

(上接第 59 页) 在过去的 40 年里，两岸的经济与科技是以不同的模式发展起来的，各有自己的优势和特色。大陆在某些尖端科技和基础研究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居于世界先进水平，遥遥领先于台湾；而台湾在应用技术的研究及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等方面有较丰富的经验，其发展现代科技的思路和操作方法，可供借鉴。科技的发明创造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应该在一个开放的系统中相互交流、促进。两岸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加强合作，优势互补，扬长避短，共促经济繁荣，社会进步，这不仅符合人民的利益和愿望，也是必要和可能的。

大陆在加速从旧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面临迫切的任务之一，就是要建立符合科技自身规律和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科技与经济密切结合的新型体制和运行机制，实现科技、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把经济建设真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当代台湾科技》一书为此创造了一个很好

的条件。我们可结合实际，从中汲取彼岸有益的经验，少走弯路。

放眼世界，新科技革命和改革开放的大潮已席卷全球。中国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和“一国两制”的方针不会变。世界经济中心东移，已是大势所趋，大陆经济持续高速增长，成了近年带动亚太地区以至世界经济增长的“火车头”，台湾、香港的经济转型仍在持续。产业结构优化更加要依托当代科技。两岸三地的经贸、科技合作关系日趋密切，互补性极强，前景无限宽广。现在以粤、港、澳、台为核心的华南经济圈正在形成。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两岸三地携手合作，矢志奋斗，一定能够在国际经济舞台上大展雄姿。深信《当代台湾科技》一书的出版将发挥其作为“润滑剂”的作用，对此做出积极贡献。

[责任编辑：肖贤彬]

十年历程的回顾 累累硕果的检阅

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所庆祝十岁生日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山大学永芳堂内洋溢着喜庆热烈的气氛，中山大学港澳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全体师生与来自内地和港澳地区的 50 余名学者、领导一起庆祝自己的十岁生日，并举行《当代港澳》杂志创刊号首发式。

十年前，在香港、澳门回归祖国问题摆上议事日程的时候，中山大学在上级领导部门的支持下，创办了全国高校系统中最早的港澳研究所，开展了对香港和澳门的多学科综合性研究。十年来，研究所的教师克服种种困难，开拓前进，取得了一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出版了《香港经济教程》、《香港对外贸易》、《港澳与珠江三角洲关系研究》、《香港高等教育》等专著和《港澳研究》杂志，发表了各类研究论文 300 余篇，并招收了 8 届特区经济方向的研究生。为了推动和协调各学科专业的港澳研究，中山大学于一九九一年十月成立了港澳研究中心，研究范围和规模进一步扩大，一批国家级研究项目已经完成和正在进行之中，并创办了一份以研究港澳和粤港澳关系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性学术刊物《当代港澳》。港澳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还与港澳学术界以及各界朋友建立了广泛的联系，经常邀请有关人士前来进行学术交流，开展合作研究，多位港澳学者及知名人士担任顾问或客座教授。

著名经济学家于光远到会致辞，他在发言时，对港澳研究所十年来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国家教委副主任韦钰代表国家教委发来贺信，认为：“中山大学在研究香港和澳门问题上，有着明显的优势和潜力，并作出了很好的成绩”，并“衷心祝愿中山大学在今后的港澳研究工作上，取得更多更大的成绩”。

下午，内地和港澳学者举行了学术研讨会，香港理工学院商业系副主任刘佩琼女士、澳门经济学

会会长杨允中先生、中山大学港澳研究中心主任许锡挥教授等人在会上宣读了论文（该三篇论文均发表于本刊 1994 年第 1 期）。

演讲结束后，三地学者就粤港澳经济关系、信息交流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出席纪念大会和首发式的来宾还有：原广东省副省长罗范群同志，省高教局局长许学强教授，省社科院副院长张难生研究员，香港大学校董兼校务委员会常委、香港许崇清教育基金会主席杨乃舜先生，香港中文大学讲座教授、香港亚太研究所所长杨汝万先生。中山大学新、老领导黄焕秋、夏书章、吴文辉等同志也出席了大会，并发了言（大会图片见封二）。

封二、封底图片说明：

1. 图为大会会场。前排左起：杨汝万、张难生、于光远、夏书章、刘佩琼、罗范群、杨乃舜。
2. 著名经济学家于光远同志在大会上致辞。
3. 杨乃舜先生在大会上致辞。
4. 杨汝万先生在大会上致辞。
5. 图为学术报告会会场。报告会由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所副所长郑天祥教授（左五）主持。
6. 中山大学港澳研究中心主任许锡挥教授（左一）作题为《香港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的演讲。
7. 澳门经济学会会长杨允中先生（左二）作学术演讲。
8. 香港理工学院商业系刘佩琼教授（右二）作学术报告。

封底：会后，港澳研究所师生与来宾在永芳堂前合影留念。

征稿启事

《当代港澳》是一份研究港澳及粤港澳关系的综合性学术刊物，自 1993 年创刊以来，立即受到大陆和港澳地区学术界的关注与重视。本刊倡导严谨、务实的学术研究精神，贯彻“百家争鸣”方针，以及时准确地反映港澳研究的新成果、新进展为己任，有助于人们更好地研究港澳、认识港澳、借鉴港澳。为了办好这块港澳研究全体同仁的共同的园地，本刊诚挚地欢迎海内外港澳研究人士惠赐佳作，并就办好刊物提出宝贵意见。

现将有关事项奉告于下，敬请给予合作：

一、本刊主要刊登下列内容的稿件：

1. 研究港澳政治、社会、经济、法律、文化、教育及粤港澳关系等方面的专题论文及调查报告；
2. 港澳研究动态综述及有关书刊的评介；
3. 粤港澳外向型企业经营、管理的经验介绍；
4. 港澳及粤港澳关系的知识、资料等。

二、来稿以 6000~8000 字为宜，应力求观点明确，富于创意，材料翔实、行文流畅，溶学术性、知识性、资料性于一体。请允许本刊本着以上精神对稿件作文字上的加工，如不同意者，请在来稿时声明。

三、来稿引文请务必核对原文，并按统一格式于篇末注明出处；图表请另附大张图稿；数字及符号的书写一律使用标准格式。

四、本刊稿件审读时间一般为三个月，一经刊用，即致薄酬；除约稿外一律不退，请作者自留底稿。

五、本刊排版使用简化汉字，请作者尽量采用规范字体，大陆以外地区作者自便。

六、来稿请注明真实姓名及通讯地址，发表时署名听便；首次来稿请附作者小传，以便建立联系，并可能以适当形式作特别介绍；专题论文及调查报告请随文附寄 300 字以下摘要。

本刊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港澳研究中心

邮政编码：510275

图文传真：(Fax) 4429173

封三图片说明：

1. 1993 年 11 月 1 日，香港“亚太二十一学会”与海南省改革研究院联合举办“中华经济协作系统国际研讨会”，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所郑佩玉教授（右一）、甘长求教授（右四）、雷强教授（右二）、林江副教授（左二）和陈丽君讲师（左一）出席了大会。
2. 香港理工学院商业系教授刘佩琼女士（左三）于 1994 年 5 月 13 日与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就“香港目前的经济形势”进行座谈。
3. 香港城市理工学院人文及社会科学学院院长郑宇硕教授（左一），于 1994 年 5 月 21 日应邀来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所讲学。
4. 郑宇硕教授（中）与港澳研究所研究人员进行热烈的讨论。
5. 1993 年 10 月 31 日，香港经济专家邓广尧先生（前排左四）等七人来港澳研究所进行学术交流，与港澳研究所部分研究人员在永芳堂前留影。
6. 香港博雅公共关系有限公司总监卢子健先生（左四）于 1993 年 11 月 13 日应中山大学港澳研究中心邀请，作题为“香港公务员制度”的演讲。

征 订 单

《当代港澳》是一份溶学术性、知识性、资料性于一体的综合性刊物，经广东省新闻出版局批准发行，由中山大学港澳研究中心主办。本刊自 1993 年 12 月创刊以来，立即受到大陆和港澳地区学术界的关注和重视。

《当代港澳》是国内港澳研究具有权威性的杂志之一——编辑部依托中山大学各学科雄厚的研究实力，聚集了一支包括广东省内外和港澳地区在内的作者队伍，研究广泛而深入。

《当代港澳》是一份活泼新颖的杂志——她的研究领域包括港澳政治、经济、社会、法律、文化、教育，以及粤港澳关系，杂志设有多个栏目，文字严谨、形式新颖、格调清新。

《当代港澳》是一份可读性强的杂志——研究工作者可以从中发现真知灼见的观点和翔实可信的资

料，企业家和经营者可以从中找到决策的启迪。

《当代港澳》是一个开放的园地——她欢迎各地作者的学术稿件，也欢迎外向型企业的经营、管理经验介绍和刊登广告（广告收费标准附后），欢迎来人来函索取专题资料和咨询。

本杂志暂为半年刊，大 16 开，每期 64 页（创刊号为 80 页）。每期人民币 5 元（含邮费）。此次征订 1993 年 12 月创刊号及 1994 年一、二期（共三期）一并办理，共 15 元整。我刊开户银行：广州中山大学工商银行新港西办事处，账号：89—03—04878（请务必注明订购《当代港澳》杂志）；汇款请寄：广州中山大学港澳研究中心《当代港澳》编辑部；本刊地址：中山大学校内，邮政编码：510275；电话：4446300~6799；联系人：肖贤彬。

《当代港澳》编辑部

附：《当代港澳》杂志刊登广告收费标准

封面（彩色、4/5 版）	8000 元
封底（彩色、整版）	6000 元
封二、封三（彩色、整版）	各 5000 元
内页（整版）	1500 元
内页（半版）	800 元

注：封面只刊登公关广告，恕不刊登商品广告。

订阅《当代港澳》杂志报销凭证

199 年 月 日

订阅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广州中山大学港澳研究中心《当代港澳》编辑部	
订阅份数 (创刊号加 94 年全年)	份 每份单价 15.00	开户银行：广州中山大学工商银行新港西办事处 、 帐号：89—03—04878	
总金额（大写）	币 佰 拾 元 整	汇款时请务必注明订阅《当代港澳》杂志	

说明：此联与银行汇款或邮局汇款回单一并作报销凭证，没有银行或邮局汇款回单不得报销。如需正式发票者，请来信说明。

《当代港澳》杂志订单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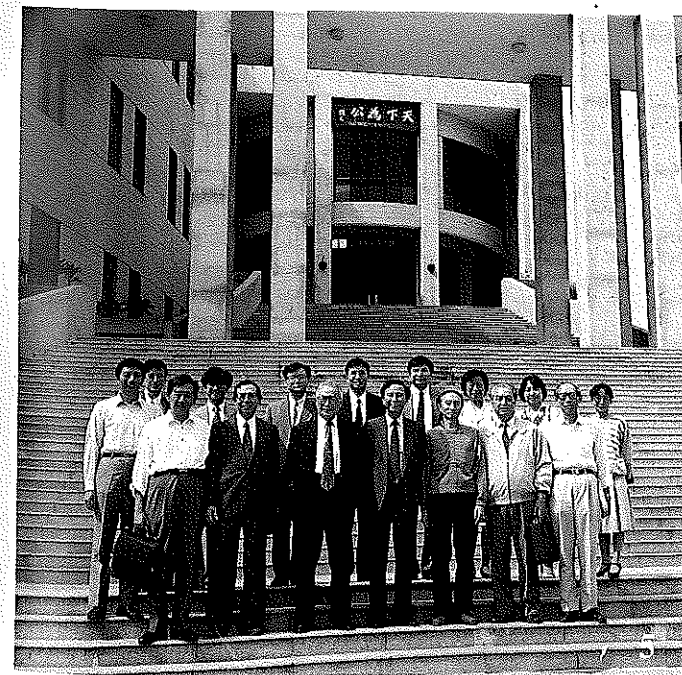
199 年 月 日

订阅单位名称 (全称)	详细地址
订阅份数 (创刊号加 94 年全年)	份 每份单价 15.00 元（包括邮费）
总金额（大写）	币 佰 拾 元 整

说明：此联请寄回本刊，以作发行凭证及存根

第一联：订阅单位存查

第二联：发行存根





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所成立十周年纪念
暨《当代港澳》创刊号首发式

1993.12